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 1 樓膺才廳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周倩、陳永昇、溫宏斌、黃世昌、蔡金吾、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賴明治、李威儀、洪慧念、孟心飛、翁志文、林志平、黃正昇、蔡春進、王蒞君(孫家偉代)、劉建男、冉曉雯、陳志成、曾建超、易志偉、連正章、陳鴻震、陳俊銘、林照雄、陳紀如、李曉暉、蔡有光、陳念榮、鄭雅薇、游麗如、徐嘉琳、張翼(林群雄代)、管延城、黃仁竑、盧志文、李偉、林峻立、江惠華、孫光蕙(洪小雅代)、王瑞瑤、吳育德、駱俊良、陳振昇、黃智生、吳東信、陳震寰、周穎政、林明薇、吳俊穎、吳肖琪(郎慧珠代)、張秀如(孫秀卿代)、陳俞琪、孫秀卿、童恒新(王子芳代)、黃子庭、劉影梅、高壽延、李麟揚(夏堪臺代)、楊政杰、洪善鈴、黎萬君、林滿玉、鍾惠民、吳宗修、張永佳、陳誌雄、陳在方、王文基、潘荷仙、吳泰毅、孫之元(陳鏗任代)、王文基(陳嘉新代)、郭文華、鄭凱元、簡美玲、魏玟、楊谷洋、廖威彰、孫元成、馮品佳、阮琪昌、楊黎熙、陳俊菁、陳娟惠、李曉儀、李勇陞、麻筱祺、洪瑞隆(陳宥霖代)、陳筠喬、黃國哲、張翔鈞、黃晏琪、林軒緯、洪辰昊、薛竹珺【共 102 人】

請假：張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陳三元、廖育德、方凱田、林源倍、楊進木、蘭宜錚、郭志義、陳志成(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雷文玫、蕭嬋、葉連發、陳伯睿、莊士頡、賴林鴻【共 15 人】

列席：李大嵩、唐震寰、黃明居、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嫻、簡仁宗、李淑維、林逸芬、莊詒婷、莊伊琪、孫家偉、嚴錦城、戴芸樺、黃經堯、林嘉蓓、陳鏗任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本次會議待討論議案眾多，因此，會議之進行，預定於下午 5 時結束

為原則，並已預先安排有關屆時未能討論完竣之議案，將於 113 年 1 月 3 日以臨時校務會議繼續討論。

二、歲末年終之際，有關本校績效成果之展現，近期包括：李大嵩校聘副校長所主持之「數位校園」成果展，其績效非常良好，在此也感謝所有參與建置之團隊與師生。另合校前至今，包括：郭南宏、阮大年、吳重雨等校長口述歷史以及陽明創校「筆路藍縷」等新書陸續發表，感謝圖書館及黃明居館長、郭文華副館長所規劃，透過口述歷史等各種方式之留存，讓參與學校重要發展之記憶得以傳承，從而展望期許本校之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校長簡報：「持續創新 全球共好 信賴當責」（附件 1，p.18-34）。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2(p.35-37)。

伍、報告事項：

一、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告案（附件 3，p.38-61）。

二、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112 年重要業務發展情形報告案（附件 4，p.62-132）。

三、本校 112 年度稽核報告案（附件 5，p.133-148）。

四、本校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報告案（附件 6，p.149-154）。

五、新竹縣政府與本校合作縣立實驗高中報告案（附件 7，p.155）。

六、高雄市政府與本校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報告案（附件 8，p.156）。

七、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研議情形進度報告案（附件 9，p.157）。

八、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案（附件 10，p.158）。

主席裁示：

一、有關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感謝孫元成院長一直以來皆以審慎、與校方密切連結之角度，帶領其學院穩步向前。另如會議代表所述：產學創新研

究學院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規定，以及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成立該學院所提之「創新計畫書」辦理，且現況運作執行相當良好，然在制度面上，大學仍有監督及參與之權責，宜建立良好文化，以期該學院於快速發展之同時，能不踰矩等建言，爰請就會議代表於本次所詢事項、提醒建議及相關回應情形，予以重點記錄。並會議代表若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此外亦可透過校內各管道提出詢問(如：校長信箱等)，將於相關公開場合回覆。

※關於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報告一案所詢事項、提醒建議及回應之記錄摘要：

- (一) 依創新條例規定(第 25 條)，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爰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已依據相關規章辦理，於產學合作計畫提交之校管理費、衍生技轉金等方面，均與校內其他學院提交相同之比例。另本校產學共創處俟教育部核復中，未來有關技轉相關細節若須異動，將請產學共創處研議，並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二) 關於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依創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方式有二，可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其一為「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另一為「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於創新計畫書所採方式，係由產學會審議通過，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如須變更，應依前述說明辦理。另依創新條例第 21 條、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其組成及設置辦法另定之，由研究學院訂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皆已據以辦理。
- (三)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適用之相關規章，應於網頁或專區適當公布為妥，請人事室與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協調辦理。
- (四) 依創新條例第 14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事項，其中包括：「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並創新條例第 16 條所列監督會之任務共 21 項，其

中亦明列「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爰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請依前述規定辦理，提於校務會議備查，惟就該等報告之形式，得另再研議。又，按監督會之任務包括：「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以及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是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皆依規定辦理，其監督會已置稽核人員，由監督會委員帶領稽核人員，辦理年度之查核、評估其學院經營績效。

- 二、本校與外部之合作，必須能夠從外部引進資源，此為校方思考重點之一。有關新竹縣政府擬於本校合作縣立實驗高中一案，其係為與高中端連結之願景，後續若有更明確的規劃，將再於校務會議報告，或以討論事項提出。另就會議代表所提：若為實驗教育且為創新性質，考慮可行性，是否不以實驗高中而改以合作實驗分部發展等建議，請陳永富副校長再予參考。
- 三、關於高雄市政府與本校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一案，已由陳永富副校長說明，包括：期盼未來之一年，由高雄市政府協助完成土地無償移撥程序，以及所規劃之高雄分部人才培育策略，將以產學共創方式為主，期與新竹校區追求學術頂尖之任務相輔相成等。並個人認為該案不僅係藉由擴充校區，期於短期內改變學校體質；且不同於技職教育，大學是探索各種可能；面對世界變化之快，本校作為台灣高等教育一員，並為國內頂尖大學，更盼透過本校之參與、師生之共同努力，投入新想法、新作法，能藉由學研力量產出較好的、經驗證的新模式，而使該新模式得以被複製、發揮其功效，讓社會受益。感謝會議代表提出許多意見、具體建議與提醒，將持續聽取。
- 四、關於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之研議，感謝參與之副校長，並請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續予進行。
- 五、對於會議代表建議增加本會議於非正式交流之機會，本人非常願意，得以餐會、共識會等其他形式再另作安排。並個人非常鼓勵學院與學院、系所與系所、或系學會等學生之間的交流；關於學生代表提及學生端

之交流並建議校方可安排全校低年級生以共同時段與鼓勵自發性之交流等，考慮各學院系所於課程安排、空堂情形不一，不易以共同時段來安排，建議可採化整為零之方式，讓系學會、學生社團等學生團體由下而上來自主規劃，學生代表如有相關構想，可向學務處反應，還請學務處協助。

六、關於會議代表所詢及提醒有關本人續任意願與校長續任程序事宜，前依規定已向教育部提送相關資料，俟教育部函復中，並擬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再作說明。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事項含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 6 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本會議審議。

三、本案報告書及 112 年 9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1，p.159-25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生醫工程研究所定位於智慧醫電，著重在智慧醫材研發、臨床轉譯

推動及健康長照科技實現，為發揮本校合校優勢，結合智慧電子和醫學及健康科技強項領域，且與傳統生醫工程有所區隔，爰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生醫工程研究所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同意更名，以及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計畫書與同意調整所屬細學類為「07141 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原為「07193 生醫工程細學類）」。並依教育部規定，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師生充分說明原因，告知其權益；生醫工程研究所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舉辦「更名說明會」，向師生說明未來發展、更名及權益不受影響。

三、本案依程序經電機學院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擬提送本會議審議。

四、本案如獲本會議通過且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陳報教育部。

五、114 學年度「生醫工程研究所」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計畫書（含所務會議紀錄、更名說明會紀錄）、電機學院相關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並經本處註冊二組確認該碩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具學籍之學生，爰擬

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經工學院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並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擬提送本會議審議。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通過且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陳報教育部。

四、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裁撤計畫書、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工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並經本處註冊二組確認其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具學籍之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5 日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通過且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陳報教育部。

四、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裁撤計畫書、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112 年 12 月 5 日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校自學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跨域探索、適性發展的機會，擬設置本學士學位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跨域學程或微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符合該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
- 二、本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以每學年不超過學士班二年級人數 2% 為招生人數。
- 三、本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立，並於 113 年 3 月併同 114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部備查。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跨院學程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會議審議。
- 五、本案如獲本會議通過且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陳報教育部。
- 六、113 學年度「校自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112 年 12 月 11 日跨院學程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主席裁示：

本案為一新方案，且考慮本次會議時間，予以延至 113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再作討論。關於會議代表於本次所提，以及會後若有其他建議或意見，請提供教務處，俾於屆時充分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博雅書苑

案由：博雅書苑所轄「社教中心」擬調整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博雅書苑所轄「社教中心」以師生共學活動、博雅書苑主題活動、社群教育主題工作坊、戶外體驗式教育為經營方向，藉此建立學生跨域知能、獨立思考、溝通協調、團隊引領、社會關懷、健康生活等軟實力。
- 二、基於聯合國 2015 年盤點出全球重大議題，提出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大面向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共 17 項，並將在 2030 年檢視各國推動成效與作為；且教育部為此於 108 年研擬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以連結上述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是以，本校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校務發展之基礎，為配合相關發展需要，擬調整「社教中心」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除了維持原有社群教育之經營以外，希望有效整合並運用各項校內資源，廣納具卓越教學能力及具跨領域專長之師資，組成永續教育研究與教育團隊，共同研究國內外發展趨勢，以推動跨域、多元及永續教育之發展。
- 三、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校長得評估校務發展、各項評鑑結果、產業需求、招生情形等，指定相關單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教學單位之增設申請。」，並經博雅書苑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苑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之配合修正，擬提請同次會議審議。
- 五、本校「社教中心」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規劃書、博雅書苑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苑務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2，p.255-259）。

提案七

提案單位：博雅書苑

案由：依博雅書苑所轄「社教中心」調整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及本校組織系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次會議討論有關「社教中心」擬調整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之議決情形辦理。
- 二、有關「社教中心」調整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其單位性質擬由行政單位變更為教學單位，該中心主任之產生方式，擬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辦理。
- 三、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6 項前段部分文字，僅藝文中心主任係「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另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學術單位有關博雅書苑部分。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擬由權責單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擬請教育部准予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以及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學術單位有關博雅書苑部份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3，p.260-263）。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業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20042873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獲該部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0974 號書函回復建議釐清及修正事項。故按教育部函復意見已擬處理方式，依建議據以酌修部分條文文字，擬提送本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列點說明如下：
 - (一) 第 9 條：該條第 3 項第 4 款明定遴委會工作小組應辦理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二) 第 13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於第二階段教職員行使同意權部分，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均不再統計票數，爰增列「或超過三分之二不同意票」之中止統計條件。
- (三) 第 15 條：因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爰配合文字刪除。
- (四) 第 18 條第 2 項：遴委會解散之校務會議議定程序，增列出席門檻，以資明確。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有關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復意見之處理方式，以及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0974 號書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4，p.264-270）。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擬邀請竹北高中以研議是否同意辦理後續改隸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國立高中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流程圖」辦理。
- 二、本校於師資培育中心成效卓著，其歷次評鑑結果皆列為一等與優良；並 111 年度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本校屬極少數可辦理自評之大學(全國 8 所學校之一)，獲全數指標通過，且獲教育部通過認定。其中，訪評委員一致建議本校可成立或改隸鄰近高中為附屬中學。經 112 年 2 月 15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及裁示，將持續關注成立陽明交大附中議題，並納入校務規劃以及發展之參考。
-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納入培育中等學校優質師資為願景之一，期許達成師資培育具多元夥伴關係並擁有在地動能之願景。其中，以本校附中擔任創新實驗教育之育成基地，將成功的教育模式擴散至鄰近高中職，亦是本校擴大社會影響力之重要策略之一。

四、本校各科系師資生之大四教學實習跟大五半年教育實習，與竹北高中已建立長期合作，該校近年來發展蓬勃，已成為本校優秀生源之一。

五、綜上，本案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流程圖」說明之程序要件，首先為「國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18條規定評估後，認有洽特定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其附屬學校之需要，提出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送請該高級中等學校研議。」；爰業由師資培育中心於112年11月23日經該中心會議決議後，研擬提出評估報告。並擬請討論是否同意洽竹北高中，以請竹北高中研議是否同意辦理後續改隸程序。

六、本校邀請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為陽明交大附屬學校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師資培育中心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節錄、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書面審查會議紀錄，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流程圖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校方洽竹北高中，以請竹北高中研議是否同意辦理後續改隸程序。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業經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查，依委員會意見修正中心設置準則及設置規劃書後，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擬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本校「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5，p.271-280）。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查，依委員會意見修正中心名稱、設置準則及設置規劃書後，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擬提送本會議審議。
- 二、本校「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6，p.281-293）。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名稱及第 1 條、第 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該中心通過教育部第二期(112 至 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爰擬修正其中心名稱，包括：酌修本準則名稱與第 1 條條文，以及擬修正第 8 條有關中心自我評鑑之績效指標。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擬提送本會議審議。
-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7，p.294-297）。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格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前揭辦法第 10 條，「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二、爰依前揭規定，為確認申訴人是否為特殊教育生，擬修正申訴書格式，於申訴書新增「是否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相關欄位，由申訴人勾選確認及提供資料。
- 三、本案經提送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在場委員均無異議。
- 四、本案申訴書修正草案，以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紀錄節錄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8，p.298-299）。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第 24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配合本校相關委員會現行名稱情形，擬修正本辦法第 4 條部分文字；以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第 13 條，並刪除第 24 條之過渡條款。
- 二、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9，p.300-306）。

主席裁示：

本次會議原預定結束時間已屆，有關討論事項第五案：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校自學學士學位學程」案，以及第十五案、第十六案：關於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案、本校校歌徵選歌詞作品之決選案等 3 案，延至 113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續作討論；會議代表於此期間倘有任何意見皆可提出，以提供提案單位。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校歌徵選工作小組

案由：關於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送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針對本會議代表對於投票方式之疑義及建議內容事項，本小組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就歌詞決選方式內容修改。

二、本校校歌徵選歌詞業由本小組於初選選出 8 件作品(112 年 6 月 15 日校歌徵選小組第 8 次會議)，並經複選選出 3 件作品(112 年 11 月 13 日校歌徵選小組第 9 次會議)。

三、綜上，經本小組研擬提出之建議票選方案如下：

- (一) 本決選採不記名紙本投票方式進行，每輪投票其有效票數應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 (二) 第一輪投票由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所有進入決選作品中(計 3 件)，票選至多 3 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
- (三) 第一輪投票結果若有作品之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該件(或 2 件以上)作品即通過門檻，入選為獲選歌詞。
- (四) 第一輪投票結果若獲選作品達 2 件以上，則票選結束，獲選歌詞

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

(五) 第一輪投票結果若僅有 1 件作品獲選，則續進行第二輪投票。

1. 該第二輪投票由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其餘進入決選作品中(計 2 件)，票選至多 2 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其作品之得票數若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入選為獲選歌詞，併同第一輪獲選歌詞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
2. 第二輪投票結果若仍無作品之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則第二輪投票結束，僅由第一輪獲選歌詞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

(六) 第一輪投票結果若無作品之得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則以得票數最高之 2 件作品進行第二輪投票。

1. 該第二輪投票由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票選 1 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逾 1 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其作品之得票數若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入選為獲選歌詞，轉付本小組進行譜曲作業。
2. 第二輪投票結果若仍無獲選歌詞，則責付本小組重啟徵詞。

(七) 第一輪投票結果若其有效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責付本小組重啟徵詞。

三、前述校歌徵選歌詞決選說明，以流程圖示如附。

四、本案業經本小組 112 年 2 月 17 日、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6 月 15 日、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6 次至第 9 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歌徵選工作小組

案由：本校校歌徵選歌詞作品之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次會議討論關於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案之議決情形辦理。

二、本校校歌徵選歌詞，業由本小組於初選選出 8 件作品(112 年 6 月 15 日校歌徵選小組第 8 次會議)，複選選出 3 件作品(112 年 11 月 13 日校歌徵選小組第 9 次會議)，爰擬提送本會議進行決選；3 件作品名稱如下(依名稱之字數排列)：

(一) 作品一、領航。

(二) 作品二、同行致遠。

(三) 作品三、Be the light of the world。

三、本決選採無記名原則並以紙本投票進行；有關 3 件歌詞作品全文及其說明如附。

決議：

柒、臨時動議：(無)。

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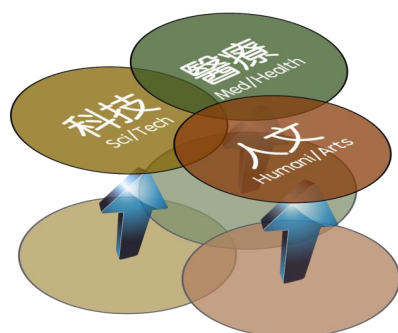
有關會議代表建議本會議考量建立電子投票系統，有助於充分了解會議意見，且能避免舉手形式形成壓力等顧慮，請議事單位秘書處向會議代表了解並予研析。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持續創新 全球共好 信賴當責



林奇宏 校長
Chi-Hung Lin, MD/PhD
2023.12.27



管理科法
Law/Mgmt
金融科技
FinTech
產學共創
Acad + Ind

2021-present
Merged as NYCU

1979-2020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994-2020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1959-1978

College of
Engineering

1958
Reestablished
in Hsinchu
(Taiwan)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1896
Shanghai
(China)

Nanyang
Colle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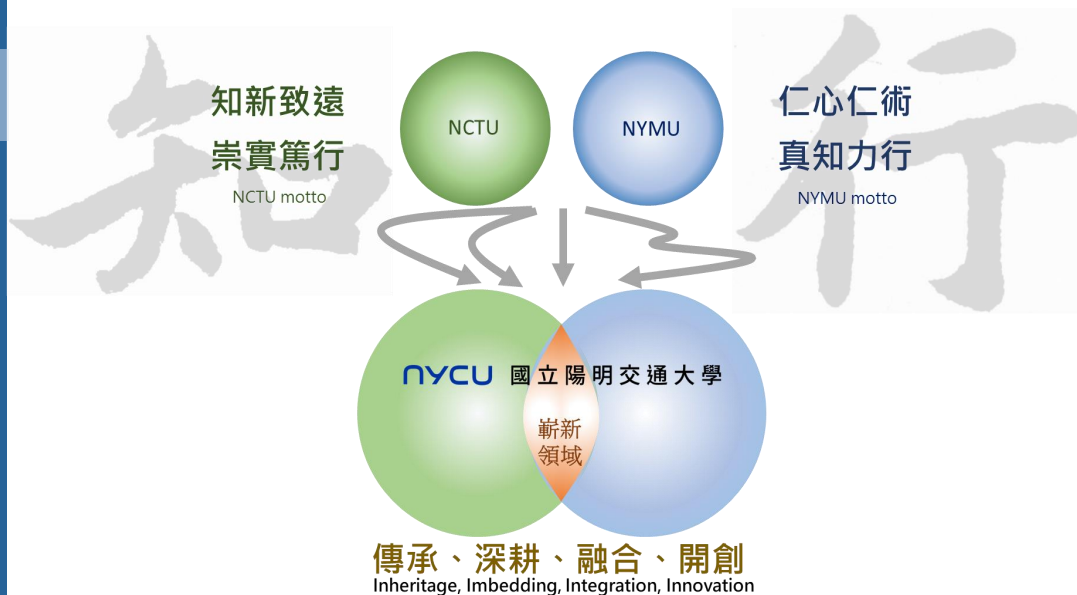


1975

National Yang-Ming
College of Medicine

彰顯傳承 擘劃未來

- 建立共同追求的價值與文化
- 博雅教育培育未來領袖人才
- 跨域與合域研發是趨勢主軸
- 跨域研究中心與院系所架構
- 行政同仁是校務推動的引擎
- 連結高中職教育及產學共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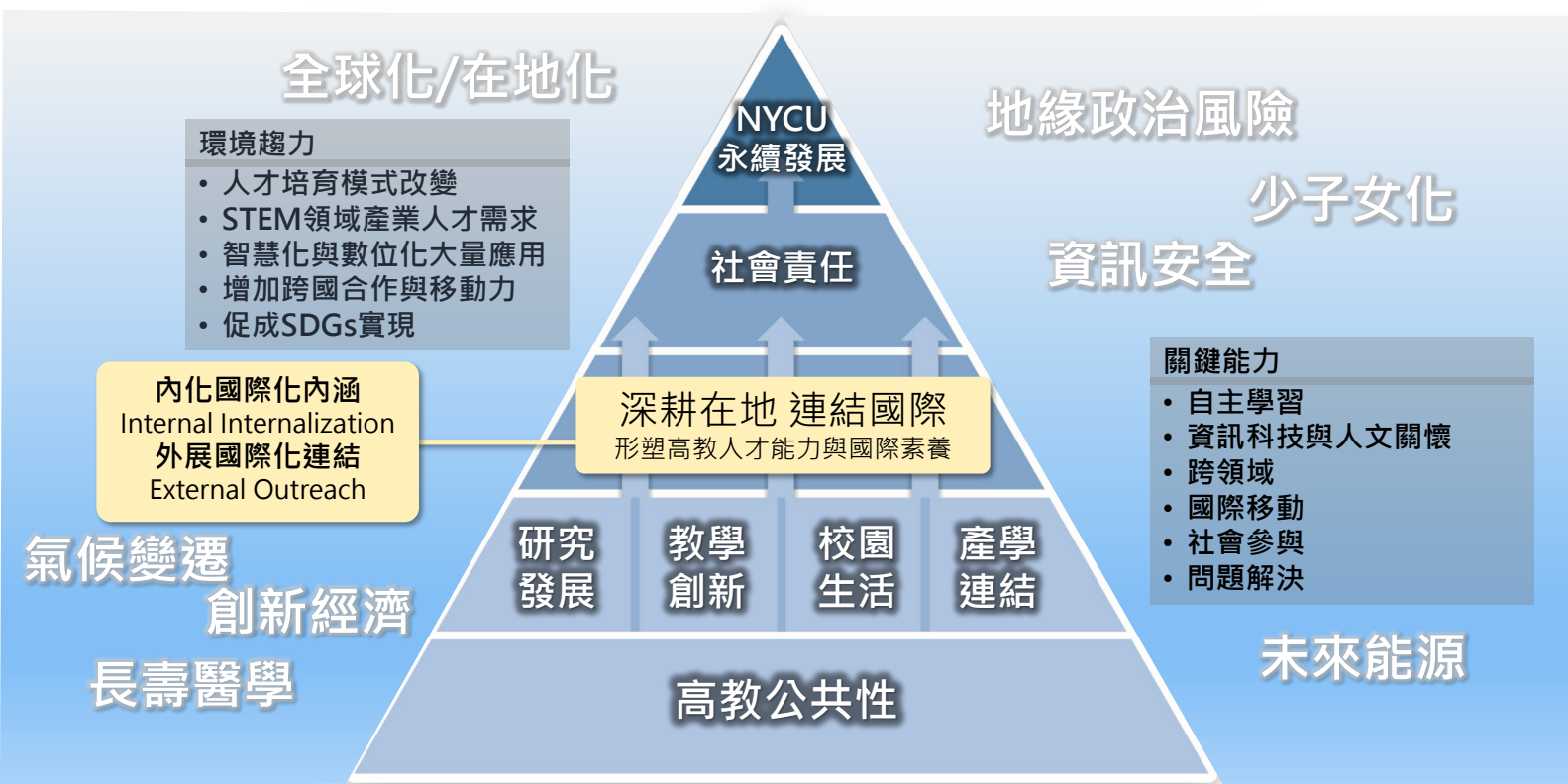


穩定力求融合 To Integrate

融合驅動蛻變 To Metamorphose

蛻變引領超越 To Surpass

4



5

STRATEGIC PLAN 一樹百穫



從高中延伸到
職場的迴圈教育

以晶片驅動
台灣產業創新

以人為本之
高科技生態圈

未來醫學
與健康產業

產學共創
建構全球創新
生態系統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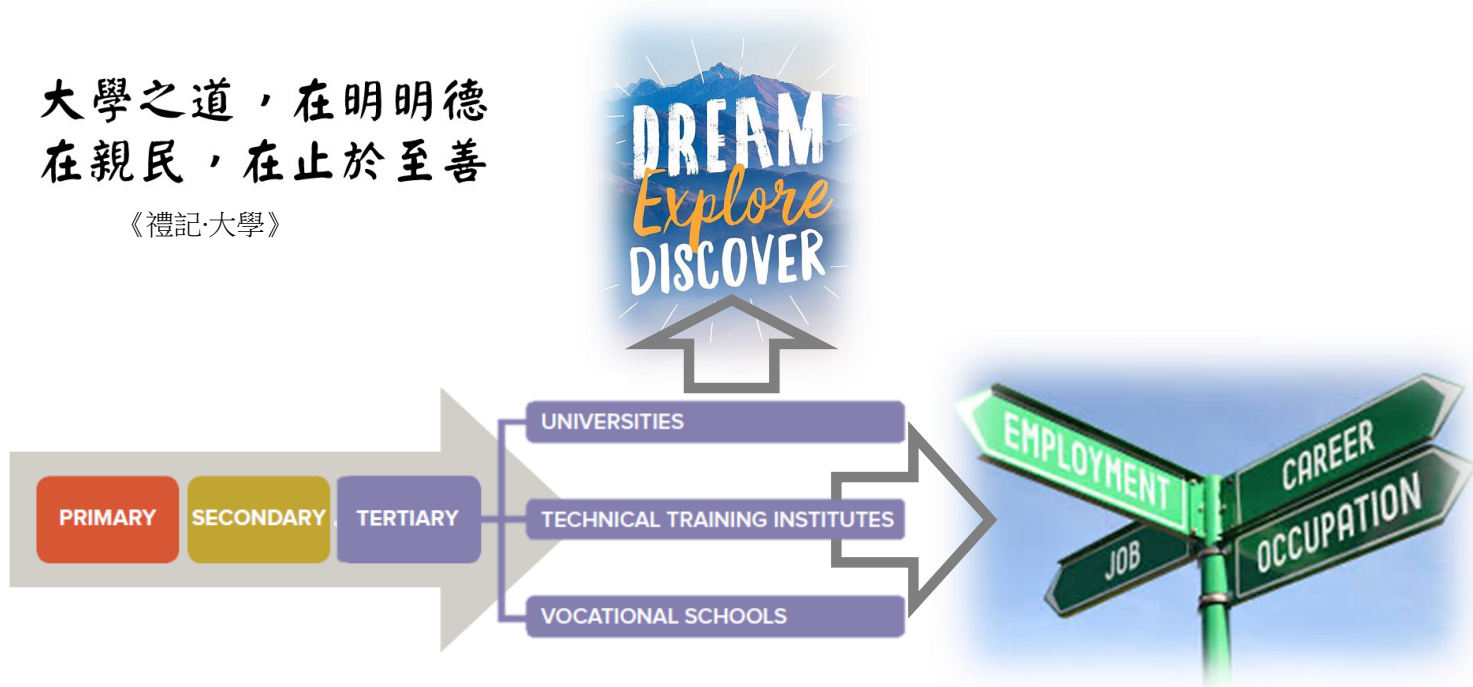
大學社會責任
與永續發展

6

Goals of Higher Education 高教使命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
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禮記·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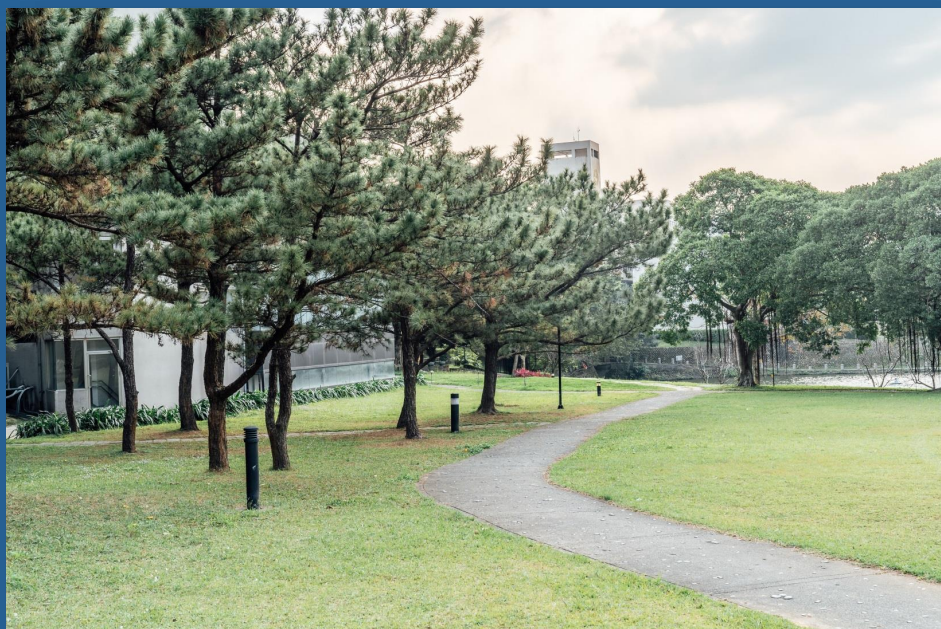


7

OPEN LOOP UNIVERSITY 從高中到職場的迴圈教育 Stanford2025

FROM ALUMNI TO POPULI

迴圈教育是奠基於大學校園應該更開放，以及世界快速進步，所有年齡層都必須具有終身學習能力，而開放的校園也能引入更多非學院訓練的專業人士貢獻所學，形成正面教與學的循環，為所有年齡層的人加分。



8

彈性的學習制度與多元出路

雙學士（二年制專班）

- (1)四加二或四加一，專業更紮實，第二專長可連結產業
- (2)對於學術研究有興趣者可逕修讀博士班，若能將所學兩種專長結合，也能提升價值，或者藉由第二學士所學進入熱門產業。

校自主學習學位學程

推動自主學習學位學程，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經由校級教學諮詢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雙主修本學位學程。

鼓勵修讀博士班

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學術圈，規劃在學期間貢獻課程，之後亦可培育成為專案教師，增加博士生出路。

教師學術多元發展生涯

除了積極鼓勵教師專業研究，亦可禮聘資深教師成為榮譽通識講座持續貢獻所學。



9

回饋社會：獲取新知同時貢獻專長，打造有意義的人生

貢學院

無齡解鎖、身心不老
打造NYCU樂健平台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
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並融入校務治理永續推動

在地連結

x

人才培育

x

永續發展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01 樂健雲

提供延緩老化及健康促進
專家定期開講、遠距銀髮
健身課程及虛擬健身房

02 實體運動課程

透過個人化智能運動器材與體適能評估，
提供以實證為依據的客製運動處方及運動
指導，同時成為醫護科技與跨域研究
之應用實驗場域，目前已獲台積電慈善
基金會贊助建置完成銀髮健康俱樂部。

03 產學交流

提供企業網路分頁連結，分
享製播節目或活動訊息、健
康與科技學術跨域結合之企
業研究媒合。

04 青銀共好

弱勢同學社群服務學習，諮詢
留言轉介支援配合需求，安排
專業護理師諮詢。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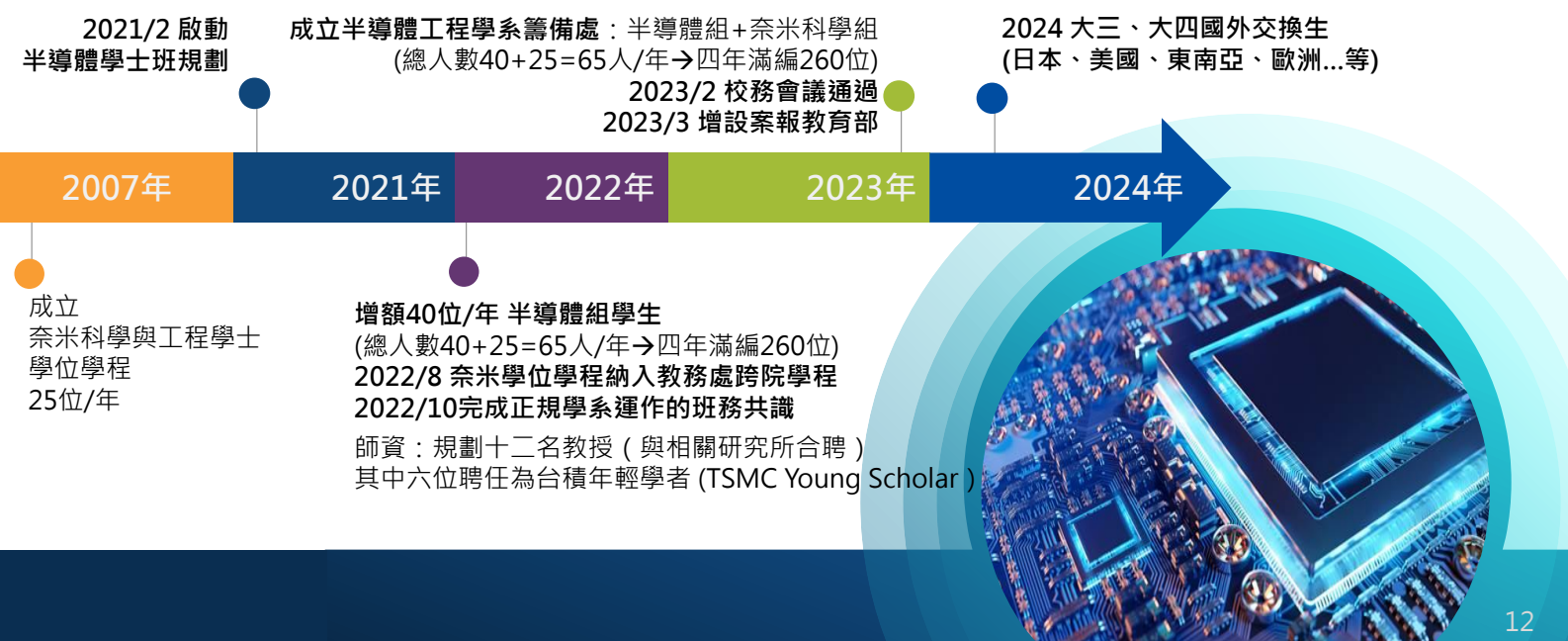
型塑NYCU於台灣高教半導體最具領先優勢，讓臺灣成為全球頂尖晶片設計訓練基地，培育IC設計人才，鏈結國際晶片新創與應用，快速支援創意實踐，吸引IC新創來臺，開展國際策略合作。



11

半導體工程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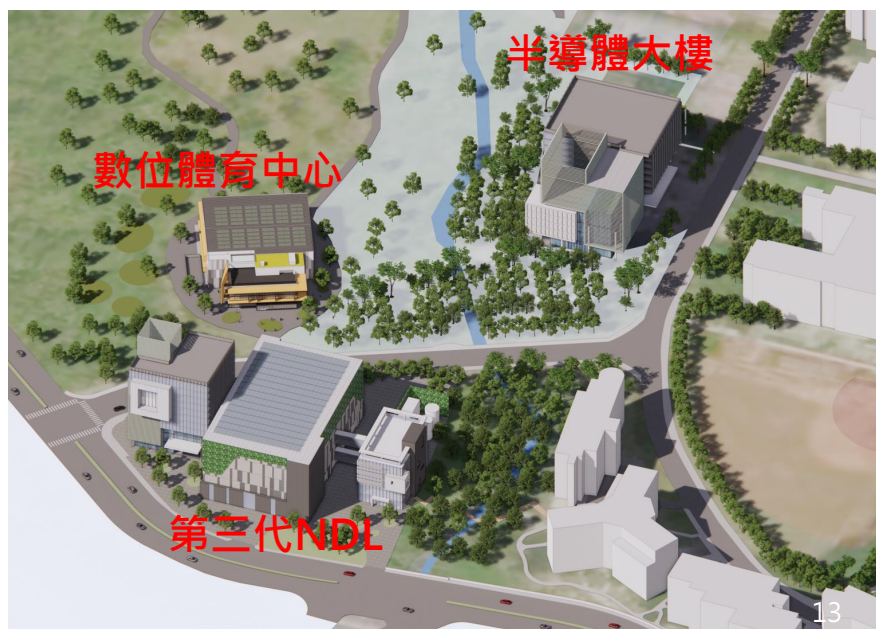
成為全球半導體頂尖人才培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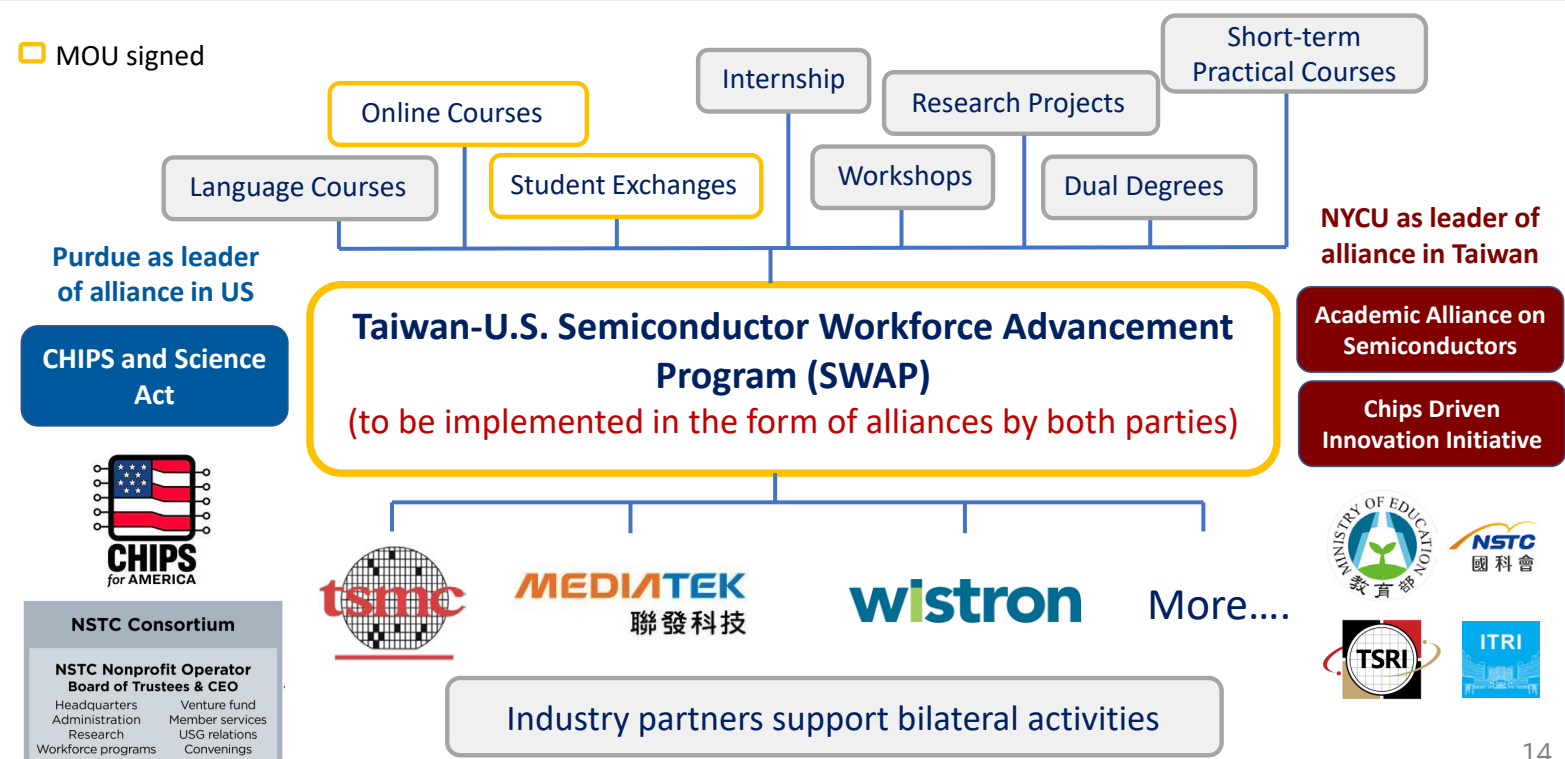
12

全球化半導體研發及人才培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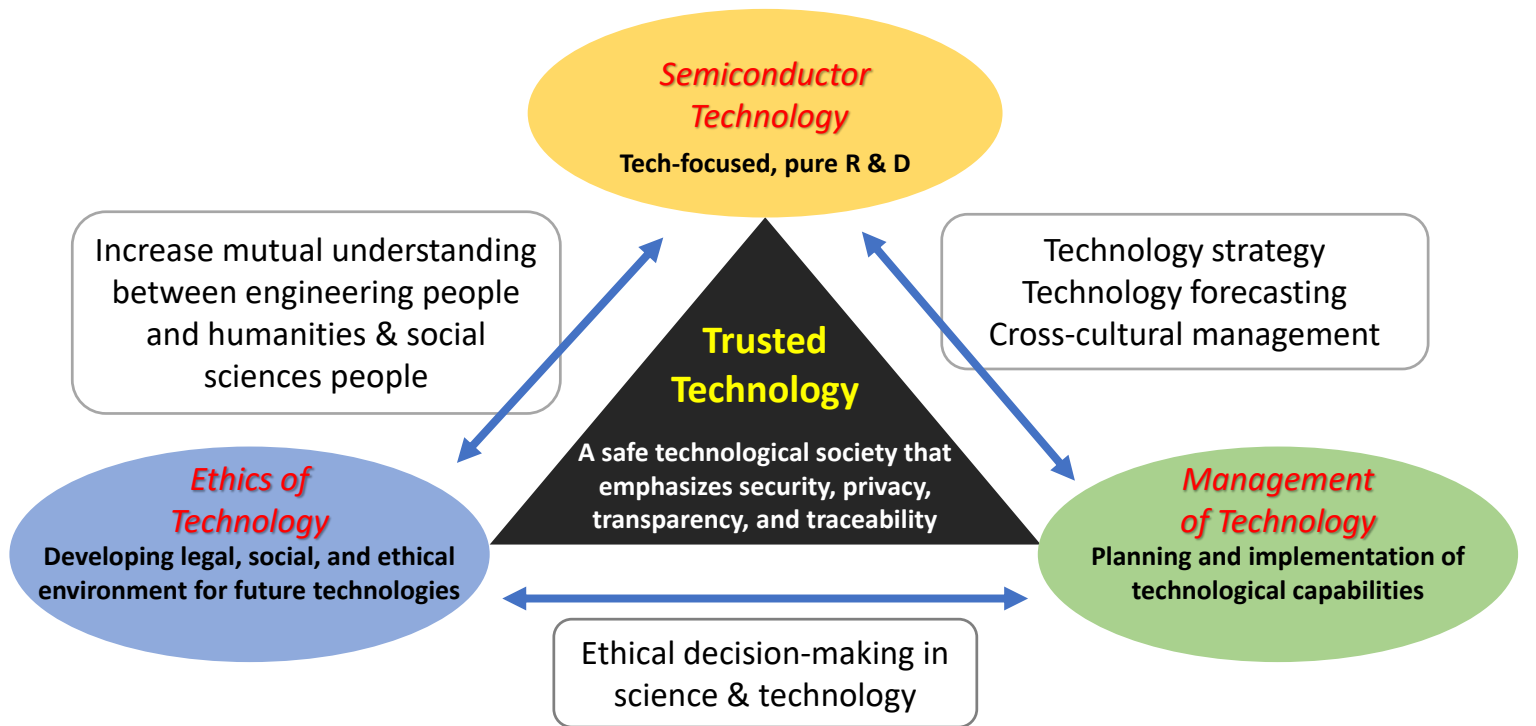
光復校區 半導體教學研發設施



半導體人才躍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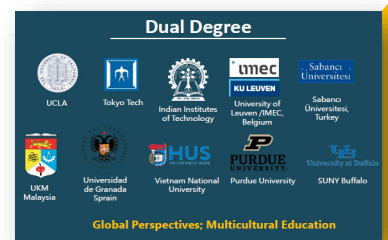


Semiconductor Talents with Social Awareness



15

國際策略合作



EUROPE

德勒斯登工業大學
2023薩克森州代表團來訪
查爾斯大學 / 捷克理工大學
2023歐洲教育展 2024本校半導體團隊拜訪
布爾諾理工大學與波蘭華沙大學 2023
教育部訪團
波蘭立陶宛2022教育部訪團
荷蘭Eindhoven大學合作開設暑期課程

ASIA

熊本大學 2022兩校團隊互訪、校級MOU
九州大學 2023代表團來訪、與工研院三方MOU、國際研討會
東北大學 2023兩校團隊互訪、校級MOU
印度理工學院 2022國際研討會、校級MOU
馬來亞大學 /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2023國際研討會、校級MOU、雙邊互訪
河內國家大學 / 孫德勝大學 2023代表團來訪、校級MOU

NORTH AMERICA

普渡大學 2022校級MOU、半導體領域合作線上會議
2023 學生交換協議、線上課程協議、雙聯學位協議、產業投入
與跨國聯盟合作架構、科拉克中心互訪、MOU、爐邊會談
伊利諾大學系統 2022兩校團隊互訪、2023 UI-DPI/UIUC-
GCOE, CICOM之MOU簽署、國際學術聯盟合作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2022校級MOU、2023兩校團隊互訪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2022 半導體教育合作會議
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 2023教育部大學國際學術聯
盟(UAAT)MOU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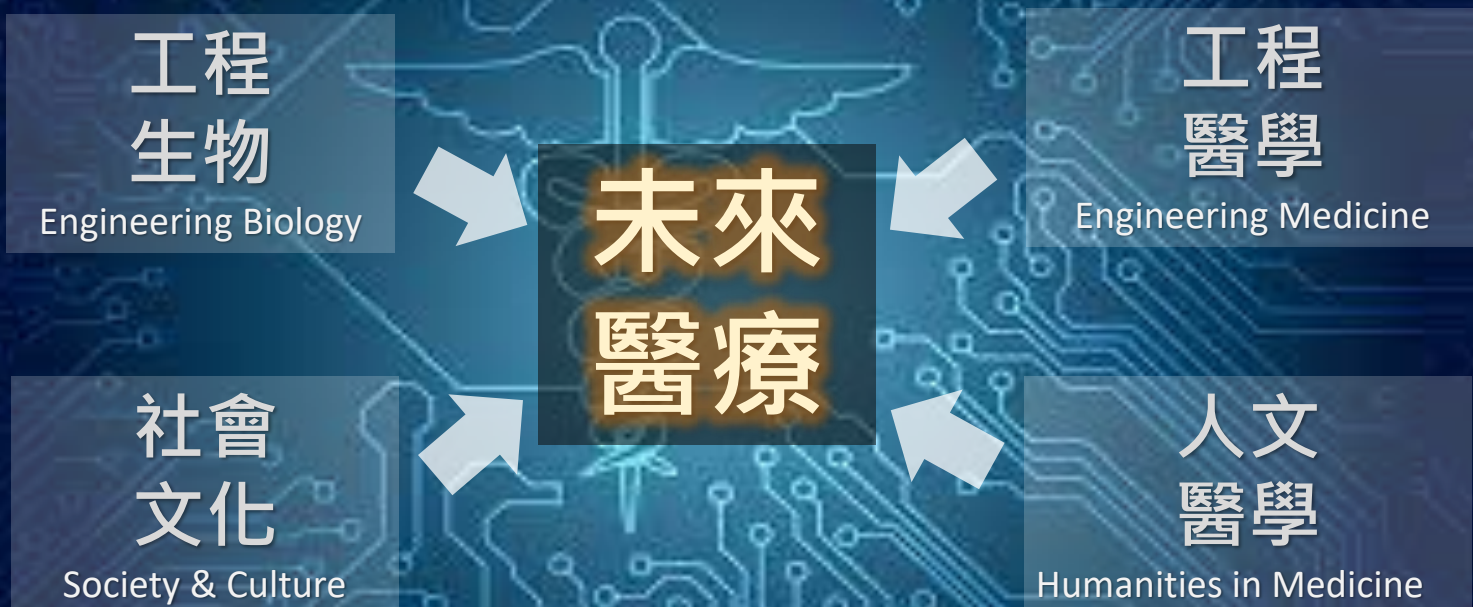
以人為中心，發展工程醫學、工程生物、人文醫學以及社會文化等四個面向，透過科技發展融合醫療保健、變革性教育和社會創新，將本校定位為醫療保健創新領域的國家和全球先驅。



17

以創新驅動未來醫療願景

NYCU's Vision for Future Healthcare



18

減加除乘的課程改革

未來的醫生應該要有資訊科學、生物材料的能力，足以判讀醫學數據，增強醫學能力；也需要具備與他人合作的能力，藉由其他領域新的科技與技術，創造新的治療方法，造福社會。

高齡化、少子化的時代，健康將成為重要的產業，醫生也需要瞭解健康醫療系統，包含公共事務、法律、商業等知識，成為創造未來的醫學人才。

延攬新血組成教師團隊

帶來新知識、新看法，
成為推動課程改革最佳動力

加強與師生溝通頻率

增加課程改革
共識及向心力

以科學趨向改變課程設計邏輯

規劃減課，審視現有課程路徑，減少部分學分，減輕課業繁重的負擔，騰出時間學習更有現代需求的新知

大一大二加強數理

邀請本校科理工領域最優秀教師開課，加強材料、工程、資料科學 (Data Science) 等課程，系統性培養醫學人才

解構原有課程

成為具有分解的彈性的架構，此時方能培養學生跨域、自學的加乘能力。

19

創造中醫藥發展新紀元

宗旨

回歸傳統醫學「大醫精誠」之精神，繼承和發揚傳統中醫學術，並結合現代醫學智慧，培育中醫研究人才，以療癒疾病，促進社會人群健康，再現生命價值與活力。

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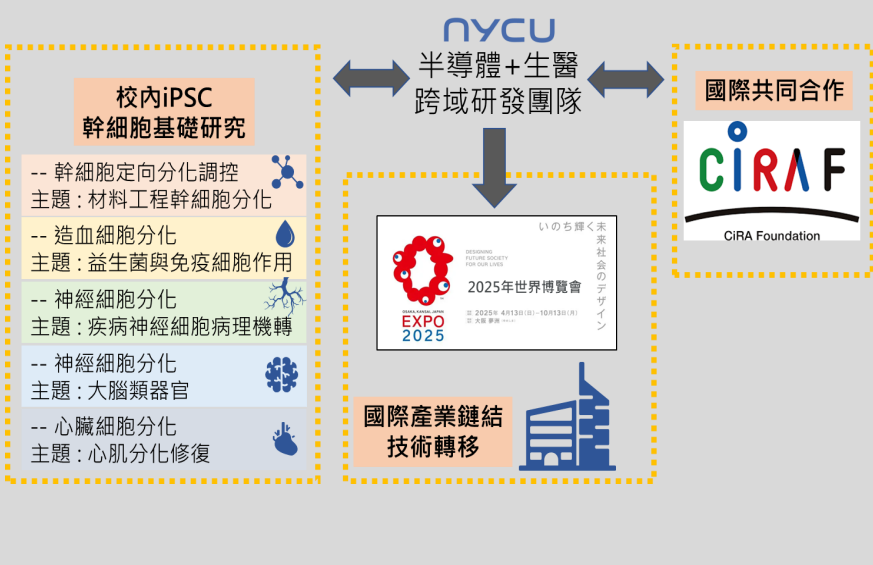
- ◆ 培育德術兼備之中醫全人醫療人才。
- ◆ 培植具整合中西醫基礎與臨床知識之現代化中醫。
- ◆ 培養自主終身學習能力和創新精神，促進中醫學術之研究與發展。



20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

領域特色與發展性、推動布局規劃圖



與全校研究面向之串聯策略

人才培育延攬

以科研成果產業化為特色，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研究團隊；讓學生共同參與國際頂尖團隊的研發，培養具備國際視眼的新興產業人才。

社會責任貢獻

開設教育課程和舉辦研討會，讓社會大眾瞭解新科技對於醫學、法律、人文的影響。

學術創新研發

結合半導體製程與生醫技術，與日本CIRA基金會共同組研究團隊，突破再生醫學產業化瓶頸。

國際競逐提升

與國際頂尖學研單位共同合作，開發前瞻技術，提升學術影響力。

產學國際化

統合校內外資源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參與全球幹細胞自動化製程標準化制定。

21

HIGH TECH ECOSYSTEM 以人為本之高科技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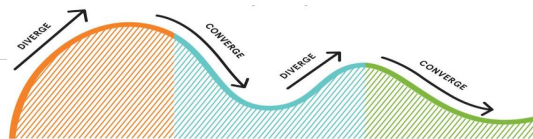
創立以人為本科技生態圈

(The humanity-centered high tech ecosystem)，亦即除了從科技、使用者、人群及社群出發，也可從更廣的角度如國家、人類、人性以及生態系出發，以人的經驗與困境作為研究出發點，期待科技的發展與人類社會一起達到永續



22

聚焦與擴散



以人為本高科技生態圈之人文社會觀點研究

從科技 (Science/Tech) 出發

從使用者 (User) 出發

從人群 (People) 出發

從社群 (Community) 出發

從社會 (Society) 出發

從國家 (Nation) 出發

從文化 (Culture) 出發

從人類 (Human) 出發

從人性 (Humanity) 出發

從生態系 (Ecosystem) 出發

於高科技生態系統 (Hi-tech ecosystem) 的發展中，以人的經驗與困境做為研究的出發點，期待科技的發展與人類社會一起達到共創、共榮及共好

使用各種人文社會研究徑路，提出可實質參與新興技術發展生態系的研究設計，並挖掘出技術發展過程中需處理的倫理、法律、社會與文化等議題並提出建言

擴大研究

設立研究中心

鎖定研究範圍於半導體及AI領域

鼓勵鉅觀研究

如地緣政治、科技外交等

發掘更多校內研究者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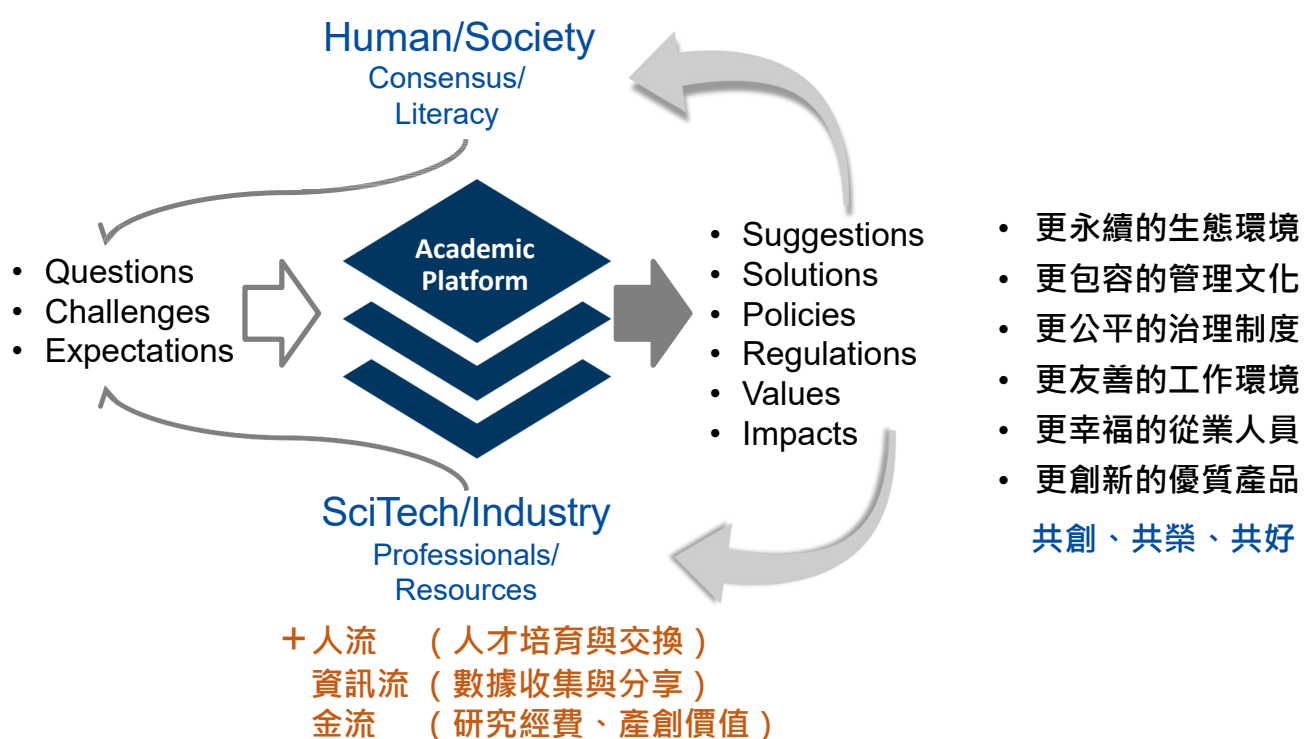
人類學、地理學、教育學、
歷史學、政治學

擴展校外研究者加入

目前與政治大學洽談合作

23

創立專業知識與社會溝通的平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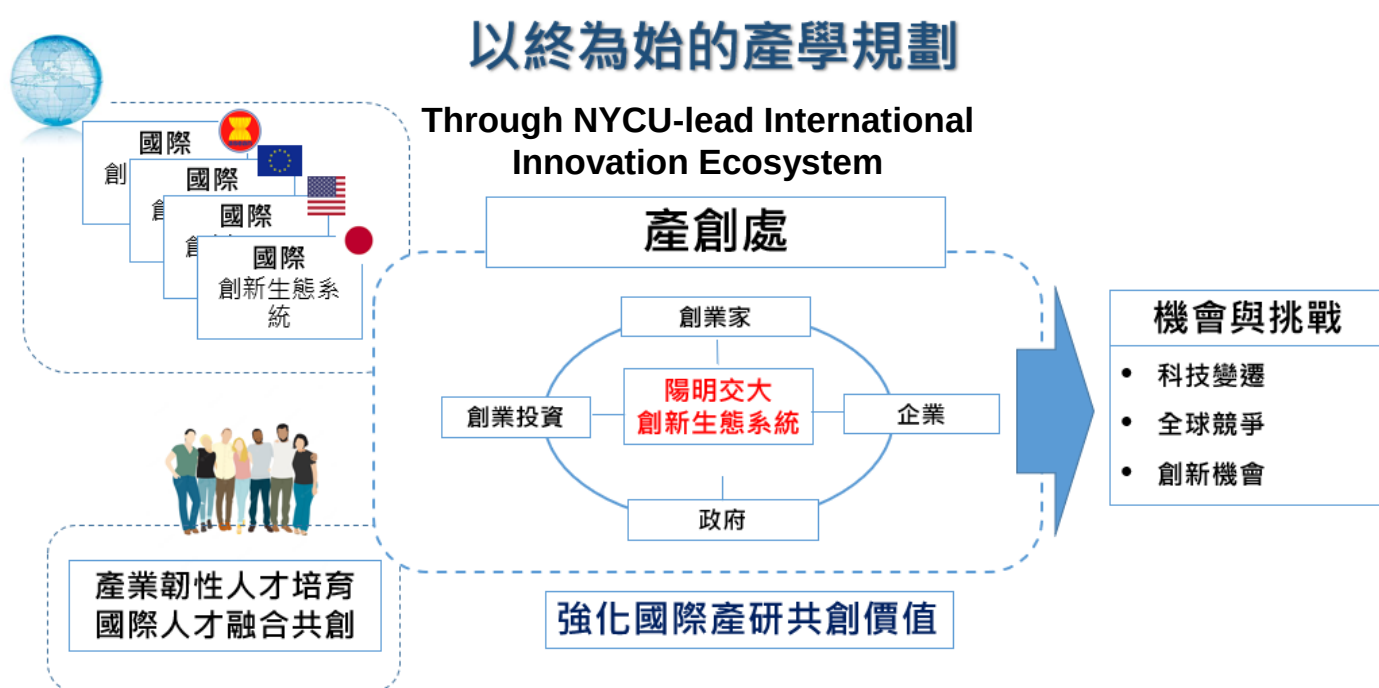
產學共創-建構全球創新生態系統聯盟

強化台灣的創新生態系統，
提高全球能見度，
使其能夠透過提供受信賴的
共創生態系統貢獻於全球



25

產學共創-建構全球創新生態系統聯盟



打造陽明交大全球產學共創、創新事業的生態系統，建立在產業領導的全球形象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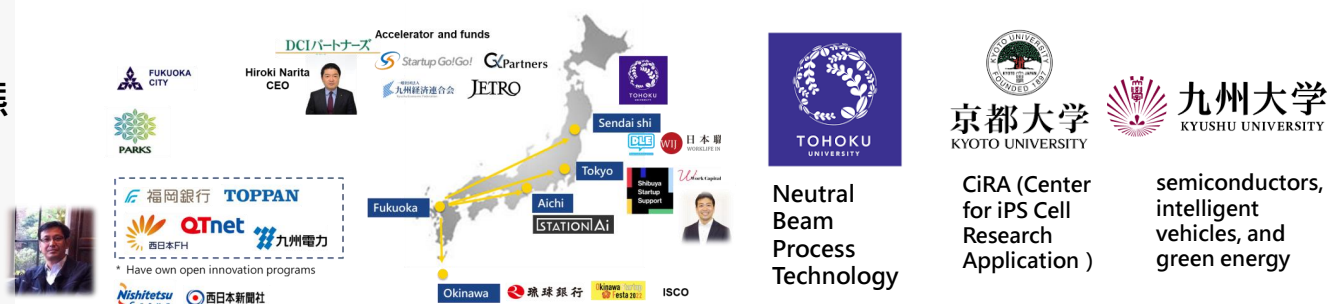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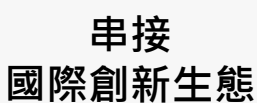
整合價值、掌握趨勢、多元推廣



27

國際產學鏈結 Global Industry Resource

建立國際合作網路，進行國際市場鏈結



強化
區域商業鏈結

- 合作夥伴說明當地市場機會
- 遴選台灣新創團隊
- 當地商業拜訪與洽談
- 參與當地新創展會活動



28

產學共創-推動產業研究方向



- 01 ESG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
推動Green AI 前瞻創新應用研究、深化淨零轉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ESG教育推廣、加速創新技術商業化
- 02 高齡產業加速器**
智庫、加速器、驗證場域
- 03 Fintech數據金融創新中心**
協同創新 打造學術X新創X企業生態圈
多方合作深化國際連結

引領 創新

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創新

價值 創造

可信任的價值創造生態系統

共創 雙贏

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

29

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大學的社會責任不僅是師生對在地進行連結，以課程或服務進入社區，帶動各地區的發展，更應把社會議題視為深入研究的題目，以師生自身所長提出好的解決方案，將所學與永續資產實際連結



30

永續課程規劃



1. 核心課程新創優化精進計畫

核心課程新創與優化、新竹六燃地方學、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實踐、經典教育通識講座、中研院人文講座暨巨人肩膀系列課程、三校合開博雅教育課程等。

2. 社群教育永續計畫

跨校區跨領域博雅Active learning學生自主學習計畫、JoyforYoung博雅跨域社群計畫與跨校區活動等。

3. 擴大公共性計畫

陽明交通大學藝術季、藍花楹創作獎、韓偉故居校史推動計畫、表演藝術教學課程、劇場技術種子培訓課程、心理學跨域學程等。

4. 微課程與專班

新增微課程，登載於學習歷程。
開設專班，鼓勵社會人士進修並給予證明。



以科學研究引領全球永續議題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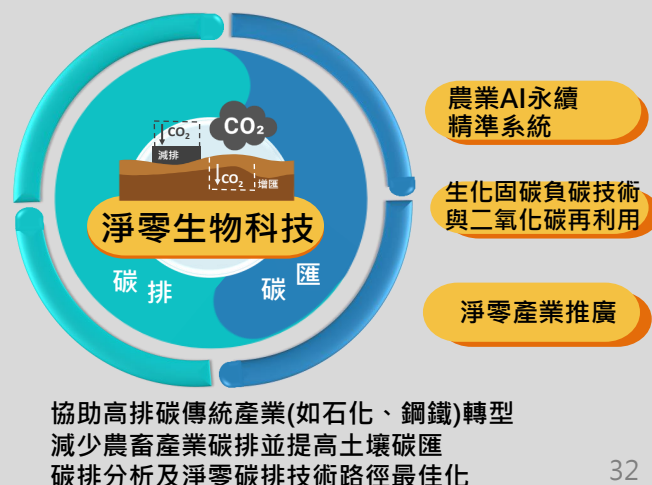
善用優勢科技方案，建構 ESG 淨零碳排的生態系

1. 建立校園碳足跡追蹤機制
2. 建立校園節能減碳短、中、長期目標
3. 提供碳權交易平台參考方案
4. 研發高效率綠能、節能、減碳方案

氣候變遷工程與社會調適研究中心



淨零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協助高排碳傳統產業(如石化、鋼鐵)轉型
減少農畜產業碳排並提高土壤碳匯
碳排分析及淨零碳排技術路徑最佳化

宣示本校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發布反貪腐及學術自由宣言等
辦理多樣性永續發展概念推廣活動
積極參與國家及全球永續認證及競賽

校園零碳日

禁用一次性餐具及塑膠類免洗餐具、引進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增設電動機車換電站、機關綠色採購、建立鑽石級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

暖陽心花開路跑

規劃校園無車時段及路段，鼓勵舉辦路跑或舞會等活動，增進師生健康。

2023年淨零排放宣言



NYCU-SDGs永續發展平台



永續校園-電動巴士



3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秘書處：校長交議有關本校推薦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校推薦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秘書處：已據以提送 112 年 11 月 14 日竹銘基金會第一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進行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及改選事宜。經改選通過之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已檢送衛生福利部核定中，尚待正式許可。
二	人事室：有關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擬由陳衛國教授續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由陳衛國教授擔任本校普誠公司第 13 屆董事代表，其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人事室：已據以辦理，並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20049516 號函復普誠公司，副知陳衛國教授、電子物理學系及研究發展處。
三	人事室：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20043950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四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關於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案，經決議對於會議代表提出有關決選投票時，倘若廢票數(無效票數)過多，如何處理等疑義，以及相關建言、具體修正建議等(包括：廢票數過多，恐影響表決結果之正當性；是否增訂「廢票數逾有效票數二分之一，責付校歌徵選工作小組重啟校歌歌詞之徵選」；或是否修正為「作品之得票數逾投票數二分之一，入選為獲選歌詞」等)，請由校歌徵選工作小組討論後，提送本會議審議；於確定校歌歌詞決選方式之程序後，始進行校歌歌詞之決選投票。並本案經徵詢在場會議代表無異議改為報告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業經本工作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9 次會議研議修正，擬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性質。	
五	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部分規定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101920 號函復備查；已函知全校各單位且據以實施，並公布於本處網頁。
六	研究發展處、創新辦公室：有關本校擬成立「產學共創處」案，經決議本案產學共創處之成立目的，為讓學校量能最大化，其不限於生物醫學、電資理工等領域，亦擴及人文社會學域等，包含人文藝術與社會影響等合作力量之結合；請酌修產學共創處設置計畫書內容；其餘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本校組織系統表之修正，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創新辦公室：遵照辦理，業依決議完成設置計畫書之修正，增列本校人文社會領域與業界串接、文創產業生態建構等規劃內容。並人事室已協助辦理有關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事宜，業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20051755 號函報教育部，擬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俟教育部核復中。
七	秘書處：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經決議： 一、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3 條所提之遴選作業，其中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參考。(甲案：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進入第三階段之門檻；乙案：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參考。舉手表決；甲案 22 票，乙案 40 票；通過乙案) 二、第 13 條： (一) 修正「第二階段」草案條文： 1. 原草案條文為甲、乙案併陳；經會中討論，先予修正甲、乙案草案內容，修正後甲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	秘書處：業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20042873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獲教育部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0974 號函復，提供具體建議並請本校審視、修正之，故已據以酌修文字，並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舉手表決；贊成 28 票，反對 12 票)；修正後乙案：「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無異議)。 2. 通過甲案(舉手表決；甲案 28 票，乙案 16 票)；並同意由秘書處依本次會議決議意旨酌修文字，以使條文完整，修正後條文：「第二階段：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 (二) 修正「第三階段」草案條文：「遴委會參酌第二階段投票結果，由經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無異議)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學生代表張翔鈞同學：建請校長及行政團隊儘速向行政院、教育部爭取智慧健康大樓之經費，以利陽明交大之長遠發展經決議無異議，請行政團隊積極爭取原合校計畫書所述之智慧健康大樓之興建。	秘書處：本案有關合校計畫書所提智慧健康大樓興建安，校長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再次赴行政院拜會，以了解現況及進行會商。後續將持續關注其進展，並與校內相關單位研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告案

報告單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說明：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二、爰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案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經 112 年 12 月 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如後。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壹、前言

現今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均面臨世界盃競賽挑戰，極需菁英人才。本校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於 110 年 12 月正式揭牌成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School，(以下簡稱創新研究院或本院)，下設「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及「智能系統研究所」，與相關領頭業者積極合作，加速培育更多本土高科技產業菁英人才，解燃眉之急，並養成與育成未來中長期領袖人才。本院已於 111 年設立監督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產學評議會、諮詢委員會等委員會，及完成主管之聘任，並經由相關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等程序，完成多種法規及辦法之制定。如「各級主管產生辦法」、「組織章程」、「教師合聘準則」、「教師徵聘辦法」、「專案人員進用與管理辦法」、「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細則、績效指標項目」、「教師合聘準則」、「合聘企業人員擔任本院師資合作協議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自籌收入人事費及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採購作業要點」、「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稽核實施要點」、「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產學會設置辦法」、「碩/博士班修業規章」及「獎學金施行辦法」等。

本院整體策略規劃重點為：1.跨領域投入半導體頂尖研發，成為半導體技術的領航者，並同步提升國內研究人才的質與量；2.以半導體為基石，鏈結創新智能系統研究，協助台灣在新興高科技產業建立關鍵的樞紐地位，創造更多護國群山。為了加速培育國際化產業菁英，打造世界盃研究團隊，有別於以往學校主導人才培育，企業僅投入產學合作計畫，本院將以產學「共創」的理念，結合國際頂尖學者、陽明交大優秀專業教師及業師共同規劃教學課程，設計國際精進學程與企業學習計畫，以因應下世代半導體、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物聯網與寬頻通訊之前瞻技術與應用日新月異之發展趨勢(參見圖 1)。



圖 1：以前瞻半導體、智能系統技術引領未來新興產業

爰此，本院規劃頂尖研究與提升產學合作價值，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以半導體、人工智慧為發展領域，創始初期與九家具重要影響力相關產業合作，以全新「產學共創」模式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雙向對話協力機制，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強化 5+2 產業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發展。九家合作企業每年規劃出資金額 1 億

7400 萬元，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111 年已與上述中合作企業完成簽訂長期框架合約及年度經費計畫合約。另為提升產學共創價值，除邀請合作企業共同參與設計跨學科模組課程，水平整合各個專業科目，並結合產學研究中心，垂直整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新成果。並藉「共創平台」及產學中心提供企業之前瞻研究計畫與客製產學計畫與經費，112 年核定啟動總計 54 件年度產學與多年期前瞻研究計畫，總金額大於 1.7 億元，培育本院師生及校內其他學院師生。

一、教學現況

本院現有 6 位新聘高潛力專任教授，9 位新聘國際卓越客座教授，以及 10 位優秀本國業師，搭配 147 位合聘師資，由目前陽明交大六個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學院、工學院、理學院、以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專任教師支援。結合企業之實務需求，本院規劃於 3 年內聘任 15 名編制內教研並重教師，以及延攬 15 位有實務經驗與技能業界師資，以善用半導體產業及智能系統產業，及合作企業研發資源，落實產學長期合作之理念，並定期考評辦理績效，以符合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的總體目標。

除了豐富的標準研究所課程外，本院更以業師的實務經驗以及國際卓越大師的學術涵養實務及經驗，來指導學生，開授特色業師與大師課程，讓學生一方面可以學習到產業最新的技術以及協助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同時可增加對尖端學術的認識並建立紮實的理論基礎。本院亦與合作企業積極提供多元、高質的實習機會與實習課程，甚至包括與企業新人訓練中心合作，於暑假期間開設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及機台基礎課程供全校學生報名參加，而專任教授也與企業合作，安排真空幫浦及微影製程的課程內容提供修課學生。

本院之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及智能系統研究所第一屆新生(110 學年度)於 111 年 2 月正式入學。本院 110 與 111 學年度共錄取 185 位碩士班學生、26 位博士班學生。112 學年度總計 91 位碩士班新生與 6 位博士班新生註冊入學。112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在學總人數有碩士生 259 位及博士生 31 位，並已開設 2 門國際卓越教師課程，2 門業師課程，以及提供超過 300 學分其他系所共享課程，以及貴重儀器設備共享。

二、研究現況

在頂尖研究方面，本院以雙軌策略佈局，持續強化並發揮「產學共創平台」的功能與成效。其中佈局一為：在客製化產學研究面向，本院持續將產學 JDP 與前瞻研究進行全校性徵件，並由「產學研究中心」共同執行；佈局二為：在中長期前瞻研究面向，本院已於 112 年正式成立並啟動四個特色中心，發展優勢領域。本院研究中心整體架構如圖 2，包含前述「產學研究中心」下，與企業合設之產學中心，以及本院院轄之重點優勢領域特色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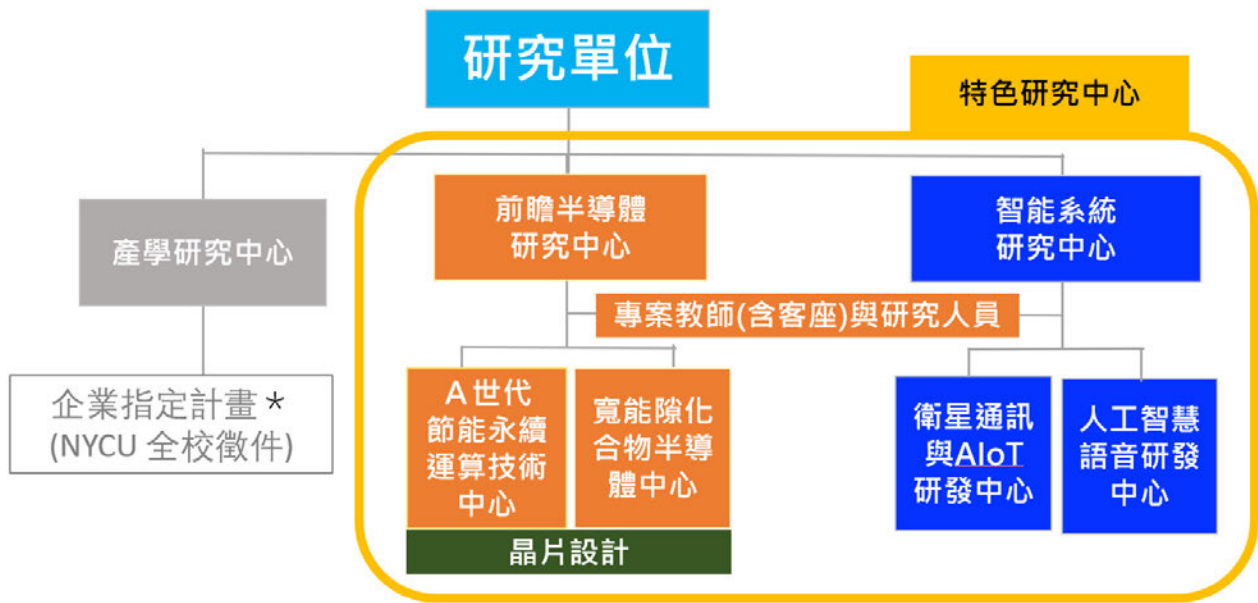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中心架構

1. 產學研究中心(客製化產學研究)

本院、產學研究中心、以及各計劃執行單位除了執行前年度啟動之 54 件產學 JDP 與前瞻研究計畫外，112 年亦核定啟動 54 件產學與多年期前瞻研究計畫，總金額大於 1.7 億元。自 111 年成立迄今培養超過約 600 位院內外碩博士生。

2. 特色研究中心

初期以四個特色中心為主，包括:1. A 世代節能永續運算技術中心，2. 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中心，3. 人工智慧語音研發中心，4. 衛星通訊與 AIoT 研發中心。各中心將結合發揮本院教師與陽明交大的團隊優勢，發展重點優勢領域，聚焦於頂尖實用的前瞻技術，並培養優秀教研人才，拓展國際合作，開發核心技術，並孕育新創機會。

I. A 世代節能永續運算技術中心：

目的是推展新興節能元件、記憶體與永續運算平台相關研究。以補助前瞻技術先期研究、建立共同平台技術等方式，支持未來大型校外計劃之爭取，並栽培新生代優秀教研人才，拓展國際合作，建立具國內外影響力之一流研究中心。另外，在研究重點方面，因為記憶體為數據與運算的交集，也是現今運算系統的瓶頸。因此，以記憶體為核心的架構是高效能計算的趨勢。透過記憶體內運算架構，較現有 AI 加速器達 1000 倍以上的能效提升。而鐵電/鐵磁材料與半導體的結合將帶來創新機會，另外，CFET 元件結構可將元件的密度進一步的突破。因此，本中心的初期研究目標將是在高密度元件結構上，打造記憶體內運算技術為未來高效能泛用計算平台，創造各式新興應用。該團隊優勢為國內唯一有能力在 IEDM/VLSI 同時發表先進鐵電，鐵磁元件技術與先進的 CFET 邏輯元件，與 3D-IC 整合之學術研究團隊。

II. 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中心：

目的是推展新興化合物半導體高功率高速元件之研究，如：高速充電(電動車)、高頻通信(5/6G/衛星)、太赫茲(THz)、光電整合等相關研究。補助具前瞻與創新技術之先期研究、支持爭取未來大型政府補助或產學計劃，拓展國際合作，並栽培新生代優秀教研人才，建立具國內外影響力之一流研究中心。初期研究重點方面，將進行高功率高速化合物半導體相關領域之先期前瞻研究，積極爭取大型政府補助或產學計劃。第一階段將由氮化鎵元件切入，該團隊優勢為國內最堅強的 GaN 高頻、高速高功率之研究團隊，多年來持續有領先國際的研究成果發表，並將延攬國際專家，進行國際合作。

III. 人工智慧語音研發中心：

近期大語言模型(LLM)與生成式 AI 突飛猛進(如：ChatGPT-4)，人類將能夠直接使用口語，與人工智慧機器溝通，從事人機協作與協創。這意味著電腦或機器人將需要能夠準確解釋人類的語言，對世界的資訊變化與實際運作有完整的感知與深入的理解，並能執行具體的行動(例如撰寫程式)，協助人類處理複雜的任務(例如資料分析)。簡單來說，電腦或機器人將需要變得更像人類，這將徹底改變我們與世界的互動方式，並催生語音 AI 經濟產業。

本中心將利用已有之大規模語料庫與應用實績優勢，跨領域整合國內人才(已有十多位教授加入)跟資源，目標世界頂尖語音 AI 研究與應用中心。初期研究重點為建立並優化大語言模型，並執行大型計畫，包括教育部四年 6,400 萬(111~115)、客委會兩年 3,000 萬(110~112)，促進國家語言永續發展。該團隊優勢為國內唯一掌握大規模本土語料庫資源，連續跨領域執行多項大型語料庫計畫，並具實際產業應用經驗(技轉國內外公司，包括 Meta)，與致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國家語言 AI 科技)等積效。

IV. 衛星通訊與 AIoT 研發中心：

目的是推展下世代前瞻衛星通訊技術、及軟硬體整合平台開發之相關研究。初期共有兩項主要研究項目，研究項目一題目為"高效節能(1 Terabit per Joule)低軌衛星通訊及綠色學習(Green AI)技術"，為達到高效的星群通訊並確保在 6G 應用中高畫質圖像(HD)的通信品質，本中心將研發高效能低軌衛星通訊關鍵技術，並設計多波束衛星通訊及換手技術並實現多衛星聯邦學習星鏈通訊；且另為需達到 6G 高節能效率的要求"1 Terabit per Joule"，本中心將另研發低能耗及能源生成(Energy Harvesting)低軌衛星通訊關鍵技術，設計綠色學習(Green AI)波束管理及聯合能源生成通訊技術。研究項目二題目為"高 EIRP/高 G/T 低軌衛星收發系統 3D 異質多層 PCB 大型陣列天線(≥ 1024)與 RFIC 模組化與封裝技術"，本中心將研發衛星收發系統及毫米波感測之關鍵技術，其目標陣列天線單元數大於 1024，發射系統之 EIRP 大於 50 dBW，接收系統之 G/T 大於 10 dB/K。本中心將借重領先全球之國內半導體、IC 設計及 ICT 產業，以技術創新、產學合作、國際合作、技術移轉及衍生新創公司方式，支持未來大型校外計劃之爭取，以促進低軌道衛星通訊新興產業發展，將相關研發成果落地應用及商業化，並且透過此產學共創之方式，培育具有低軌衛星多波束通訊、Green AI 設計、建置與設

計低軌衛星實驗平台、大型天線陣列設計、RFIC 設計、Signal Integrity 整合與系統規劃、建置與設計天線場型與效益量測平台等關鍵技術之碩博士班畢業生，以建立具國內外影響力之一流研究中心。

貳、本院 113 年度績效目標

一、產學合作與特色研究中心績效目標：

本院以產出跨域落地研究、培育產業思維人才、提升產學共創價值為理念，結合院級之產學研究中心，帶動產學合作研究與人才培育，與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產學中心客製研究計畫包括年度 JDP(產學)計畫以及前瞻研究計畫，均為全校性徵件，計畫主持人包括本院合聘教師與其他學院教師，113 年除完成 112 年度之 54 件計畫，並達成年度目標以外，亦有其他新的一年期與多年期客製產學研究計畫，完成徵件等啟動，預估 113 年度會執行 56 件以上產學計畫，客製產學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5,850 萬元。各計畫團隊將依據個別計畫之合約規定，按計畫時程達成其年度計畫目標。本院與合作企業之產學中心將依計畫時程進行成果進度評估與提供改進建議。

產學合作逐漸成為各大學重要收入，本校過去績效不僅領先國內各大學，亦與世界頂尖大學相較，不相上下。透過本院發展可望打造更優化的產學生態，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創新，預設產學合作經費及技轉件數逐年增加，表 1 為 112 年成果，與 113 年至 115 年產學合作績效目標(預估值)。

表 1：112 年成果與 113 年至 115 年產學合作績效目標(預估值)。 單位：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預估)	114 年(預估)	115 年(預估)
客製產學計畫總件數	54	56	56	56
客製產學計畫總金額	172,773	158,500	160,500	162,500
校院管理費	34,554	31,700	32,100	32,500
(先期)技轉金	8,280	6,000	6,000	6,000
衍生產官學合作經費	26,470	26,000	26,000	26,000
技轉+授權件數	23	20	20	20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為本院第一階段(創始期)，以本院的奠基扎根與菁英人才培育為主要目標。本院除將逐步達成以上產學合作績效目標，並預計在 114 年以前爭取至少 4 件國際研究計畫，並孕育 1 家新創公司/事業，培育頂尖產業及國際人才。

本院利用特色研究中心從事頂尖研究，產出具前瞻實用性的技術、學術論文、與專利，並藉此延攬優秀教研團隊，以及培育菁英人才。特色研究中心於 113 年逐漸邁入常態運作，113 年本院特色研究中心之主要量化指標如下：

- 發表10篇以上頂級國際期刊/研討會論文。
- 申請專利4件。
- 培育13位博士生以及79位碩士生。
- 衍生產學合作(含技術授權)總經費超過1000萬元。

二、 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頂尖人才培養是根植於特色教學與研究，本院著重於研究創新型、產業應用型、以及世界級菁英人才的優質培養。在課程規劃上著重頂尖實用研究與菁英人才並重，期能以如圖 2 之跨域落地研究產出、產業思維人才培育、以及產學共創價值提升為面向，培育未來精英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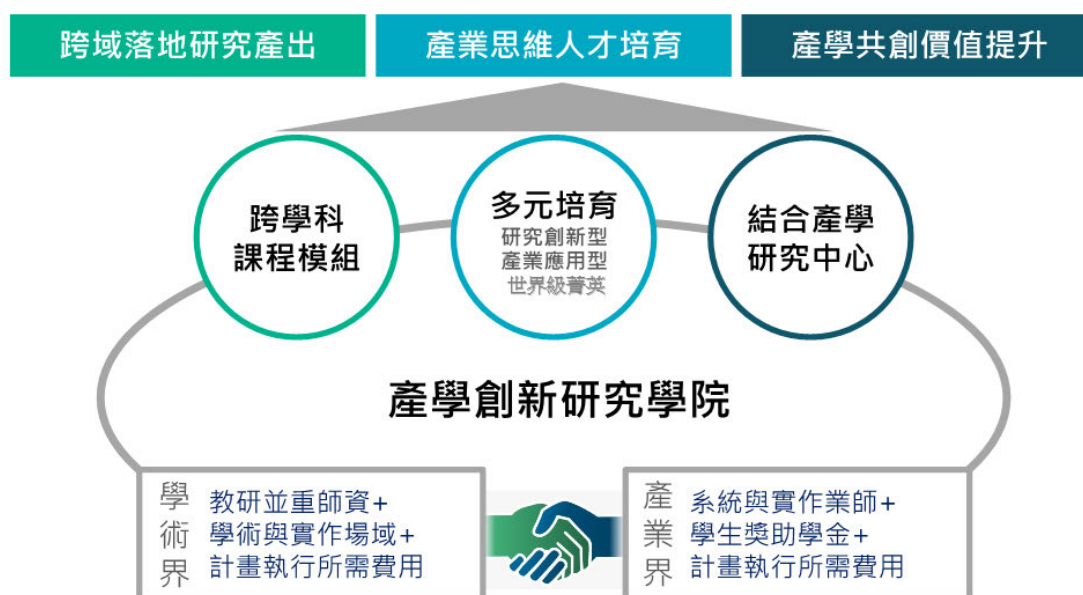


圖 3：本院人才培育三大面向

本院已自 110 學年度春季班開始招生，預計於 112 學年度可有 168 位第一屆及第二屆碩士生畢業，並開始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分別是畢業六個月、一年與三年，畢業五年及十年，以瞭解畢業生就業狀況、就業機構屬性、行業別、平均每月總收入、對自己在校學習成果的滿意度，以及對自己是否具備職場所需的能力之評估等調查，以做為課程改進的參考，確實掌握畢業生符合社會需求，並保有一定的競爭力。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人才培育績效目標如表 2。

表 2：人才培育績效目標(單位：人)

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應屆畢業碩士	168	91	100	125	125
應屆畢業博士	0	1	7	12	12

參、113 年度工作重點

為達成本院 113 年度人才培育與產學共創績效目標，並逐年提高產學合作與頂尖研究之產出與價值，以及確保永續發展，113 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精進碩博士班教學

在半導體與智能系統人才教學培育上，我們不僅促進學科的交叉融合，還要著重於產學研的深度融合，也要加強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能力。一方面利用跨學科整合的「催化劑」，突破學科之間的專業壁壘，促進跨學科、跨專業的交叉融合；另一方面建立大學與產業之間的人才聯合培養的完善體制，來推動教育鏈、產業鏈與人才創新鏈的緊密連接，讓研究創新型、產業應用型以及專業技能型的人才培育能夠正向循環。

碩士班強調產業應用，而博士班則強調研究創新，兼顧基礎與實用需求，尤其配合畢業後可能進入產業之需要，強化相關實用課程。課程規劃包含基礎課程、特色課程、整合課程與前瞻課程四種課程(詳見圖 4)。



圖 4：本院課程規劃

113 年度教學精進之重要規劃是新增特色課程，包括業師課程，具學分或微學分之研究實習課程，以及博士班國際移地研究。預計開 5 門國際卓越教師課程，7 門業師課程；並藉「共創平台」之客製產學與前瞻計畫，以及特色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培育超過約 600 位院內外碩博士生。另規劃預計有 3 名博士生國際移地研究，並開設 2 門經營與管理課程，以培養學生之國際合作能力與視野，以及增強學生未來的領導力與經營管理能力。

由於多重因素，國內博士班生源不足。國內開源措施包括：本院積極宣傳、藉特色研究中心以良好的重點優勢領域與計畫吸引優良博士生、鼓勵合作企業增加高薪優質的博士職缺以增加學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鼓勵大學部選讀博士班(含：學碩博連讀)、規劃「在職博士班」延攬再度進修之在職生、設立「應用研究類」博士學位。除了持續國內開源之外，於 113 年度啟動外籍博士生招生。初期重點以東南亞以及中東歐地區為主，對應合作企業全球佈局之需求，搭配獎學金、語文課程，以及本校國際處和協力院系之學、碩、博士生招生方案，吸引優質國際博士生申請入學。

本院於 113 學年將持續延攬各類優秀教師，包括累計到任在職 10 位編制內專任教師，9 位國際知名訪問學者，10 位教學業師，4 位研究業師，以及 7 位國際合作教師(詳見表 3)。

表 3：本院教師總表（112-114 學年度）

	111	112	113(預估)	114(預估)
編制內專任教師	3	9	12	15
校內合聘教師	142	147	140	140
訪問學者	6	5	7	10
教學業師	3	10	10	10
研究業師	0	2	4	6
國際合作老師	1	7	9	10

二、強化產學合作與特色研究中心，發展優勢領域

本院研究主題與計畫重點包括各領域之核心技術，並著重跨域連結與創新以產出實用能落地的特色應用技術，衍生出高價值新興應用，以及提高國內半導體與智能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為終極目標(如圖 5)。本院另一個優勢為重視半導體與智能系統協同創新與優化，以期培育跨域創新人才，與產業界一起創新，並擴大「產學共創平台」之整體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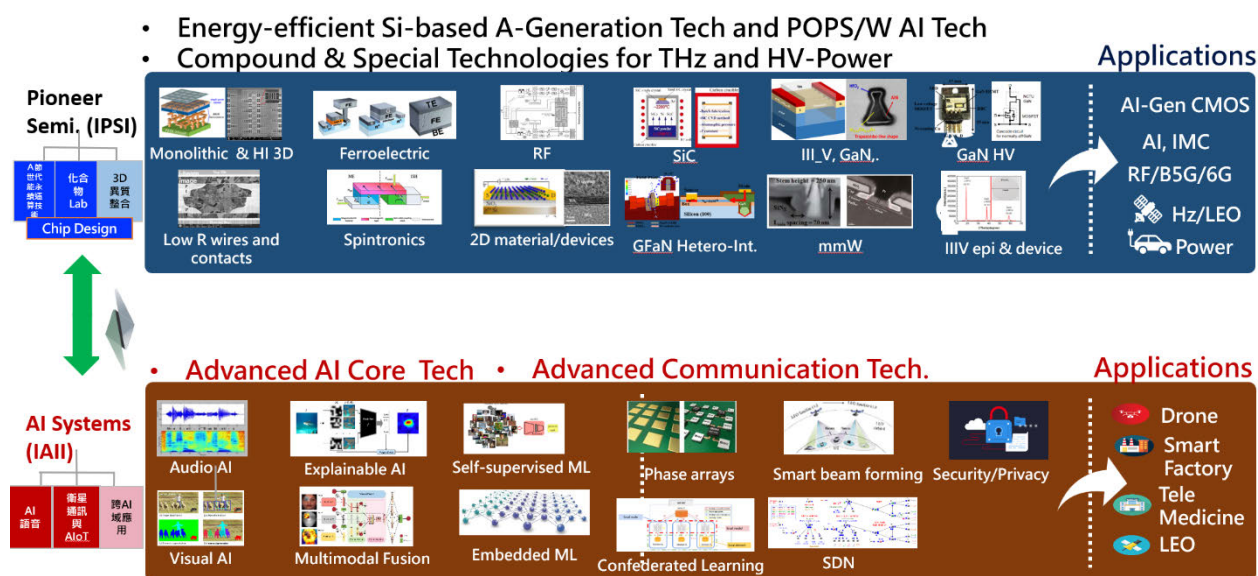


圖 5：本院研究主題與重點包含核心技術、跨域創新、應用、與產學共創

本院產學研究中心研究主題與合作企業有長期規劃，每年並視需要調整。113 年度智能所研究領域與方向詳見表 4，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與合作企業擬訂之研究領域與方向詳見表 5。

表 4：智能系統研究所產學合作研究領域與方向

研究 領域 合作 企業	人工智慧、資料 科學與運算	資安與資訊工程	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氮化矽波導設計 與量子點光子偵 測器
鴻海	• 自駕車技術 • 佔用網格技術 • 資料集蒸餾	• 分類式 AI 安全 • 生成式 AI 安全 • 電動車 AI 安全	• 低軌衛星通訊陣 列天線、衛星通訊 基頻、多衛星換手 機制 • 車聯網通訊、車間 聯合通訊感測	• 離子阱量子位 元
研華	• AI (Industrial or Medical) •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Industrial IoT • Energy Saving and Green Energy • Smart Hospital and Healthcare： AI 國英辨認技術、精準醫 療、遠距醫療服務 • Smart Hospital and Healthcare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nabling Technologies • IoT Platform Technology, e.g. Data ETL			
緯創	• 建立 HPC 平台與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系統應用 • 生成式 AI • 智慧精準健康照護與智慧醫療 • 智慧製造 • 口語對話機器人			
聯發科	• 大語言模型與多模式基石模型 • 多語言語音辨認			
群聯	• 基於 SSD 硬碟之大語言模型與多模式基石模型訓練架構			

表 5：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產學合作研究領域與方向

研究 領域 合作 企業	半導體材料與構裝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積體電路與設計
台積電	- 寬能隙半導體材料 - 二維材料開發 - 低阻抗連接導線與接觸阻抗開發 - 高密度銅-銅接合 - CMP slurry 材料 - 記憶體 Ferroelectric 材料	- 先進記憶體元件 (MEISH, FeRAM) - 寬能隙半導體元件 - 高速/高頻元件 - 三維積層製造技術 - 二維材料元件開發 - 負電容電晶體 - CFET 電晶體	- 記憶體內運算電路 - 高頻電路設計
力積電	3D 封裝技術與模擬 - 記憶體 Ferroelectric 材料 - 高功率材料 - 低阻抗連接導線與接觸阻抗開發	- 先進記憶體元件 (SOT, FeRAM) - CIS 元件 - 寬能隙半導體元件 - MEMS 元件	- 先進記憶體電路 - CIS 電路設計
聯發科	Ultra-high packaging density hybrid bonding		6G Communication Systems - Wireless RF - Analog Circuits - Low-Power mobile multi-core computing - Multimedia 3D-IC Chip and Package - Verification, Validation, and Test
聯詠			- Layout porting - Sensor in Panel - Wireless Power - Serdes

本院已於 112 年成立四個特色研究中心，發展重點優勢領域，從事頂尖研究。113 年各中心工作重點與研究主題如下：

1.A 世代節能運算技術中心

1. 開發高密度節能磁阻式記憶體關鍵技術

- 高密度 1D1MTJ 、High-RA 關鍵技術及開發，實現 4F2 最小記憶體單元、Cell 阻值超過 MOhm，以達未來記憶體內運算高密度與節能的需求。

2. 開發高效節能機率計算關鍵技術

- 高速節能機率比特 p-bits ，新穎電路理論及設計，以實現更小體積及高效節能晶片，供未來人工智慧，互連網及仿量子計算技術開發的需求。

3. 開發高密度 CFET SRAM 關鍵技術

- 多層堆疊之 CFET 結構的開發，並搭配金屬氧化物元件之整合。未來將產出上下各三層的堆疊式奈米片元件結構。

2.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中心

1. 開發高電子遷移率氮化鎵異質結構之成長

- 四元 InAlGa_N 磊晶技術於 SiC 基板高頻通訊應用；四元 InAlGa_N 磊晶於矽基板，達功率應用之需求。

2. 開發新型高頻、高速與高功率元件關鍵技術

- 開發小線寬元件 (Lg ~100 nm)，利用厚銅與 SAG 等製程技術優化高頻元件。
- 開發新穎鐵電閘極技術，實現 E-mode 操作氮化鎵功率元件。

3. 開發新型高頻、高速、與高功率模組技術

- 驗證所開發之元件，針對應用需求進行電路與模組之設計技術研究。

3.AI 語音研究中心

1. 建構大型台語與客語國家語言語料庫，精進語音 AI 技術

- 進階語音辨認、合成、翻譯與語者切割技術
- 本土語言學習服務平台

2. 建立華台客英語多模式(語音/文字/圖片/影像)大語言模型關鍵技術

- 台/客語大語言模型，通過模擬台/客語能力認證
 - 台客語語料庫多模式自動產製與標記技術
3. 開發 B2B 醫護智慧語音理創新服務關鍵技術
- 醫病對話自動轉寫成醫療紀錄/病歷
 - 醫療大語言模型，分析醫療對話，製作醫療問答系統

4. 衛星通訊與 AIoT 研發中心：

1. 開發高 EIRP/高 G/T 低軌衛星收發系統 3D 異質多層 PCB 大型陣列天線(≥ 1024)與 RFIC 模組化與封裝等創新技術，促進低軌道衛星通訊新興產業發展。
 2. 開發高效節能(1 Terabit per Joule)低軌衛星通訊及綠色學習(GreenAI)技術
 3. 建構嵌入式 AI 及 Supervised learning methodology
- 下世代嵌入式 AI 模型設計核心技術
 - Semi-supervised learning methodology for object detection.
 - Edge AI signal processing technology for satellite imaging & communication applications

三、 中長期與永續規劃

利用前述特色研究中心從事頂尖研究、延攬優秀教研團隊、以及培育菁英人才，是本院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規畫的一部分。本院之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亟需各類教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以及無塵室等空間與關鍵軟硬體設備。本院整體規劃如圖 6 所示。

為了本院與本校未來二、三十年的長期發展，在空間方面，本院已與校方合作，於 112 年協力完成新的「陽明交大半導體學研大樓」規劃，其中包括本院與本校其他半導體相關院系(所)為來需要之學研空間。自 113 年度起將協助爭取經費、捐款、以及企業夥伴之投資，開始動工興建該座新學研大樓。同時校方亦積極配合國科會「晶創台灣計畫」其中所規劃的新 12 吋 TSRI 無塵室試產線，提供優良建地與其他配套方案，共襄盛舉。

在硬體製程與教研設備方面，本院亦將持續發揮地利與學研優勢，包括位於本校之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TSRI)與本校之奈米中心(NFC)。目前 TSRI 是台灣唯一國際級半導體研究機構，提供高端無塵室空間放置各項設備與提供各式的元件平台；而陽明交大的奈米中心，亦為台灣學界的最高等級無塵室。但這個兩中心空間已被各式設備佔滿，除了必須增建新無塵室空間外，亦亟須升級基幹設備以急其他功能，才能因應為來 10 至 20 年之需求以及國際競爭。本院已規劃建置新的必要基幹與特殊製程、量測、與 HPC 算力等硬體設備，積極申

請「晶創台灣計畫」補助，並搭配本院資金，於 113 年起，分五年逐年建置第一階段所需硬體製程與教研設備。

本院已規劃半導體與智能系統教研所需之軟體基礎設施、能力、與算力，並於 113 年開始逐年建置與開發。第一階段包括:(1)開發 AI-協作之半導體材料、元件、晶片設計的 TCAD/EDA，以及 server 算力;(2) 生成式 AI 暨大語言模型(LLM)所需之 HPC 與 Algorithm。這些任務由本院核心專任教師以及相關特色研究中心主任負責，並與校內團隊合作，同時槓桿國際相關重點產學研單位之能力，發揮半導體技術與 AI 之正向飛輪效益，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協助頂尖研究，同時培育精英人才。

中長期發展與永續規劃

教研空間暨軟硬體設備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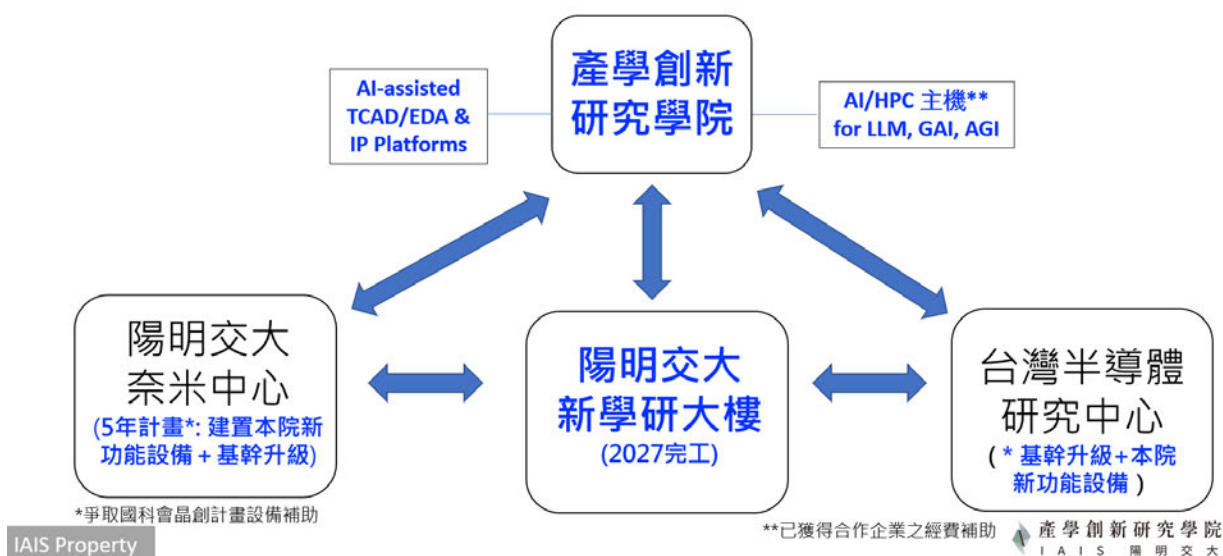


圖 6: 本學院教研空間暨軟硬體設備建置

於財務方面，除了因應年度經常性與資本支出經費需求外，為確保永續經營，本學院將與主計、管理會持續精進概算編製，增加彈性，但不失嚴謹，積極執行，並佈局永續。一方面維持財務紀律，增加自籌資金，另一方面則活用國發基金補助款、晶創計畫補助、與自籌資金，以期儘快進入常態規模經營，確保永續發展。

肆、財務規劃

本學院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自 111 年度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關於本學院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係配合學院未來發展計畫，合理配置各項資源，並據以妥善規劃未來三年之財務概況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未來三年收支預估

(一) 收入來源

1. 其他補助收入：預估未來合作企業資金挹注將持續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亦隨之逐年微幅增加。
2. 學雜費收入：參酌學院未來招收學生名額及自然增班情形，以逐年遞增預估。
3. 建教合作收入：未來將配合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以逐年增加預估。
4. 受贈收入：參酌近年業務推展趨勢及擬定之未來募款目標，以微幅遞增預估。
5. 財務收入：考量定期存款利率情形，以微幅遞增預估。
6. 其他自籌收入：預期技術授權移轉案件將持續增加，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以逐年增加預估。

(二) 支出用途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衡酌人員薪資晉級因素及配合學院教學研究等相關政策，以逐年增加預估。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考量學院行政事務規劃與執行等需求，以微幅遞增預估。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考量學院招收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以逐年遞增預估。
4. 建教合作成本：預估未來產學合作計畫將持續增加，配合收入增加，相關成本亦相對逐年增加。

(三) 資本支出財源

1. 其他機關補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支應部分，預估未來採定額編列資本支出。
2. 學院自籌收入：配合學院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不足支應部分，覈實預估。

(四) 資本支出

配合學院未來基本設施、圖書儀器、教學研究與實驗室設備等需求，覈實預估。

(五) 學院未來三年收支預估如下表6。

表 6：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收支預估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收入來源	272,820	280,700	287,511
1.其他補助收入	98,100	102,100	104,100
2.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1,220	11,500	12,711
3.建教合作收入	158,500	160,500	162,500
4. 受贈收入	2,500	3,000	3,500
5.財務收入	500	600	700
6.其他自籌收入	2,000	3,000	4,000
(二)支出用途	262,461	266,548	270,691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927	82,546	84,197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734	14,881	15,030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050	15,550	16,050
4.建教合作成本	151,750	153,571	155,414
(三)賸餘	10,359	14,152	16,820
(四)資本支出財源	60,180	61,080	61,980
1.其他機關補助	53,200	53,200	53,200
2.學院自籌收入	6,980	7,880	8,780
(五)資本支出	60,180	61,080	61,980
1.教學及研究設備	59,480	60,280	61,080
2.無形資產	700	800	900

二、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六) 就資金面而言，在學院積極推展院務下，持續辦理招生、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積極進行募款、推展專利及技轉等業務，以拓展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等財源，預估收入將逐年增加，而相關業務成本亦隨之增加，惟學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將善用資源，並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撙節相關業務支出，預估現金收支相抵後仍有餘裕，足以支應學院未來各項發展計畫。
- (七) 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依前開113年度至115年度收支預估，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因應學院各項基本設施建置及院務運作支出，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預計未來三年之期末現金及定存，將自113年底1億9,377萬5千元，增加至115年底2億1,491萬7千元；另預計未來三年之可用資金，則自113年底2,072萬9千元，增加至115年底4,175萬1千元。
- (八) 學院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7。

表 7：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	114 年 預計數	115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87,796	193,775	203,21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266,520	273,420	278,22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253,561	256,098	257,74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53,200	53,200	53,2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60,180	61,080	61,98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93,775	203,217	214,91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0	20	3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73,046	173,096	173,19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0,729	30,141	41,75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2 年餘額	113 年餘額	114 年餘額
債務 項目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名詞說明: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風險評估

本院依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與監督作業要點」，以及「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稽核實施要點」，已完成 112 年度相關風險管理與稽核事宜。該次稽核項目共 6 項 (包括 1.獎學金作業; 2.固定資產盤點作業; 3.招生收支情形; 4.請購採購驗收作; 5.人員進用作業; 以及 6.國科會/教育部計畫。)，均無異常。

113 年將繼續與陽明交大同步進行該年度相關風險管理與稽核，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以持續促進本院健全發展，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達成本院之發展目標。

陸、本年度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提升國際聲望暨影響力與加速培育國際化產業菁英

本院透過創新編組與運作模式，和流體型的組織與創新平台，橫向串連校內相關專業學院、研究中心、與聯合研發中心，藉由「合作式創新」模式，發揮良性的綜效，建立與產業長期且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系統化的加強產業界與學術界之連結，有效發揮槓桿作用，提升校內外整體加乘綜效，達到符合企業需求，引領國家產業升級，將陽明交大打造為一個具全球競爭力、價值型偉大大學的多贏局面。

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十年預期效益

規劃分四個面向：

1. 菁英人培：十年內培育超過 600 位高階半導體工程師(元件、製程、材料、IC 設計..)與 400 位優秀智能系統與資安工程師。含 100 位具研發與主管領袖潛力之高階人才。並透過國際化的實習方式，增加學生的視野與能力。
2. 頂尖研究：產出頂尖實用研究的關鍵技術，如：A 世代半導體技術、新興記憶體、節能記憶體內運算、3D HI, B5G/6G/LEO 高速超寬頻技術、AIoT、智能技術、節能寬能隙半導體高壓功率技術以及毫米波通訊技術。
3. 永續經營：5 位國際 top-gun 教授，10 位傑出教師，並吸引累積足夠額外捐款，成立 1-2 席永續講座教授。
4. 產學共創：引領未來 2030 下世代半導體、人工智慧、智能物聯網、寬頻通訊與量子運算之頂尖實用前瞻技術，協助確保技術自主與領先。並以半導體為基石，鏈結創新智能系統研究，協助台灣在新興高科技產業建立關鍵的樞紐地位，孕育新興高值產業，創造更多的護國群山，讓台灣半導體相關產值能邁向 0.3 兆元美金以上。

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3 年度預期效益

規劃分四個面向：

1. 菁英人培：113 學年度預估有 91 位碩士畢業，另錄取註冊 100 位碩士班及 15 位博士班學生；開設 5 門國際卓越教師課程，7 門業師課程，並藉「共創平台」經產學中心提供客製產學與前瞻計畫經費，培育超過 600 位院內外碩博士生，博士生國際移地研究至少 3 位，開設 2 門經營與管理課程，培育學生的企業與國際領導力。
2. 頂尖研究：達成年度客製產學計畫目標。以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目標。113 年特色中心之研究計畫成果效益：預計產出 10 篇以上論文、4 項專利、培育 13 位博士生以及 79 位碩士生、衍生產學合作(含技術授權)總經費超過 1000 萬元。

3. 永續經營：累計到任 10 位高潛力編制內教師，140 位合聘教授，9 位國際卓越合作教授，10 位教學業師，4 位研究業師，以及 7 位國際訪問學者。取得核定晶創設備計畫，並完成第一年之設備與 TCAD/EDA/IP 平台建置。
4. 產學共創：累計衍生 2 家新創公司，孕育台灣新興高值產業。校院管理費超過 3,100 萬元、衍生產學合作(含技術授權)總經費超過 1,000 萬元。持續尋求其他廠商的加入，提供產學共創價值。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112 年重要業務發展情形

說明：

一、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以下簡稱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議：112 年度董事會業於 4 月、8 月、11 月(臨時董事會)、12 月召開，共 4 次。

二、醫院籌設：

(一) 112 年 1 月 4 日正式取得衛生福利部發給之竹銘醫院設立許可函(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9499 號函，附件 A，p.64-66)。

(二) 竹銘醫院擴充計畫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新竹市衛生局審查，並經新竹市衛生局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新竹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9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201435441 號函，附件 B，p.67-68)。

(三) 關於竹銘醫院建造執照，以 112 年 5 月 2 日函文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請，配合擴充計畫書審查時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新竹市政府核准，預計於雜項工程完工後領取建造執照，並推動開工申請相關事宜(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120135888 號函，附件 C，p.69-70)。

(四) 連續壁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及設備離場，預計 1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三、檢附現行之竹銘基金會捐助章程(附件 D，p.71-73)、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附件 E，p.74-82)、竹銘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附件 F，p.83)、產學合作契約書(附件 G，p.84-90)、捐建契約書(附件 H、I，p.91-104)及捐建契約書補充(修改)協議書(附件 J、K、L、M、N、O、P，p.105-131)、租賃同意函(附件 Q，p.132)。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註：有關捐建契約書部分，原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經決議對於捐建物作為產學合作智慧型醫院之場域期間，同意基金會於承租期間 30 年內免收全數之房屋租金及土地租金；並免收租金期限後，應另以書面議定。

後於同(109)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報告事項並就執行情形說明，包括有關醫院建築捐贈(建)擬採國有財產法認定之「附有負擔之捐贈方式」辦理之規劃，並去函教育部請其協助推動。

然適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財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6190 號令)，修正其第 2 點規定，爰總務處為免對於租金之計算有不同方式而造成混淆，續請教育部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2 點之授權範圍，研訂適用於國立大專校院研發、創新產學合作之規定。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研商「國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之不動產租金收益原則(草案)」會議。其後教育部為促進產學合作之推動並強化資源整合效益，瞭解並評估其運作情形及法制調適作法，作為國立大學與企業使用共同空間、共享資源以提升教學研究及產業技術之參考，辦理「國立大學成立研究園區或中心推動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評估專案計畫」，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國立大學成立研究園區或中心推動產學合作」座談會，邀集相關國立大學與會討論瞭解企業於大學校內出資興建校舍後，建物產權移轉及管理維運問題。另本校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A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冠吟
聯絡電話：(02)8590-733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snow0829@mohw.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



受文者：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9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法人申請設立所屬竹銘醫院一案，許可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1年12月8日衛醫字第1110032375號函辦理。

二、本案許可事項如下：

(一)病床規模：急性一般病床300床。

(二)醫院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宿舍、停車場及防空避難空間)：
61,800平方公尺。

三、旨揭醫院如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13條所定未能依限完成病床開放使用之情事者，應請依該條文規定申請展延；違者，本部得廢止或核減其經許可病床數，爰請貴法人管控該院病床開放使用之時效。

- 四、院區興建完成之建物，應登記於法人名下，以符合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之規定。
- 五、本案醫院應於病床開放達250床時申請區域醫院評鑑，如未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本部將核減許可病床數至250床以下。
- 六、為提升地區防疫量能，該院開業後，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之規定，申請開設隔離病房。
- 七、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時，應確實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作業，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
- 八、建物設計及調整後所需人力配置，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 九、有關特殊病床可依實際需要酌予配置，但應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開放病床規模登記。又開放病床數之登記，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6條規定辦理。
- 十、貴法人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開業執照前，如涉及事業廢(污)水排放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十一、為落實行政院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政策需要，請配合建置英語環境設施，加強服務台及各科室部門作業、動線指引、衛生教育及樓層等場所之中英雙語標示。

十二、醫院建築物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含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並應身心障礙者或高齡長者等特殊族群就醫需求，視需要提供合理調整後之服務（含軟體與硬體）。

十三、為落實節能減碳，醫院建築物請優先採用綠建築，以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

十四、為提升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之勞動法遵意識，請自行下載勞動部製作之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並參酌使用。（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

十五、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十六、副本抄送新竹市衛生局，應請督導該院擴建執行進度及開放期程，並確實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建管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部長 薛瑞元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B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3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彭馨儀

電話：03-5355191#238

電子信箱：h71436@hcchb.gov.tw

受文者：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20143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9月13日召開「112年度第3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8月15日府授衛醫字第11201267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 112 年度第 3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厚全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彭馨儀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竹銘醫院提送擴充計畫書

（修正版）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備。

陸、散會：15 時 20 分。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C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起造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0135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擬在本市東山段二小段112地號等29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經核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准予發給建造執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112年8月31日申請書。
- 二、請於文到三個月內至本府繳清執照規費新台幣778,335元後，領取前開建造執照，逾期不領取者，依建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廢止。
- 三、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為文大用地、第二種住宅區，本案建築物用途：F1醫院、停車空間，建築面積：6827.38m²，總樓地板面積：86481.63m²，戶數：2幢2棟地上15層地下4層1戶。
- 四、於領到建造執照六個月內，應會同依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及建築師申報「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因故不能如期申報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照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向本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本府得隨時派員勘驗之。
- 六、建築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

設備或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七、應依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開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面積時，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變更設計。
- 八、應於規定竣工期限內申領使用執照，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等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又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 十、如有傷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十一、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復丈成果圖。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份，應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越界建築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十二、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及第81條之2修正案，定於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本建案若於上開日期後，以預售屋型態銷售者，請先向地政機關(本府地政處或本市地政事務所)申報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以免受罰。
- 十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起造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副本：設計人：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衛生局、本府地政處、教育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建築管理專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附件D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訂定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311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320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110006029 號函許可)

-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之目的，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促進生醫經濟發展，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之目的，設立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七十五號，並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法人除醫療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 一、醫事人員培養。
 - 二、醫學研究。
 - 三、智慧化健康照護之研發與服務提供。
 - 四、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五、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 六、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 七、其他醫療公益有關之事業。
- 第四條 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竹銘醫院：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七十五號。

- 第五條 本法人由黃民奇捐助現金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四年。擔任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 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人，任期四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一條 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三、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惟其金額需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進行購買，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四、購置業務所需之自用設施及不動產。

五、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第十二條 本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之財產歸屬，應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若未為決議，則歸屬於本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所有。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E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訂定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3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五、六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32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六、十三、二十、二十二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100014673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本章則依醫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四年，為無給職。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
- 二、依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與監察人。
- 三、辦理董事、監察人之解聘。
- 四、修正本法人捐助章程及本章則。
- 五、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選聘及解聘。
- 六、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
- 七、籌措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經費。
- 八、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預算及決算。

九、管理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基金。

十、監督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財務。

十一、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新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十二、審核與其他醫療財團法人之合併。

十三、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十五、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

前項第一款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由現任董事、設立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員工代表、熱心社會公益人士組成之。

第三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人，任期四年，為無給職。

本法人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造具之各種表冊，並提出意見於董事會報告。

二、監督本法人業務之執行、調查本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

三、要求董事會或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提出報告。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法人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 六、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
- 七、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第五條

本法人首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及國立交通大學共同選聘之。

後屆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分別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並敘明受推薦之理由，其係因所任職務受推薦者，應載明本職。

任期中因故出缺需補選繼任董事、監察人，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未當選之候選名單或另行提名之候選人補選聘。

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名額，應超過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董事會應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與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

第六條

董事會應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下屆候選人中，依下列原則選聘董事及監察人：

- 一、董事六席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具醫事資格或醫療科技發展相關領域人士或校內優秀人士為候選人選聘之。其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為當然董事。
- 二、董事一席由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推薦之候選人選聘之。
- 三、董事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董事成員之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 四、外國人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擔任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 六、監察人至少一席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之候選人選聘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六十日前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當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召開董事會，進行董

事、監察人改選。

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

前屆董事長不依或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應由新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

每屆董事第一次會議，依前三項所定程序召集，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後，選出新任董事長。

前後屆董事會至遲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交接；其交接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歷屆文件紀錄、印信、重要業務、財務計畫、財產清冊、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

二、具有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有罪之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應由董事會予以解聘。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

其職務。

董事、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含醫療機構與學校各級單位）推薦而受選任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變動自動解任；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應自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二項情形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任或解聘事宜。

董事會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送達該董事、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五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補選聘，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未當選之候選名單或另行提名之候選人補選聘。

第十一條 董事會為推動本法人事務，得置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受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董事會例行事務，並負董事會相關文件整理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應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邀請監察人列席。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與監察人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應由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有關會議召開日程、提案，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及議程確定後，董事會秘書處應於會

議召開之日十日前（會議召開之日不計入），將會議議程通知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寄達所有董事與監察人。必要時，亦得邀請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及其相關人員、主管列席，但無表決權。

前項會議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含職稱），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法人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視訊會議則以錄影存證，會議錄影與錄音資料，將於法人存續期間進行妥善保存，俾利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無法出席董事會議者，應以適當方式敘明事由，向董事會請假。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擔任主席，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流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流會後，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法人選聘、解聘或補選董事及監察人、重要資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基金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捐助章程或本章則變更之擬議，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捐助章程或本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行之：

一、本法人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二、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訂定或變更之擬議。

三、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四、本章則之訂定或變更之擬議。

五、本法人之停辦、解散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本法人合併之決定，依法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借貸、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董事、監察人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內容。

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十四日內，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

第二十三條 本章則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F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至 民國 116 年 12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黃民奇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妍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董事	林奇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
董事	姜長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董事	孫光煥	國防醫學院外科學系教授
董事	陳威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董事	梁次震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張懋中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授
董事	張鴻仁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曾繁城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監察人	郭旭崧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謝景祥	嘉義市陽明醫院院長
監察人	鐘育志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

憶卿醫院

產學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交通大學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產學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乙方），為發展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並開發世界領先之未來前瞻智慧醫療技術，雙方基於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精神，就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後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旨

本案旨在推動甲方推展生物醫學領域時，與乙方合作建立相關之應用、研究、發展之能量，由乙方引進與發展我國有機會成就世界領先之醫療技術，吸引世界級人才齊聚，藉此提升我國醫療水準，為國人服務。希望台灣成功推動資訊通訊科技產業後，進而成為國際高端醫療技術之發展重鎮，成就新興生物醫療產業，而甲方亦將因此有機會結合相關醫療學府，發展世界級醫療技術，在全世界高教領域成就領先地位（以下簡稱「本合作計畫目的」）。

第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

一、為達成「本合作計畫目的」，雙方同意共同合作於「交大博愛 BioICT[®]園區」內籌建「憶卿醫院」，雙方同意本案採產學合作興辦之方式：

（一）甲方負責規畫評估並提供適當地點作為「憶卿醫院」興建之基地。

（二）甲方提供產學合作所需之醫院建築主要構造、基本機電設備與室內裝修，餘由乙方就建院所需完備醫院之精裝修與設施等工作，重要醫療設備與營運前之建院基金籌措由甲方帶頭籌募。

（三）「憶卿醫院」由乙方擔任營運主體，負責醫院之管理與維運，並在甲乙雙方產學合作下進行世界領先、智慧型之醫療臨床技術之引進、發展與研究，乙方支持甲方 BioICT[®]

計畫，結合甲方之學術研究能量，以「憶卿醫院」作為智慧醫療應用產學合作場域。

二、「憶卿醫院」之空間管理與使用原則，由乙方董事會視需要規劃之（董事會由甲方指派過半董事席位並實質掌控之）。

「憶卿醫院」之空間使用以供甲方為本產學合作案所設之研究中心及智慧型醫院之營運為主，使雙方人員得以於該空間內從事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將雙方產學合作共同發展研究之成果進行實際運用，以達產學合一之合作目的。

三、雙方同意共同推動智慧醫療產學合作，並共同開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

（一）世界領先之醫療技術。

（二）智慧醫療基礎建設。

（三）AI 人工智慧醫療。

（四）行動醫材與系統。

（五）高階醫材與設備。

（六）其他先進醫療技術。

四、雙方共同推動智慧醫療相關之教學、推廣與實習，以培育智慧醫療所需人才，提供研究與醫護人員再進修之資源，並協助國內業界廠商技術轉型與提升。

五、雙方合作爭取整合型大型計畫，包括政府補助計畫或其他產業結盟之合作計畫。

六、本契約係規範本產學合作研究領域框架之母契約，就本產學合作涉及之特定研究計畫，雙方將另行簽訂產學合作合約。

第三條 合作經費

一、乙方自「憶卿醫院」營運於彌補累計虧損後，當年度出現正餘絀時，提撥相當正餘絀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作為教學、研究及相關訓練發展事項。

二、前項提撥盈餘原則上每年撥付一次，合作期間甲方應於每年

5 月底前開立發票或提供收據向乙方請領該期產學合作經費，
乙方於收到並確認無誤後，依乙方之付款程序支付之。

三、 乙方因本產學合作而使用甲方房地之相關權利義務及租金，
由雙方另以房地租賃契約書約定之。

四、 前述第一項提撥盈餘與第三項租金，將全數納入甲方校務基
金，並在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
法」規定下統籌運用。

第四條 產學合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經乙方參與或提供所必需之資源（包含但不限於設備、技術或人力
資源等），就其合作過程所產生或衍生之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
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應依下列原
則訂之：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
方或乙方單獨所有。

二、 由雙方人員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以下簡稱：共有成果），其
智慧財產權由雙方依協議共享，其有關共有之比例、智權統
籌管理及費用負擔，雙方視貢獻另以書面約定之。但雙方得
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
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原則。

三、 上開共有成果，甲方得無償使用於教學或非營利之研究用途。

四、 上開共有成果，乙方及乙方指定之合作夥伴得經甲方評估同
意後，無償使用於其產品及方法之研發、設計及委託第三人
為乙方及乙方指定之合作夥伴製造用途，並由雙方與指定合
作夥伴或該第三人共同簽署授權合約。

五、 任一方就前開共有成果之設定負擔、讓與或授權予第三人等，
須經他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因雙方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所獲
得之收益，應按雙方約定之比例分配之。

六、 上開共有成果，乙方得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雙方須同為申請權共有

人，且以乙方為代表人。雙方將共同負擔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相關費用，負擔比例應按雙方約定之共有比例分配決定之，雙方之計畫主持人則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乙方負文件管理之責，依甲方請求將雙方共有之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號、專利說明書電子檔、專利證書影本、專利權授權登記、專利權消滅或被撤銷等資料）通知或複製二份送達給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

- 七、 甲方就共有成果之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乙方擁有優先購買之權利。
- 八、 雙方應各自與其受僱人或使用人為適當之約定，使其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符合本契約書之約定，並約定受僱人或使用人擔保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應擔保已合法取得相關權利。
- 九、 對於本合作計畫下所衍生之雙方共同與第三人間所簽定之產學合作案，如涉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以及衍生利益分配等事宜，雙方同意依個案另行約定之。

第五條 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經雙方合意修改或終止，或由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終止。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皆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 二、 本案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憶卿醫院」之設立運作，由雙方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 三、 在具有醫療法規所訂醫院設立許可申請人之資格時，如有需要，經甲方校務會議決議將「憶卿醫院」改為甲方之附設憶卿醫院。
- 四、 如主管機關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甲方設立附屬醫院，乙方董事會得同意終止本契約並將憶卿醫院乙方所擁有部分捐贈予甲方成立附屬醫院。

第六條 乙方權利義務之概括繼受

乙方目前仍在籌備設立中，俟其完成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本契約書乙方之權利義務均由正式設立登記後之醫療財團法人概括繼受，其董事會並應正式開會通過追認本契約，且應通知甲方。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本契約書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產學合作部分之履約期間為自「憶卿醫院」正式營運日起三十年。本契約書履約期滿後，乙方得申請續約，續約內容另由雙方議定之。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如本契約及附件內容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契約所載內容為主。
- 三、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四、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產生之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協調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締約者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之。
- 六、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簽署後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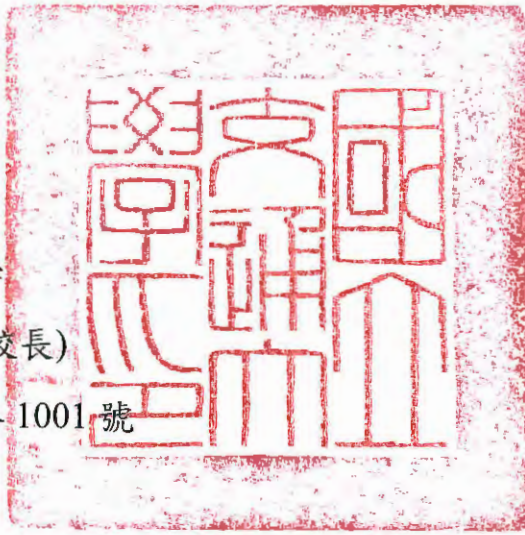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 表 人：陳信宏(代理校長)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46804706



代理校長 陳信宏

乙 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代 表 人：黃洲杰

地 址：新竹市綠水里博愛街 75 號



代表人 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0 4 日

副本

附件H

國立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51509
傳真：03-5731700
電子郵件：mayaliang@nctu.edu.tw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大總字第 1081001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已用印之「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張懋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正本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
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捐 建 人：梁次震、黃民奇

受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以上 2 人，以下合稱乙方，分別稱乙方（一）、（二））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丙方）基於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精神，就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興建案及後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案），擬由乙方捐建醫院建物予甲方，茲本於誠信原則，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旨

本案旨在促進我國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並協助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為此，甲、乙、丙三方同意積極提供各項資源，以產學合作方式帶動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之發展，於甲方博愛校區建置以臨床醫學整合 BioICT[®]技術之智慧型醫院。為達成本合作目的，乙方基於捐建之意思，同意由乙方（一）梁次震先生出資新台幣（下同）15 億元、乙方（二）黃民奇先生負責募資 10 億元，合計出資 25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用地上，興建本案醫院之建物（以下簡稱本案捐建物），以供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但黃民奇先生得另覓其他捐建人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 10 億元，如覓得其他捐建人，三方同意以補充協議書增加本契約之當事人。

第二條 捐建標的物

本案採乙方二人聯合捐建方式起造，乙方承諾就本案興建完成所需之費用總額中之 25 億元出資。乙方當事人間依其各自捐建金額各自獨立，互不影響。

捐建專案之建築由乙方委任之建築師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起造人為甲方名義。有關捐建物之興建，除本約已有約定或依法應由甲方出面簽訂者外，其餘與建築師、專案管理人（PCM）或

營造廠商等之契約，均由乙方與各該當事人簽訂之，迄至捐建物興建完成，乙方再依捐贈儀式移交予甲方。

第三條 甲方之權利及義務

- 一、 甲方應提供博愛校區之土地，供興建本案捐建物之用。甲方並配合乙方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興建醫院之相關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
- 二、 甲方得於本案捐建物興建過程中派員參與、監督，並得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乙方參考。
- 三、 甲方應按乙方要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一切必要之相關行政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必要文件提供、協力義務、各建築單元設計及施工之協調，並協助乙方進行監造及驗收。本案具體之驗收程序由乙方負責執行，乙方於驗收程序應知會甲方，以便甲方於必要時派員會同參與。乙方因興建本案捐建物而與建築師、專案管理人或營造廠商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應盡其所能協助乙方處理。
- 四、 本案工程完工時，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需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地籍資料、土地權狀等），交由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由雙方擇期辦理捐贈儀式。
- 五、 本案所生請照規費（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建造執照、綠建築候選證書、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等）、空污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規費為甲方應負擔之費用。
- 六、 甲方同意於乙方辦妥所有權登記程序，將本案捐建物所有權登記予甲方後，除保留部分空間供甲方為本產學合作案所設之校內校級研究中心使用外，本案捐建物之其餘部分亦均作為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智慧型醫院之場域。
- 七、 甲方應協助乙方在符合稅務主管機關規範下，依據捐建計畫執行進度分期辦理捐贈作業。

第四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同意共同出資 25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上興建本案捐建物，並於興建完成後，將建物所有權捐予甲方。
- 二、 甲方同意由乙方就本案捐建物命名為「憶卿醫院」，以在甲方博愛校區留下永恆之紀念；但如主管機關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甲方設立附屬醫院時，乙方同意將此醫院更名為甲方之附屬醫院，但本案捐贈建物應命名為「憶卿大樓」。
- 三、 為達本案捐建之目的，甲方同意由乙方選定合格之承攬廠商執行本案統包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案建築單元之建築規劃設計、簽證、請照服務、工程採購發包、建造、監造及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等事宜）。
- 四、 本案相關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工程承攬等契約，由乙方與其指定之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人及營造廠商等直接簽訂，副本乙份送交甲方留存。如因本案相關契約乙方與其指定之建築師、專案管理人或營造廠商等有任何爭議時，由乙方負責處理解決。如必須進行調解、仲裁、訴訟或其他爭訟程序時，由簽訂契約之乙方擔任各該程序之當事人。
- 五、 乙方同意參考憶卿醫院設立計畫書內容規劃設計醫院，並因應發展智慧型醫院，配合丙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變更，以及依循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興建程序辦理。

第五條 甲丙產學合作

甲方同意將本案捐建物依照第三條第六項約定作為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之場域，其產學合作內容，由甲方及丙方另以產學合作契約書約定之。

第六條 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經三方合意修改或終止，或由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終止。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皆不得任意終止本

契約。

- 二、 本案因故未能如期完成興建，由甲乙雙方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 三、 本契約終止時，如未完成本案興建，相關工程應由甲乙雙方會同建築師、專案管理人等辦理點收交接。未能辦理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後接管處理後續事宜。

第七條 丙方權利義務之概括繼受

丙方目前仍在籌備設立中，俟其完成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本契約丙方之權利義務均由正式設立登記後之醫療財團法人概括繼受，其董事會並應正式開會通過追認本契約書，且應通知甲方及乙方。

第八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締約當事人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如本契約及附件內容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契約所載內容為主。
- 二、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 三、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產生之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協調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三方締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之。
- 五、 本契約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四份，由各方簽署後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杰帳黃人新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 表 人：張懋中(校長)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46804706



校長張懋中

乙 方(一)：梁次震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勇路 25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 方(二)：黃民奇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一路 18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 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代 表 人：黃洲杰

地 址：新竹市綠水里博愛街 7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



代表人黃洲杰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I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00031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
卿醫院捐建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0年7月13日醫竹銘字第
1100070002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副 本

HE Contract No. HE210715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
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捐 建 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以下簡稱丙方）基於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精神，就甲方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興建安及後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案），擬由乙方與其他捐建人（係指其他與甲方簽訂本案捐建契約書之捐建人，以下簡稱其他捐建人）參與本案之捐建，茲本於誠信原則，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旨

本案旨在促進我國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並協助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為此，甲、乙、丙三方同意積極提供各項資源，以產學合作方式帶動甲方「博愛 BioICT® 園區」之發展，於甲方博愛校區建置以臨床醫學整合 BioICT® 技術之智慧型醫院。為達成本合作目的，乙方基於捐建之意思，同意由乙方出資新台幣 2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用地上，興建本案醫院之建物（以下簡稱本案捐建物），以供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

第二條 捐建標的物

本案採乙方與其他捐建人聯合捐建方式起造，乙方承諾就本案興建完成所需之費用總額中之 2 億元出資。乙方與其他捐建人間依其各自捐建金額各自獨立，互不影響。

捐建專案之建築由乙方委任之建築師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起造人為甲方名義。有關捐建物之興建，除本約已有約定或依法應由甲方出面簽訂者外，其餘與建築師之契約，均由乙方與該建築師簽訂之，迄至捐建物興建完成，乙方與其他捐建人再依捐贈儀式移交予甲方。

第三條 甲方之權利及義務

- 一、 甲方應提供博愛校區之土地，供興建本案捐建物之用。甲方並配合乙方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興建醫院之相關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
- 二、 甲方得於本案捐建物興建過程中派員參與、監督，並得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乙方參考。
- 三、 甲方應按乙方要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一切必要之相關行政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必要文件提供、協力義務、各建築單元設計及施工之協調，並協助乙方進行監造及驗收。本案具體之驗收程序由乙方負責執行，乙方於驗收程序應知會甲方，以便甲方於必要時派員會同參與。乙方因興建本案捐建物而與建築師、專案管理人或營造廠商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應盡其所能協助乙方處理。
- 四、 本案工程完工時，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需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地籍資料、土地權狀等），交由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由雙方擇期辦理捐贈儀式。
- 五、 本案所生請照規費（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建造執照、綠建築候選證書、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等）、空污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規費為甲方應負擔之費用。
- 六、 甲方同意於乙方辦妥所有權登記程序，將本案捐建物所有權登記予甲方後，除保留部分空間供甲方為本產學合作案所設之校內校級研究中心使用外，本案捐建物之其餘部分亦均作為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智慧型醫院之場域。
- 七、 甲方應協助乙方在符合稅務主管機關規範下，依據捐建計畫執行進度分期辦理捐贈作業。

第四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同意出資 2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上興建本案捐建物，但前述出資僅使用於給付乙方與其他捐建人選

定之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服務。
於本案捐建物興建完成後，乙方同意將建物所有權捐予甲方。

- 二、 甲方同意由乙方與其他捐建人就本案捐建物命名為「憶卿醫院」，以在甲方博愛校區留下永恆之紀念；但如主管機關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甲方設立附屬醫院時，乙方同意將此醫院更名為甲方之附屬醫院，但本案捐贈建物應命名為「憶卿大樓」。
- 三、 為達本案捐建之目的，甲方同意由乙方與其他捐建人選定合格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
- 四、 本案相關設計監造之契約，由乙方與其及其他捐建人指定之建築師事務所直接簽訂，副本乙份送交甲方留存。如因本案相關契約乙方與其委任之建築師有任何爭議時，由乙方負責處理解決。如必須進行調解、仲裁、訴訟或其他爭訟程序時，由簽訂契約之乙方擔任各該程序之當事人。
- 五、 乙方同意參考憶卿醫院設立計畫書內容規劃設計醫院，並因應發展智慧型醫院，配合丙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變更，以及依循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興建程序辦理。

第五條 甲丙產學合作

甲方同意將本案捐建物依照第三條第六項約定作為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之場域，其產學合作內容，應由甲方及丙方另以產學合作契約書約定之。

第六條 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經三方合意修改或終止，或由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終止。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皆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 二、 本案因故未能如期完成興建，由甲乙雙方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 三、 本契約終止時，如未完成本案興建，相關工程應由甲乙雙方會同建築師辦理點收交接。未能辦理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

後接管處理後續事宜。

第七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締約當事人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如本契約及附件內容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契約所載內容為主。
- 二、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 三、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產生之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協調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三方締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之。
- 五、 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三份，由各方簽署後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 表 人：林奇宏 (校長) 校長林奇宏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87557573



乙 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民奇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8 號 14 樓

統一編號：12138114



丙 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 表 人：黃民奇

地 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 75 號

統一編號：8736397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J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liang@nct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0002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0年5月12日醫竹銘字第11000500060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梁次震先生

(以下稱「乙方(一)」)

黃民奇先生

(以下稱「乙方(二)」)

(乙方(一)與乙方(二)以下合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原契約甲方「國立交通大學」已於民國110年2月1日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乙方(一)、乙方(二)及丙方前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簽訂「國立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三方同意契約名稱變更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甲乙丙三方基於捐建過程有其他捐建人或新增獨立捐建人之需要,茲為修改原契約之第一條規定及新增第二條第二項之相關授權範圍,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信守: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修改原契約第一條規定如下:

「本案旨在促進我國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並協助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為此,甲、乙、丙三方同意積極提供各項資源,以產學合作方式帶動甲方「博愛BioICT®園區」之發展,於甲方博愛校區建置以臨床醫學整合BioICT®技術之智慧型醫院。為達成本合作目的,乙方基於捐建之意思,同意由乙方(一)梁次震先生出資新台幣(下同)15億元、乙方(二)黃民奇先生負責募資10億元,合計出資25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用地上,興建本案醫院之建物(以下簡稱本案捐建物),以供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黃民奇先生得另覓其他捐建人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10億元。關於黃民奇先生覓得之其他捐建人,甲乙丙三方同意授權僅由甲、丙兩方代表與該新捐建人簽署補充協議書以增加本契約之乙方當事人。但若有新增之獨立捐建人且其出資非屬乙方出資25億元之範圍內,甲乙丙三方同意甲、丙兩方得獨立與該新捐建人另行簽訂捐建契約書。」

二、關於原契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建築師、專案管理人(PCM)或營造廠商等契約之簽署,乙方同意授權捐建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2138114)與前條其他捐建人代表簽署。

三、除上述修改外,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及其附件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四、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協議書乙式肆份,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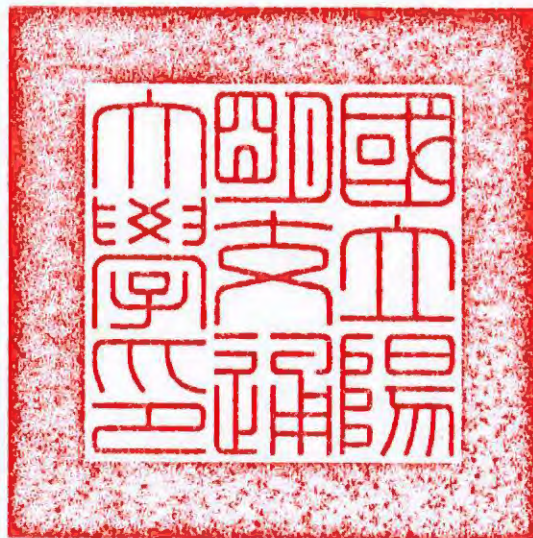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校長林奇宏

統一編號：87557573（已於民國110年2月1日變更）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方(一)：梁次震先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勇路25號



乙方(二)：黃民奇先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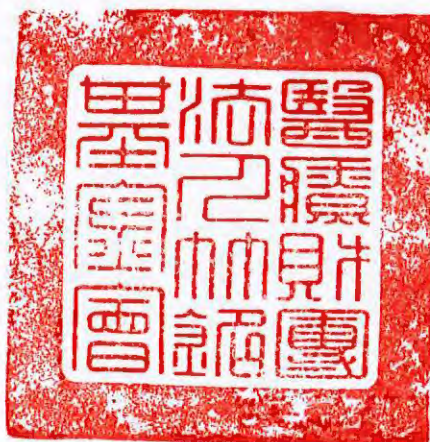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黃民奇

統一編號：87363979

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5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K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0004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修改協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0年11月3日醫竹銘字第1100110001號函辦理。

正本：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榮先生、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修改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一)」)

許金榮先生

(以下稱「乙方(二)」)

(乙方(一)與乙方(二)以下合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乙方(一)及丙方前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簽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乙方契約編號為 HE21071501, 以下簡稱「原契約」)。茲因新增原契約捐建人, 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以資共同信守:

-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二)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 與乙方(一)合稱為原契約之乙方。
- 二、除上述修改外, 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及其附件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 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 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三、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協議書乙式肆份, 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 表 人: 林奇宏

校長林奇宏

統一編號: 87557573

地 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 方 (一):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民奇

統一編號: 12138114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 方 (二) : 許金榮

身分證字號 : [REDACTED]



地 址 :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7鄰光明六路 [REDACTED]

丙 方 :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 表 人 : 黃民奇

統 一 編 號 : 87363979

地 址 : 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4 日



黃民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10013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1年3月16日醫竹銘字第1110030001號函辦理。

正本：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丙方、梁次震先生與黃民奇先生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簽訂「捐建契約書」(丙方契約編號為 INV19011501, 以下簡稱「捐建契約書」, 捐建契約書影本詳如附件一所示), 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簽訂「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同意於增加新捐建人時僅需由甲方與丙方代表簽署補充協議書(丙方契約編號為 ZM21052001, 補充協議書影本詳如附件二所示)。捐建契約書及前述補充協議書合稱為「原契約」。茲因乙方願依本補充協議書之規定與黃民奇先生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款項, 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以資共同信守:

- 一、為完成本案捐建之目的, 立協議書人同意乙方參與本案捐建, 與梁次震先生及黃民奇先生共同出資捐建。乙方為本案所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依「捐建契約書」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新台幣10億元)範圍內。
- 二、除上述修改外, 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 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 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 三、本協議書中「本案」之定義與「捐建契約書」之定義相同。
- 四、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五、本協議書乙式參份, 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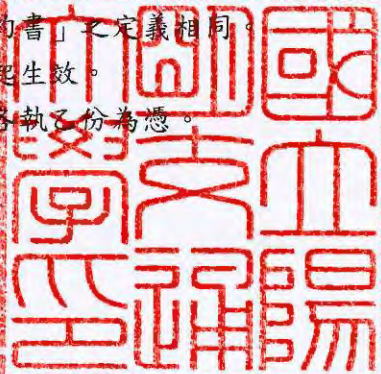
甲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 林奇宏

統一編號: 8755757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校長林奇宏



乙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民奇

統一編號: 12138114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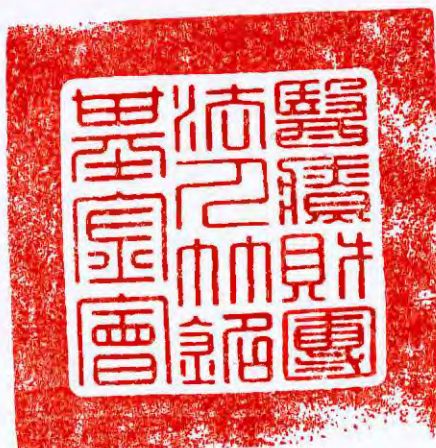


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 黃民奇

統一編號: 87363979

地址: 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8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M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2001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
銘醫院捐建契約書第三次修改協議書」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2年3月14日醫竹銘字第
1120030002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第三次修改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丙方、梁次震先生與黃民奇先生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簽訂「捐建契約書」，捐建出資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5 億元(丙方契約編號為 INV19011501，以下簡稱「捐建契約書」)，並陸續簽訂協議書修改捐建契約書內容，捐建契約書及前述協議書合稱為「原契約」(歷次契約摘要說明詳如附件一所示)。茲因乙方願依本補充協議書之規定與黃民奇先生、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款項，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信守：

- 一、為完成本案捐建之目的，立協議書人同意乙方參與本案捐建，與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及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捐建。乙方為本案所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依「捐建契約書」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新台幣 10 億元)範圍內。且乙方同意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 二、除上述修改外，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 三、本協議書中「本案」之定義與「捐建契約書」之定義相同。
- 四、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五、本協議書乙式參份，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統一編號：87557573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校長林奇宏



乙方：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利圭

統一編號：16857774

地址：新竹市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18B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黃民奇

統一編號：87363979

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附件一 歷次契約摘要說明

日期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人	摘要說明
107 年 12 月 25 日	INV19011501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	甲方：國立交通大學 乙方：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同意由梁次震先生出資 15 億元、黃民奇先生負責募資 10 億元，合計出資 25 億元，興建本案捐建物，簽訂本捐建契約書。
110 年 07 月 05 日	ZM210520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1. 關於黃民奇先生覓得之其他捐建人，同意授權僅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代表與該新捐建人簽署補充協議書。但若有新增之獨立捐建人且其出資非屬原出資 25 億元之範圍內，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得獨立與該新捐建人另行簽訂捐建契約書。 2. 同意授權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新捐建人代表簽署建築師、專案管理人(PCM)或營造廠商等契約。
111 年 04 月 18 日	HE2202100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同意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範圍內。
本次 修改	ZM221130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第三次修改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同意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範圍內，且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200130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關於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事宜）第二次修改協議書」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2年3月14日醫竹銘字第1120030003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榮先生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關於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事宜）
第二次修改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一）」）

許金榮先生

（以下稱「乙方（二）」）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三）」）

（乙方（一）、乙方（二）與乙方（三）以下合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乙方（一）及丙方前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簽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乙方契約編號為 HE21071501，以下簡稱「捐建契約書」），乙方（一）同意出資新台幣 2 億元，給付本案選定之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服務，並陸續簽訂協議書修改捐建契約書內容，捐建契約書及前述協議書合稱為「原契約」（歷次契約摘要說明詳如附件一所示）。茲因新增原契約捐建人，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信守：

-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原契約名稱變更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關於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事宜）」。
- 二、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三）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與乙方（一）、乙方（二）合稱為原契約之乙方。
- 三、乙方（三）同意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 四、除上述修改外，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 五、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 六、本協議書乙式伍份，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統一編號：87557573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校長林奇宏



乙方（一）：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統一編號：12138114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方（二）：許金榮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7鄰光明六路 [REDACTED]



乙方（三）：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利圭

統一編號：16857774

地址：新竹市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之3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黃民奇

統一編號：87363979

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歷次契約摘要說明

日期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人	摘要說明
110 年 09 月 02 日	HE210715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資新台幣 2 億元，給付本案選定之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服務，簽訂本捐建契約書。
110 年 12 月 14 日	HE2111020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修改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榮先生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同意許金榮先生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
本次 修改	HE2211300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之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服務捐建契約書第二次修改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榮先生、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1. 同意原契約名稱變更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關於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事宜）」。 2. 同意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 3.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2003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
銘醫院捐建契約書第四次修改協議書」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2年6月7日醫竹銘字第
1120060001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漢信股份有限公司、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德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第四次修改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一)」)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二)」)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三)」)
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四)」)
(乙方(一)至乙方(四)全體當事人以下合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丙方、梁次震先生與黃民奇先生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簽訂「捐建契約書」，捐建出資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5 億元(丙方契約編號為 INV19011501，以下簡稱「捐建契約書」)，並陸續簽訂協議書修改捐建契約書內容。捐建契約書及前述協議書合稱為「原契約」(歷次契約摘要說明詳如附件一所示)。茲因乙方願依本補充協議書之規定與黃民奇先生、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款項，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信守：

- 一、為完成本案捐建之目的，立協議書人同意乙方參與本案捐建，與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捐建。乙方為本案所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依「捐建契約書」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新台幣 10 億元)範圍內。且乙方同意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 二、除上述修改外，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 三、本協議書中「本案」之定義與「捐建契約書」之定義相同。
- 四、本協議書自本協議書當事人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五、本協議書乙式陸份，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校長林奇宏

統一編號：87557573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方（一）：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別鳳華

統一編號：16073366

地址：新竹市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之2



乙方（二）：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智

統一編號：1263621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方（三）：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利圭

統一編號：16089796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方（四）：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順吉

統一編號：1308640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黃民奇

統一編號：87363979

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歷次契約摘要說明

日期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人	摘要說明
107 年 12 月 25 日	INV19011501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	甲方：國立交通大學 乙方：梁次震先生、 黃民奇先生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同意由梁次震先生出資 15 億元、黃民奇先生負責募資 10 億元，合計出資 25 億元，興建本案捐建物，簽訂本捐建契約書。
110 年 07 月 05 日	ZM210520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梁次震先生、 黃民奇先生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1. 關於黃民奇先生覓得之其他捐建人，同意授權僅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代表與該新捐建人簽署補充協議書。但若有新增之獨立捐建人且其出資非屬原出資 25 億元之範圍內，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得獨立與該新捐建人另行簽訂捐建契約書。 2. 同意授權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新捐建人代表簽署建築師、專案管理人(PCM)或營造廠商等契約。
111 年 04 月 18 日	HE2202100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同意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範圍內。
112 年 04 月 07 日	ZM2302240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第三次修改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同意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範圍內，且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本次 修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第四次修改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漢信股份有限公司、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範圍內，且依

			善存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 基金會	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 權利及義務。
--	--	--	--------------------------------------	----------------------------

2023.06.0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2003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關於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事宜）第三次修改協議書」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2年6月7日醫竹銘字第1120060002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榮先生、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信股份有限公司、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關於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事宜）
第三次修改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一）」）

許金榮先生

（以下稱「乙方（二）」）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三）」）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四）」）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五）」）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六）」）

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七）」）

（乙方（一）至乙方（七）全體當事人以下合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乙方（一）及丙方前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簽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乙方契約編號為 HE21071501，以下簡稱「捐建契約書」），乙方（一）同意出資給付本案選定之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服務，並陸續簽訂協議書修改捐建契約書內容，捐建契約書及前述協議書合稱為「原契約」（歷次契約摘要說明詳如附件一所示）。茲因新增原契約捐建人，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信守：

-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與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稱為原契約之乙方。
- 二、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同意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 三、由於本捐建案中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之服務費用所需預計將會超過新台幣2億元整，由乙方自行籌措。關於乙方捐建人各自出資額度，由乙方捐建人自行協商議定之。本條規定之效力回溯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生效。
- 四、除上述修改外，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 五、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 六、本協議書乙式玖份，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校長林奇宏

統一編號：87557573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方（一）：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統一編號：12138114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方（二）：許金榮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7鄰光明六路[REDACTED]



乙方（三）：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利圭

統一編號：16857774

地址：新竹市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之3



乙方（四）：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別鳳華

統一編號：16073366

地址：新竹市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之B



乙方（五）：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智

統一編號：1263621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方（六）：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利圭

統一編號：16089796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方（七）：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順吉

統一編號：1308640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黃民奇

統一編號：87363979

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歷次契約摘要說明

日期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人	摘要說明
110 年 09 月 02 日	HE210715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博愛 BioICT®園區設 置憶卿醫院捐建契 約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 基金會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資新 台幣 2 億元，給付本案選定之建築 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建築設計及法 定監造」服務，簽訂本捐建契約 書。
110 年 12 月 14 日	HE2111020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博愛 BioICT®園區設 置竹銘醫院捐建契 約書修改協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許金榮先生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 基金會	同意許金榮先生成為原契約之捐建 人。
112 年 04 月 07 日	HE230224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博愛 BioICT®園區 設置竹銘醫院捐建 契約書（關於建築 設計及法定監造事 宜）第二次修改協 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許金榮先 生、勝璽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 基金會	1. 同意原契約名稱變更為「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 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 （關於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事 宜）」。 2. 同意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 為原契約之捐建人。 3.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 照原契約之規定享有及履行捐 建人之權利及義務。
本次 修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博愛 BioICT®園區 設置竹銘醫院捐建 契約書（關於建築 設計及法定監造事 宜）第三次修改協 議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許金榮先生、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漢信股份有 限公司、漢信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宏 德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善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 基金會	1. 同意漢信股份有限公司、漢信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善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成為原契約之捐建 人。 2.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漢信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宏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善存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同意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享 有及履行捐建人之權利及義 務。 3. 由於本捐建案中建築設計及法 定監造之服務費用所需預計將 會超過新台幣 2 億元整，由乙 方自行籌措。關於乙方捐建人

				各自出資額度，由乙方捐建人自行協商議定之。本條規定之效力回溯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
--	--	--	--	---

23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Q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方怡茹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909

電子郵件：yrfang504@n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經管二字第1120009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租金繳款單、契約書

主旨：本校同意貴會自112年4月1日起向本校租用博愛校區賢齊館2樓206、207、208空間及場地裝潢施工期間租金優惠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8日醫竹銘字第1120030001號函。
- 二、本校同意貴會自112年4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租用本校旨揭空間作為與本校產學合作籌建興辦竹銘醫院之辦公空間使用，及自112年4月1日起90天場地裝潢施工租金減半事宜。
- 三、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1式3份及租金繳納通知單，請依契約規定於文到後次月26日前匯付本校帳戶(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帳號：0060-466-138899，匯款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 分行代碼：0060))。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

校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年度稽核報告案

報告人：稽核人員李淑維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同法第 22 條規定「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二、據上，稽核人員擬定稽核計畫且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有關 112 年度稽核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本校書函發送各相關單位，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稽核報告；受稽核項目若有缺失已於年度稽核期間改善完畢，整體而言，112 年度稽核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 三、本校 112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之詳細內容如後。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1 年 12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

壹、稽核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稽核重點

稽核各單位是否遵循各相關辦法作業。

參、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原則上自 111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	預定查核日期		備註
			起	訖	
1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作業	推廣教育中心	2/6	2/17	
2	動物照養收入作業	實驗動物中心	3/1	3/17	
3	財產折舊作業	經營管理組	3/20	3/24	
4	收據/壞帳管理作業	相關單位/主計室/出納組	4/10	4/20	
5	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綜合組	4/24	5/5	
6	招生作業	綜合組	5/8	5/19	
7	差勤管理作業	人事室	5/24	6/2	
8	加班、請假作業	人事室	6/5	6/15	
9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工程類	營繕組	6/19	6/30	
10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財物及勞務類	採購組	7/3	7/30	

11	財務規劃報告書之預期效益達成狀況	**	8/7	8/25	
12	貴儀、共儀管理作業	儀器資源中心	9/4	9/15	
13	國科會等獎項申請、各項補助作業	計畫業務組	9/25	10/6	
14	固定資產盤點作業	經營管理組	10/12	10/20	
15	投資評估、取得、處分、收益作業	投資管理小組/出納組	10/23	10/31	
16	國科會計畫	主計室/人事室/計業組	11/1	11/20	
17	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	未定			

伍、稽核工作產出

稽核人員應將查核取得之資料及過程製作工作底稿，填寫稽核紀錄表，並作成稽核報告。

陸、稽核程序

一、視情況召開稽核前溝通協調會或以 Email 方式輔以口頭說明，與受稽核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二、稽核工作執行：

(一) 於稽核工作開始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應行準備事項。

(二) 稽核方式為檢視表單、了解系統、詢問、察看、驗算、分析、盤點等，視各單位作業性質而定。

(三) 若有不符、異常事項會先與各單位確認。

三、稽核人員應追蹤缺失及異常事項，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柒、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年度稽核報告

一、 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
- (三) 本校 112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二、 稽核重點

稽核各單位是否遵循法規及相關辦法作業。

三、 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原則上自 111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四、 稽核項目

本次稽核項目共 17 項：1.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作業。2. 動物照養收入作業。3. 財產折舊作業。4. 收據/壞帳管理作業。5. 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6. 招生作業。7. 差勤管理作業。8. 加班、請假作業。9.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工程類。10.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財物及勞務類。11. 財務規劃報告書之預期效益達成狀況。12. 貴儀、共儀管理作業。13. 國科會等獎項申請、各項補助作業。14. 固定資產盤點作業。15. 投資評估、取得、處分、收益作業。16. 國科會計畫。17. 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

五、 稽核記錄(含前期待追蹤事項)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內容	稽核結論或改善建議
1.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作業	抽核 111 年度 6 門推教課程開班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明細表、簡章及	(1) 依實施辦法，收支預算表應於申請開班及招生完成時編列，目的為主辦單位能控管收支以有盈餘為原則，經查 X 班因疫情關係減少開班而有虧損，唯歷年有累積結餘款可供補貼，其餘開班結算皆有盈餘；此外，招生完成時之收支預算表有部分班別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記錄，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	未及時編列，已 email 提醒遲至可退費時點結束後應即編列，並在 112/11/2 確認已改善。 (2)簡章內有說明學費、退費條件等權利義務相關注意事項。 (3)檢視收支明細表已依收支管理要點或受託開班合約提列管理費(學校、教務處、學院/主辦單位)及支付相關費用。 (4)依實施辦法，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亦為評鑑審議小組，執行品質管控及成效考核工作，經檢視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記錄，有報告 110 學年度之推教開班收入暨人數、管理費狀況，及明確要求開班計畫資料亦要揭露過去開班績效以做為參考。	
2.動物照養收入作業	(1)申請系統使用帳號以了解系統管理方式，並參看系統使用說明簡報、動物中心說明會簡報。 (2)取得 111/6、9、12 月之動物入室單、使用者飼養管理記錄表、繳費證明等及取得 111/12 月系統費用明細報	(1)陽明校區動物中心使用實驗動物管理系統已逾 10 年，博愛校區則是自 112 年起系統及紙本雙軌併行，檢視系統及紙本資料，進行動物代養皆有 IACUC 編號及入室申請通過。 (2)抽核並驗算動物代養費，其代養費均有符合校內或校外使用者之收費標準且計算無誤，並核至收款證明。另有提醒注意系統單價輸入正確性。 (3)陽明校區代養服務對象皆為校內計畫主持人，博愛校區代養收入 7 成校外、3 成校內。檢視截至 112/2 月底止之應收明細報表，累計 10 萬元以上未付款有 24 名校內計畫主持人，金額總計 X80 萬元，含校內 3 名計畫主持人分別欠費 X0 萬以上，校外 PI 繳費相對正常。該中心訂有「處理積欠動物款事項標準作業程序」、或於網頁公告繳費、催繳、停權相關事宜。經了解對於款項逾期太久及	(僅供參考) (1)建議在以服務為理念及有需求的前提下，調整代養價格反映飼養成本，使中心運作更為順利。 (2)截至 112/2 應收款項有稍微增加趨勢，但整體服務收入持平。 動物照養收入

	表，從中抽核所適用之收費標準及費用計算是否正確。 (3)取得截至112/2/28之應收款明細，了解逾6個月之未付款情形。	金額偏高之PI，除依作業程序或公告處理方式加強催收外，會再通知所屬學院及副校長協助解決，畢竟對校內PI是服務性質理念。 (4)檢視112/2現行收費標準，陽明校區108年調整價格之會議決議分3階段至112/2執行完成，博愛校區則自107/1起採用至今。因111年起實驗鼠飼料、墊料成本上漲20%以上，將持續控管營運費用，若後續有調整代養價格之需求，應提早規劃，以利中心運作。	作業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財產折舊作業	取得"財物管理系統"轉出的各類財產折舊明細及新增財產明細，檢視所適用財物分類及使用年限、折舊費用是否正確。	(1)本校現行財產使用年限係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財物標準分類"之最低使用年限+1年，抽核多筆111/8之後新增財產，檢視所適用財物分類及使用年限皆正確。 (2)折舊費用是以取得日之次月以直線法開始提列，抽核111/11、112/2多筆財產經驗算無誤，折舊方法相同具一致性。若未同月份入帳，則於入帳月份補提應提未提部分，抽核多筆未同月份取得暨入帳之財產，亦驗算無誤。	財產折舊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4.收據/壞帳管理作業	檢視相關資料是否有依下列法規執行:A.出納管理手冊第十一章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B.內部審核處理準第五章第21	(1)依「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規定，主計室每年定期查核1次，取得111/10"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報告表"及"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表"，其中與收據使用情形有關之查核共14項，經查核後有6項應處理及改善事項，主計室已請出納組於111/12辦理改善，後續執行情形列入112年度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重點。另了解，出納組收到款項後將收據檢附"收款通知單"或"簽收單"，通知主計室開立傳票及辦理銷號作業。若擬作廢已使用收	收據/壞帳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條現金審核。 C.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D.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	據，則於上面註明作廢理由，併同存根聯截角作廢，並列表記錄。 (2)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稽催一次；本校預開之收據有依相關法規辦理控管。 (3)預開收據若無法收款將形成呆帳，故查核開立3個月以上請款收據尚未收款的出納組稽催情況，出納1組每月以"未收款收據紀錄表"稽催逾期3個月尚未收款之業務單位，取得112/1-3月之稽催紀錄顯示，被稽催之收據將會收到款項，不會形成呆帳；出納2組則每季稽催一次，112/4抽核111/10前已開立尚未收款收據18張，檢視其稽催單或催款說明或直接詢問業務單位，多數已收款亦有部分收據已作廢、申請作廢及催款中。	
5. 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取得及檢視111年度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一覽表、各類招生收支明細表111M00004C/6C/7C/8C/10C、111學年度各類招生預算	(1)抽核綜合2組及其他共9名試務人員111年度月份別工作酬勞明細，驗算是否未超過「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之月薪20%上限，並順查是否亦未超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之60%或月薪30%之上限，經驗算後，抽核人員中有2名所領之工作酬勞超過上限已於112/5繳回，經詢問資中工作費系統未控管到之原因，其推測為111年起主計有陸續更動多個類別的經費代碼範圍、每次規則變更都是在資中未被提前告知的情況下就被更動，就連帶會影響這些依賴經費範圍判斷的程式；另1名人員其薪資以外之工作酬勞及工作	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經左列說明改善修正後未發現異常情事。

	明細表；取得並驗算資中提供抽核人員111年度月份別酬勞明細是否未超限。	費經核算後，已超過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薪資總額 30%上限，惟於111/3/22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已決議「工作酬勞加其他工作費合計」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據此決議，該名員工未超限。綜合1組部分，經檢視各類招生經費一覽表整體支出金額不大，推斷未超限，故不擬抽查測試。 (2)依前項支給要點規定，每次招生收入之運用，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不在此限，查綜合1、2組以收支金額推算後，無違反限制。另檢視111年度綜合1、2組各類招生之支出資料均與試務相關。 (3)檢視111/5~112/3年度之會議紀錄，了解招生相關事務活動，其中修訂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則有遵照法規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6. 招生作業	檢視招生會議記錄及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項目是否相符。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職掌有8項:招生策略、招生規定/日程/簡章、審定招生單位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審議招生錄取相關、招生爭議/申訴、重大事故應變對策、報考資格及其他，檢視111/5至查核日止8次之招生委員會議記錄、招生常務委員會議記錄，主要審議以招生簡章、錄取、放榜相關議案為主，並有含蓋前述職掌內容。另招生試務行政、招生經費預算、報支及招生總量調整亦有達到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核決層級。	招生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7. 差勤管理	(1)檢視本校人事差勤系統公	(1)檢視本校差勤系統，差勤相關事項均有即時發佈公告，重要差勤事宜亦有發全校信件通知，EX:	差勤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

作業	佈欄內容。(2)取得截至查核日線上刷卡名單，了解簽到退原因。(3)取得 111 年 Q4 及 112 年 2-4 月忘刷卡明細，以了解是否符合規定。	補班日提醒，或是個人差勤異常亦能即時發信通知當事人處理。 (2)檢視可線上刷卡名單，以專任計畫人員為主，因為長期駐點合作廠商、常在校外執行研究工作或洽談計畫、辦公等。若有職務變更成應到校刷卡者，已請承辦人留意。目前專任計畫人員 4 組部分已全數納入學校差勤系統，2 組仍由計畫主持人管理，由其備置簽到本或委由學校系統管理(卡片或線上簽到退)。 (3)檢視 111 年 Q4 及 112 年 2-4 月忘刷卡明細，有依本校「員工差勤暨加班管理要點」規定控管每人每月僅能有 2 次忘刷。	事。
8. 加班、請假作業	取得(1)111/Q4 公務員、技工友及 112/2-4 約用、計畫人員加班明細。 (2)111/Q4 約用人員及 112/2-4 計畫人員事、病假明細，了解是否符合本校「員工差勤暨加班管理要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	(1)加班費係由人事差勤系統計算列印出支出憑證經業務單位內核准及人事室等單位審核後支付，加班費支出憑證只能列印一次，故無重複申請加班費情事。抽核各類人員之加班費核發、事病假扣薪之核報明細驗算皆無誤符合規定。 (2)檢視加班明細之理由大致有應事實之需要而申請，EX:常態性輪值、季節性工作、疫情相關工作、人員替補暫代等；病假超過 2 天則有附證明。 (3)依加班明細進行單位統計，有一單位加班時數明顯較其他單位多，而理由屬合理，已請該單位主管多加留意。	加班、請假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點」、「勞基法」規定。		
9.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工程類	抽核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5 月之工程類採購案件，檢視是否與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本校採購案權責劃分表相符。	(1)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抽核 6 案件，包含土建及機電，皆採公開招標方式，其中 2 件採最有利標，4 件採最低標決標，檢視自請購、招標、審標、決標、驗收付款過程，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及校內權責劃分程序。 (2)惟其中 3 案之決標公告晚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決標日起 30 日內之期限，已於 112 年 6/29 Email 提醒注意，並於 112 年 10/26 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抽核 1 筆檢查已符合規定。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工程類經左列說明改善後未發現異常情事。
10.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財物及勞務類	抽核 111/7 至 112/6 之財物及勞務類採購案件，檢視是否與相關法規相符。	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抽核 38 案件(15 萬以上)，及科研採購抽核 6 件(100 萬以上)，共 44 件，主要以限制性招標案件為主，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次之。檢視自請購、招標、審標、決標、驗收付款過程，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校內權責劃分程序，其中 1 筆科研採購設備因超過履約期限，已依契約規定收取逾期罰金。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付款作業-財物及勞務類未發現異常情事。
11.財務規劃報告書之預期效益達成狀況	檢視本校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是否有符合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預期效益。	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11 年度校務績效報告書由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獲教育部予以備查。檢視規劃書內容，提出五大目標之預期達成效益：一、推展博雅全人教育。二、推展跨域產學研發。三、推展國際雙語校園。四、推展校園活化再造。五、推展轉型永續經營，再檢視績效報告書內容，於第一、三章分述五大目標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與改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預期效益達成狀況應屬良好。

		進，皆以各面向詳細說明原因及具體方法，有新設、新開、進行中之各項施政措施，且具量化、深度、廣度並能自我檢討及改進，故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預期效益達成狀況應屬良好。	
12.貴儀、共儀管理作業(貴儀現正名為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取得(1)111/12及 112/5 國科會基礎核心設施及共儀核心設施使用明細表、服務績效表(共儀)。(2)111/8-112/7 之審議委員會及使用者委員會議記錄。(3)111 及 112 上半年設備別之服務情形統計表、服務績效總表。檢視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本校「儀器資源中心陽明校區儀器開放使用管理規	(1)依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因應儀器放置校區管理所需，設有「審議委員會」及「使用者委員會」。取得 111/8-112/7 之兩委員會議記錄，此期間共開會 9 次(含 2 次討論案採通訊投票)，議案內容主要為法規訂定或修改、收費標準、儀器購置及補助案、儀器專家聘任、專任人員管考、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之分配比例、補足方式及檢視服務績效等，皆依據中心管理辦法。 (2)使用國科會基礎核心設施係至該會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預約登記；實驗完成後，每月初由儀資中心自系統 email 繳費通知單給各主持人，須於實驗完成日之次月底完成繳費。交大校區共儀由使用單位逕向各共儀單位申請，每月各共儀單位將儀器之服務績效表交儀器中心統一收費。抽核 111/12 及 112/5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使用 12 筆及交大校區共儀使用 10 筆，符合收費標準規定無誤及檢視收據、校內單位經費移撥申請表等憑證，皆在使用儀器之次月底前繳費完成。另詢問中心，截至查核日 112/9/13，無逾期欠費情形。另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非計畫使用之收入，每月均會繳納 35%至國科會，抽核至國科會收到 112/7 款項之回函。另每季製作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及共用儀器別之收支結餘表給各儀器專家、管理者通知其	貴儀(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儀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則」、各項儀器收費表、「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中心計畫預約使用者繳款說明」。	累計可動用餘額。 (3)陽明校區共儀採集中方式管理，借用時須以"門禁及儀器預約系統"申請核可，以識別證進出；實際使用儀器時須另填寫"使用登記簿"，管理人再將其實際使用時數狀況填至帳務系統。每單數月 11 日由帳務系統 email 繳費通知單給各老師，通知須於 30 日內繳費，繳費後帳務系統同時記載收據編號及日期。抽核共儀之核心設施使用 13 筆符合收費標準無誤，以計畫經費轉帳為主佔 70%，收費情形以實驗完成當月後 2-3 月繳費居多，有質譜儀用戶採優惠辦法先預付後扣款，亦有逾期半年的繳費。中心已於 112/9 以書面催繳通知單進行全面帳款催繳作業，以維中心權益。 (4)取得 111 及 112 年上半年全部服務績效統計表，112 年上半年收入佔比較去年增加，主要是新增 3 項國科會基礎研究及共儀之核心設施。另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依其使用收入來源佔比如下表： <table><tr><td>計畫</td><td>90%</td></tr><tr><td>非計畫</td><td>10%</td></tr><tr><td>合計</td><td>100%</td></tr><tr><td>校內</td><td>62%</td></tr><tr><td>校外</td><td>38%</td></tr></table>	計畫	90%	非計畫	10%	合計	100%	校內	62%	校外	38%	
計畫	90%												
非計畫	10%												
合計	100%												
校內	62%												
校外	38%												
13.國科會等獎項申請、各項補助作業	取得並抽核 111/7 至 112/8 止國科會及深耕計畫補助(1)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2)博士生赴國	(1)自 111 年第 2 期及 112 年第 1 期國科會及 111/7 至 112/8 深耕計畫之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資料明細共 36 筆，抽核 3 筆，檢視資料主要為計畫書、核定函/會議記錄、結案成果報告書、收支報告書等，另國科會補助研討會第一~三類尚須有學術機構授權辦理書及公開徵求論文，這 2 期核定補助金額介於 5~105 萬；深耕經費補助另須經研發	國科會等獎項申請、各項補助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外研究之資料表單，檢視是否符合國科會及本校相關作業要點。	常務會議依本校經費補助要點所定依參與人數分級核給 10~50 萬。抽核資料皆有符合國科會及本校相關作業要點。 (2)自 111 及 112 年國科會及 111/7 至 112/8 止深耕計畫之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資料明細共 43 名，核對名單未同時兩邊領取補助，其經費來源不同，主要申請文件相同，抽核 3 筆，檢視國外研究機構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函、指導教授推薦函、計畫書、語文能力證明、申請結案時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機構教授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書審核簽名頁等審核文件，均有符合國科會及本校相關作業要點。	
14.固定資產盤點作業	取得 (1)111/10-112/9 新增動產清冊，由其中擇 29 項進行盤點。(2)112 年度財物盤點計畫及盤點結果報告。	(1)所抽盤 29 項財產分屬 10 學院及 5 中心，於 112/10/13、17、18 進行盤點，檢查財產標籤上之財產編號及儀器設備之型式、廠牌均與清冊相符，且印有國科會補助或教育部補助字樣。 (2)有 2 項置於校外之財產，已取具”置外財物申請單”。 (3)年度盤點計畫係採上、下半年分別執行各單位自主盤點及經營管理組抽盤方式進行，檢視 112 年度 1、2 組之盤點計畫、盤點資料及結果報告，執行狀況良好。	固定資產盤點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15.投資評估、取得、處分、收益作業	取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小組 111/10-112/9 之會議記錄、本校 111 年度	(1)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投資管理小組任務有 4 項: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檢視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等資料有執行上列任務。 年度投資規劃除原本定存、國內外 ETF 外，今年	投資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耐能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	再加上全球股債平衡基金，自 112/5 起執行每月買入至 112/10。 (2)檢視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均有揭露投資規劃及投資效益，111 年度財務(投資)收入預算數為 4,500 萬元，實際數為 7,515 萬元，達成率為 167%。 (3)取得耐能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1-9 之自結財報數，仍持續虧損，2023/1-9 營業收入僅佔 2022 全年營收 38%，而虧損已達 77%；另該公司於 2022-2023 年皆有取得新資金以挹注營運。	
16.國 科會計 畫	依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辦理。來函說明為強化支用該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請學研機構依其檢送之應稽核項目表辦理以達自我管理目的。 自計畫業務組提供之 111 年度國科會計畫清單約 1000	項目如下： (1)辦理採購案件，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是否依規定繳回本部。 →檢視 15 件計畫(含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及稽核項次 10 請購招決標驗收作業所抽查 9 案有國科會經費之採購案相關憑證，有 1 廠商逾期交貨產生 316,158 元違約金已繳回國科會，其餘案件未逾期或不訂逾期罰款。 (2)補助經費之結餘款，除依規定得免繳回者外，是否均繳回本部。→抽核計畫中有應繳回結餘款計畫，其結餘款皆為 0。另本校為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結餘款得免繳回。 (3)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是否將款項繳回本部。 →有 1 計畫因國外差旅費未動支繳回 134,636 元，其餘計畫皆有辦理流用及變更，無須繳回。	國科會計畫經左列說明(6)提醒修正後未發現異常情事。

	件中，隨機挑選 15 件，分散至 10 學院 1 中心。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本校「計畫專任工作人員/兼任人員費用/博士後研究薪酬支給標準表」。	(4)研究人力是否依規定辦理約用，並檢附核准約用文件。→是，1 組所負責計畫之專任人員任用均經約用請核單或變更單核准，兼任助理則採線上辦理請核無列印紙本，通過請核及登記差勤系統方能請款工作費；3 組所負責計畫之專任、兼任人員皆採線上請核約用，由出納組統一造冊。 (5)補助經費是否依本部補助規定支用及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署。→是。例如計畫主持人費、差旅費日支標準及住宿依標準核實列支、各類級獎助生之月薪等；另網路使用費及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政策尚未一致，會持續關注。 (6)研究人力費是否依規定標準按時核發。→統一造冊的部分有一計畫在經費 111/3 撥入後，始聘用 2 名計畫人員並自 111/3-4 往前追溯至 111/1 核薪，對此現象學校規定 112/9 起應先由其他經費墊支否則不准聘用人員，餘均有依規按時核發；自行造冊之兼任人員工作費則偶有遲發情形，其中 109R316、111R10105、111R10355、及 111R10419 遲發有逾 5 個月已 Email 提醒該計畫單位按時發。 (7)兼任助理是否核給最低津貼 6000 元。→是。 (8)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如有流用或變更，是否依規定辦理。→是，皆有按校內程序或向國科會申請同意。 (9)原始憑證之要件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及是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是。 (10)管理費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	
--	--	---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者，原始憑證是否依規定保管。→是。 (11)管理費是否單獨設立專帳處理。→是。 (12)財產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學研機構財產帳，並黏貼本部補助標籤。→是，於 112/10/13、17、18 進行盤點並檢視。 (13)國外差旅費經費是否合規支用。→是。	
17.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	依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檢查稽核作業。取得本校 112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 111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檢視本校 112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內容，112 年度風險值 6 者有 2 單位，與 111 年相同故採取相同應對策略，分別是體育室游泳館意外事故-游泳能力與自救觀念不足，及研發處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活動辦理-個資外洩，111 年查核評估因應對策後，風險值確可降至低中度風險，故 112 年度不重複評估。 (2)檢視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其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屬部分落實項目之改善措施為待補足資安人力，另動物中心非主管法規制定單位，故自評為不適用，以上情形不須做評估。(風險值分類:1、2-低度<3-中度<6-高度<9-極度)	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未發現異常情事。
前期待追蹤事項		去年因送回國外原廠評估升級財編 3100XXX-X-9 之設備已於 112/8/8 補盤點完成並已請單位財管人更新財產管理系統完畢。	結案。

稽核人員：李淑維

六、稽核結論

稽核報告已先送請各受查單位確認。綜上，受稽核項目若有缺失已於年度稽核期間改善完畢，整體而言，112 年度稽核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070 號函之政策，於 112 學年度成立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因此專班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等條件和本校現有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同，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2 條條文，增訂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至各大專校院，並請各校依前述指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另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 1 份；爰據以修正本校學則第 16 條及第 42 條：
 - (一) 修正第 16 條：加註提供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之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文字。
 - (二) 修正第 42 條：排除 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之成績條件。
- 三、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本校學則第 48 條及第 57 條：
 - (一) 修正第 48 條：刪除系統學程學生延後註冊規定細節，比照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 修正第 57 條：系統學程學生須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並僅軍費生須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始得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爰第 1 項第 2 款加註軍費生以臻明確；又，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2 款足以規範系統學程學生畢業條件，爰刪除現行條文同項第 3 款。
- 四、本校學則第 2 條修正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則第 16、42、48 及 57 條修正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u>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之。</u>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因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等條件和本校現有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同，爰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u>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	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依教育部所頒「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加註提供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之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依教育部所頒「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排除就學役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 3.0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94年次以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限制</u>。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 3.0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男申請提前畢業之成績條件。
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u>在校生</u>應予退學。	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u>(含代訓學生)</u>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u>學生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u>，應予退學。	刪除學生延後註冊細節，參照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	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	一、系統學程學生僅軍費生須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

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u>軍費生須</u>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	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u>且</u>成績及格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 <u>三、完成學程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u>	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始得發給學位證書，爰加上軍費生以臻明確。 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前兩款足以規範系統學程學生之畢業條件。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備查第 9 條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54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4、60 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235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33、40、41、47、48、50、51 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409 號函備查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2、48、57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94 年次以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限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十三章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在校生應予退學。

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軍費生須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

新竹縣政府與本校合作縣立實驗高中報告案

報告人：陳副校長永富

說明：

- 一、新竹縣政府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召開「新竹縣高中規劃藍圖記者會」，宣布擬與本校合作縣立實驗高中，預計招收一個年級 4 班 80 人。
- 二、上述縣立實驗高中預定地設於本校六家校區停車場，縣府預計先期投資新台幣 7 億元為建築費用；有關六家校區停車場基地範圍興建建築量體及期程推估，如會議時說明。
- 三、該實驗高中除公辦公營之外，亦保留由本校邀請校友現有或新設之基金會，採公辦民營方式投入設校之可能性。
- 四、其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將著重資訊、醫學、科學、人文或雙語國際等方向，期許能夠透過實驗高中設立，為創新大新竹教育盡心，實現大學社會責任。
- 五、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擬於本會議尋獲共識，俾成立工作小組續以辦理。
- 六、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高雄市政府與本校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報告案

報告人：陳副校長永富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為產學共同研發及培育人才之目的，擬無償撥用高雄市政府管有之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441 地號等 31 筆土地及房舍予本校，並協助本校辦理其餘 7 筆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變更，做為本校高雄分部教學研究機構使用，期本校成立具有招生及教學功能之碩博士班等，同時結合校友與企業資源而成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等機構。
- 二、本案經鈞長與高雄市長及其市府團隊多次討論，於 112 年 12 月 9 日與本校簽訂「陽明交大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草案內容前經本校教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協助檢視。
- 三、新設分部屬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原應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惟本案性質為合作意向之簽署，業於合作協議書敘明，俟高雄市政府完成房地撥用五年內，本校依撥用計畫開始使用，以及本校若未依撥用計畫執行應將房地無償返還之條件。故將俟高雄市政府完成房地撥用前，配合撥用計畫適時啟動籌設本校高雄分部規劃作業，並依規定程序逐級送校級會議審議。
-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提供「高雄分部設置地點建議」(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及簽署「高雄市政府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書」等情形，如會議時說明。
- 五、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方式研議情形進度報告案

報告人：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召集人 周副校長倩

說明：

一、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成立後，迄今已召開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持續研議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要進度如下：

(一) 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經本小組多次討論，考量合校前兩校原制度之特色、對未來校務發展影響等面向，以及參酌他校制度等，目前擬具之方案有兩主要方向：

1. 「兼具學院與校代表精神之直選制」。

2. 「以學院比例代表為主的組成方式」。

(二) 為進一步蒐集全校師生同仁意見，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晚間、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舉辦說明會，各場次均於台北陽明校區、新竹光復校區兩校區實體會場及線上會議室同步進行，由工作小組說明前述方案規劃方向，並與實體、線上參與之校內師生同仁交流討論及問答。

二、於前述全校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將於本小組後續會議持續討論，使校務會議組成方案更切合本校校務會議所需，並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案

說明：

一、本(11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與提交校務會議情形，說明如下：

(一) 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案：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裁撤案：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錄

序言-掌握未來關鍵.....	1
第一章 教育績效目標	3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3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10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11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14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16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17
七、投資規劃.....	18
第二章 年度工作重點	19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19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32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35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37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41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46
七、投資規劃.....	48
第三章 財務預測	49
第四章 風險評估	58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58
二、跨域研究，創新契機.....	65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67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園融合.....	68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70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72

七、投資規劃	73
第五章 預期效益	74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74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81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84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86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89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91
七、投資規劃	93
第六章 其他(無)	93

序言-掌握未來關鍵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由臺灣頂尖的生醫大學及電資工程大學合而為一，於110年2月正式揭牌，完成合校程序，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務實特質，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目標，透過科技與醫療的結合，以人為本的探索，成為一個「積極創新創造價值」、「培養各個領域領袖」、「勇於調適面對挑戰」及「引領轉變發明未來」的創新價值偉大大學。

本校為達成各項發展目標，亦需財務支持，故本校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作成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本報告書共分為五個子項目：(一)博雅學習，全人教育(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四)深化建設，數位轉型(五)永續發展，帶動未來。綜合說明如下：

(一) 博雅學習，全人教育：大學是追求真理、鑽研新知、培育人才的搖籃，除致力於學術突破，更需兼顧全面性的人才養成與培育。本校面對未來世界的快速變動、不確定等因素，將特別重視大學部的全人教育，精心規劃並推動「以人為本」的「博雅學習」，期能培育未來菁英人才具有專業的硬實力和博雅的軟實力，並具「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意願。

(二) 跨域研發，產學共創：資通訊以及生物醫學是這個世代的顯學，也是本校重要基礎及利基。基礎研究如基因體及腦科學、藥學均致力於透過全新科技技術，整合全新平台分析及更多的數據與資料，達到更高層次的運用於實際社會，造福人民。而半導體、量子電腦也因運用層面廣泛且重要，成為國家戰略必須考量的核心，同時打造高階的6G資通訊，結合原有的生醫電子領域，本校將成為國際智慧資通訊及醫療研發重要基地。此外，在全球創業風潮及產業競爭趨動下，新創事業是帶動新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故需建構以本校為主導之創新生態系，並與其它四個主要生態夥伴：創業家、政府、企業和風險投資，一起構建完善且有效率的創新生態系統，積極導入國際多元韌性人才、強化企業夥伴價值、整合政府政策資源、建立國際戰略夥伴。

- (三) 國際鏈結，提升競爭：面對全球產業與知識經濟的挑戰及國內少子女化之衝擊，加快國際化腳步、增進與國際夥伴之合作、提升自身國際競爭力，是本校立足世界之關鍵任務。本校將完善國際化校園的基礎建設，實現「境外人才在地化」及「在地人才國際化」，藉由廣邀國際人才融合共創，建構友善且具國際領先指標的研究，強化本校國際知名度。
- (四) 深化建設、數位轉型：合校之後，本校陸續展開融合以及創新的規劃，而校區的新定位，將有助於學校未來的發展。透過新舊建物的協調合作及區域特性擘劃未來願景，賦予歷史建築注入新生命，並成為凝聚師生校友對新學校之共識。校務治理方面，運用本校資通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優勢，積極推動校園數位轉型；建立以人為本，兼具智能、開放、永續等特性的優質學習環境，強化基礎建設打造校園韌性與校園永續，深化數位應用發展虛實整合的智慧校園，並以科技人文形塑多元創新的問題解決文化。
- (五) 永續發展、帶動未來：追求地球的永續發展，是大勢所趨，而永續發展的議題則牽涉到各領域，因為永續性和系統性密不可分，實施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勢必要開發相關解決方案，而這些解決方案需要融入與整合來自各種知識體系的理論、實踐和見解，因此，為增加SDGs在本校的影響力，本校已簽署淨零排放宣言，承諾臺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將透過對複雜的社會，經濟和環境的挑戰等研究，如能源轉型、擴大再生能源、積極宣導永續議題等，找出實現SDGs的途徑，以提供知識、利用研究提供證據導向的創新方案，並思考如何促進跨學科研究來達成推廣與實踐SDGs的目標。

第一章 教育績效目標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 (1) 以電子資訊與生物醫學的雄厚基礎，融合全校各院系所的教學與研究資源，建立以科技、醫學、人文為三大主軸之課程，規劃系列式、整合式課程，增加學生自由學習彈性，創造有別於過往的實習場域及學制特色，推展學生跨域學習力，以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
- (2) 整合全校特色領域之教學資源，鼓勵跨領域、跨校區教師多元合作，組成專業領域小組社群平台，教學設計以實作為核心，推出彈性課程如「微學分」與「微學程」，打破科系必修課程設計的藩籬，跳脫正規學期時間與空間的侷限，將學習主權回歸學生，適性設計專屬自己的跨域學程版圖；現行專業領域計有VR/AR、機器人、物聯網、Drone、數位製造、生醫工程與健康科學、新媒體設計與敘事等七個小組，涵蓋國家重點領域如資通訊、人工智慧、生物醫學等尖端、新興科技與最新議題，亦含括人本社會關懷，以新媒體為媒介，作文化永續觀察紀錄敘事，技術與人文通才並重，以此培養未來具領袖特質人才。
- (3) 為擴大STEM人才培育，鼓勵更多學生投入STEM領域學習，有效鏈結產業資源，以利人才即時接軌產業，同時亦可擴展生源，銜接至研究學院碩、博士班，112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並將於113學年度增設「半導體學系」，提升臺灣在晶片設計製造領域人才庫的質與量。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 (1) 整合校內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在打破藩籬的跨域學程制度下，增廣學生跨領域學習視野，透過開設多元跨領域實作課程及第二專長總整課程，展現跨域學生創新與實作能力及進階整合核心能力，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另於每學期末實施教學評量及問卷，藉此檢視跨域學程是否符合學生實際需

求，從學生的回饋中調整跨域課程、制度、輔導機制等，使學程機制更適切學生的第二專長學習。

- (2)推動小班補充教學，補強跨域課程基礎觀念，協助學生掌握第二專長之核心理論，加強基礎概念，深化專業知識。
- (3)「跨域實作微學程」重視學習的成果分享輸出能力，實作硬核實力奠基於理論，鍛鍊學生自主學習與創新創造能力，策動成果展、跨域分享、設置競賽、展演與多元大型專案企畫等，以提升各領域間互動與交流。
- (4)交大校區目前整合建置10餘間尖端趨勢的校級實驗室，提供完善教學設備資源讓學生能有效率學習，經由課程設計與教育訓練，開啟人才培養模式，積極展開學生多樣式學習體驗；而陽明校區創客空間持續汰舊換新，已具備3D列印農場規模，讓學生能更全面學習到3D列印技術，成為生醫領域之3D列印建模等重要實作場域，開發創新醫療器材、輔具，加速生醫研究之進行；期結合陽明校區的醫療能量及交大校區的工程強項，共同培育跨領域創新及轉譯之人才，藉於察覺生活中需求，激發出創新點子，以目標導向的方式自主研發與製作。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 (1)藉由舉辦學生工作坊來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從「建立學習技巧」、「自我興趣探索」、「自主學習」、「數位工具學習」以及「生涯設計」等方向著手規劃，以此培養兼具專業能力、科學美學素養、人文關懷的精英，協助探索多元知識並能掌握當代思潮與未來先機。以疫情衝擊為契機，自109年起開設線上講座及非同步數位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
- (2)為使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推動學校學生學術倫理課程，要求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須修畢18個，共6小時的學術倫理基礎核心單元，包含學術倫理個人責任、不當研究行為、學術寫作、研究資料、著作隱私權等，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申請畢業考核，致力於提升學生學術倫理知能與涵養，落實誠信且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 (3)持續以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為主軸推動教師培訓課程，內容設計包含教學實踐與課程規劃、授課設計、評量方式、行動研究等。112年度以混成形式共辦理17場教師增能課程，113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而為維繫教師教學專業品質，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經驗，營造友善的教學氛圍。
- (4)交大校區自108年度創制時參酌IEET與AACSB國際認證的總整課程設計，並於合校後擴大實施至陽明校區。總整課程目的在於引導學生活用所學知能，展現專業核心能力，透過rubrics評量工具，檢核學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達成狀況。同時推動各跨域學程開授第二專長總整課程，總結深化跨域學程學生在第二專長的學習成效。
- (5)持續落實教師評估機制，並規劃教師評估系統：為確保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成效，本校教師任職滿三年者，須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並逐步完善相關制度，例如鼓勵各學院依學院特色及發展目標，自訂除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構計畫，作為教師申請永久免評及該次免評之要件，提供支持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並拓展研究面向之實質制度。未來系統開發完成並上線後，提供便利的申請流程與管理模式，可提高作業流程之方便性，也能掌握全校教師的評估狀況。
- (6)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課程以銜接課程、特色課程與英文授課課程為主，邀請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的教師分享其授課內容。課程應用於教學翻轉、網路教學、實作加強等應用，並協助系所錄製微課程，讓學生得以先認識系所暨其課程。開放式課程學習者遍及全球，更持續參與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與國內推動開放教育之學校進行交流，更參與全球開放教育(Open Education Global,OEG)了解國際推動開放教育之趨勢與走向。為了讓更多師生享受優質、免費及合法的教學資源，免於著作財產權控訴之憂，108學年度起配合「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推動「開放教育適性Open Textbook計畫」。

4、雙語教學深化與師生支持系統

(1)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系統化發展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與活動，包含與英國Advance HE透過合作辦理國際專業教學培訓暨認證，輔助教師之教學設計與實踐符合國際高教專業教學架構標準、提升高教專業教學知能技巧，推動5屆以來，共培訓202位教師/博士生/博士後，其中有149位已成功通過各層級Advance HE的教學認證(HEA Fellowship)。

(2)因應本校「一樹百穫」10年計畫的目標--打造雙語大學以及國家2030雙語教育政策，本校以階段性推動國際化教學與研究校園，透過延攬優秀師資及外籍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致力提升英語授課課程數及品質，提供學生專業和學術英文能力課程及多元英語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英文能力，順利銜接EMI課程。同時，舉辦講座、線上認證課程和組成EMI教師社群等，強化教師EMI教學力，以及培育具雙語溝通能力的助教，協助EMI課程及學生課後輔導等，營造完整且全面的雙語教育，培植學生英語競爭力。在雙語教育的沉浸學習中，本地和外籍師生得以密切交流，提昇彼此跨文化意識，培養國際觀；且致力於加強外籍師生的華語能力，盡快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並為日後留臺或至海外臺企工作奠定語言基礎；最後在行政支援系統上，打造校園雙語友善環境，包含教務相關文件雙語化、加強行政人員英語溝通力。

5、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1)特設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醫師工程師組招生，及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與百川學士學程的學習自主與彈性學制，並持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政策。

(2)致力於弱勢招生，弱勢招生名額占新生總名額比例高達4.4%，是國內頂大之冠，且幾乎所有的學士班學系都有參與並提供弱勢招生的名額。

6、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1)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需求擴大，本校參與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數位證書試辦計畫，自111年11月1日起採全面發放數位版中英文畢業證書，發證對象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含)以後之畢業生。另為便利同學申請學籍文件及繳費，文件申請服務系統，皆換新為具多元支付繳費功能機器，提

供更優質及便捷的教務服務品質。

- (2)針對教務資訊系統如「學生選課系統」、「開排課系統」、「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系統」、「教學反應問卷系統」等課務管理系統持續進行優化，提供本校師生優質教務資訊服務。
- (3)鼓勵系所持續接軌國際是本校成為偉大大學的重要目標，系所參與國際認證以達標國際化專業領域的認同，在空間規劃、課程設計、學生表現經費、軟硬體的支持等各面向有持續的高品質表現，一直是本校優質的辦學保證。目前，電機學院及工學院獲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的工程教育認證，其所頒予的學位被WA會員國認可，學歷擴大適用至全世界；管理學院受到國際商管促進學會AACSB的商管學門評鑑，躋身世界級商管學院之列。後續將持續鼓勵系所透過國際機構的認證以保持自己的辦學優勢。
- (4)數位平台環境升級：E3數位教學平台針對課程所需強化其各項功能，如支援同步與非同步的授課、遠距考試等需求，亦藉此平台追蹤師生學習與運用情形，未來將持續擴增系統與增強其使用影響力，達到活化資源目的，持續升級的腳步，並擴充伺服器儲存空間等方式，提供穩定及多功能面的教學平台。
- (5)因應校區分散臺灣各地，本校以透過遠距教學及教師跨校區授課等方式，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持續在各校區建置穩定連線的遠距教室，並透過改善相關硬體設施、購置高階影音設備，提供教師與學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並透過遠距教學模式，活絡各校區間的師學互動。除了持續打造符合師生使用需求的遠距教學空間，為支援創新教學型態，同步規劃具教學彈性的「未來教室」，提供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運用，突破制式教學環境的想像。

7、專業實習品質提升

創新虛擬實習教學，提升臨床實習教學品質。

8、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多元化，促進達成終身學習風氣，同時藉此建立本校品牌形象。整合學校在職專班教學資源，推出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同時結合醫藥護專業，推出繼續教育專業課程，定期開設當前社會所需課程，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以樂齡大學為課程基調，開出多樣化適合資深且樂於學習者的課程；兼顧學校招生需求，開辦針對高中生探索能力養成的營隊，承接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訓練，將學校教學能量擴充至產業訓練，提升社會大眾的就業能力，並依據學校老師專業的能量，與企業單位合作，藉由主題式專業課程，帶動產業之技術能力提昇。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1、培育本校理、工、醫、與人文社科的人才成為具陽明交大特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投入全國高中職教學現場。
- 2、與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合作，推動「高中職數位教學平台啟動方案」，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導入數位教學。
- 3、擴大新設中學師資專門培育科別（如健康護理領域、生活法律、環境保育、與全民國防領域）。
- 4、綿密校友聯絡網，請其以教師與校友的雙重身份，繼續鼓勵及推薦優秀高中學子經特殊選才、繁星、推甄等管道報考本校，提升生生素質。
- 5、深化與我友好之優質國高中，規劃駐校教育實驗與教學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培養未來結盟或深化合作機會。

(三) 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 1、共享共榮的自我學習環境：自110學年度起，本校懷揣著博雅教育精神，掀起社群與通識教育的浪潮；旨為造就新世代的菁英領袖人才，具有深厚人文素養、寬廣國際視野、扎實文理基礎、多元思維方式，並成為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具有利他精神，以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未來優質國際公民，通識教育以全面知識為框架，提供多元、跨域的核心課程，培育學生的探索力和知識力。
- 2、深耕卓越、內蘊外見、創新思維及共創價值：爭取與進聘苑內自主跨域(如心理、諮商等)師資，善用各系所之優勢條件予以養成，並透過教師社群辦法等管道結合本校多年深耕及扶植的ICT高科技產業，由實際跨域之教研活動中覓得人工智慧與全人教育間之整合經驗、據以啟發全人教育之教研創新思維並擴張其量能，共創本校作為培育國家跨域治理人才重鎮的價值。

3、三域特色—跨知域、跨地域、跨國域：推展通識之「三域特色—跨知域、跨地域、跨國域」教與學，如：跨知域-應用將至的《學生自主開課學習辦法》與全校核心通識課程的搭配策略，擴增課程供選能量與課程跨域範疇；跨地域-因核心課程、社群與藝文等舉行場域，相當均勻分布於兩個主體校區，透過共同學習乃至共同生活的導引，提供學生對校區所在城市的認識機會，進而達到跨校區學習的精進融合；跨國域-透過參與式學習實踐點(學生)、線(學校)、面(國際)的互動交流，拓展深廣的全球視野。

4、深化行踏校園文化：根據本校九校區位處之地理位置，應用相關智慧學習平台或系統媒合各地偏鄉中學所需挹注之通識教育型態(或內涵)，積極灌注與扎根本校通識社群教育能量於其中，從實踐中冶煉通識社群教育深耕中學教育的品牌。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大學教育的目標，不只是培養優秀頂尖的專業人才，更需要培養積極熱忱、善於團隊合作、關心在地社會與具備國際視野的全球公民。學務處進行社群共學的目標，即是養成學生的公民責任（Civics）、創造思維（Creativity）與社群連結（Community），簡稱為社群共學的3C目標。

社群共學將落實在學務處的各項學生活動與知能研習，提升學生藝文美學與生活品格的涵養，並促進跨校區的多元共融與共榮，期待讓來自各地原本互不相識的學生個體，透過社群共學的養成，獲得彼此群體連結、智識共享，並積極參與社會實踐，以落實全人教育。而此3項即為學務處社群共學的具體實踐框架：

- 1、強化社群連結，是社群教育發展的第一個起點。在同學們從各地來到陽明交大的一、大二，是最需要創造彼此產生互動、連結情誼發展的時期。學務處將透過一系列校園活動的安排與催化，將從各個高中聚集到陽明交大原本屬於高異質性弱連結(weak ties)的同儕情誼，轉換為高密度、高質量的強連結(strong ties)。
- 2、智識共享，是讓師生共同產生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與知識交流。
- 3、社會實踐，亦即服務學習，是培養學生主動關懷社會、體察弱勢與偏鄉需求、厚植規劃與管理能力、磨練團隊溝通協調等軟實力與積極實踐行動力的絕佳機會。透過學以致用與實踐服務利他的過程，得到自我成長與滿足與結交志同道

合朋友的機會，建立善的循環的人生觀，並培養高知識份子應有的公民素養與承擔社會責任。

(五) 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的躍進

- 1、落續舉辦系列性體育活動如IRUN、ISWIM，培養全校師生運動興趣與習慣，落實五育均衡開展。
- 2、藉由新生盃、系際盃、校運會、水上運動會等競賽活動，增益並擴大校園及各校區間的縱橫連結和情感交流。
- 3、結合運動潮流與新興知能，持續優化體育課程，以數位科技、具彈性變化之適應體育融入體育教學，並逐步完善學習資源整合平台，增加運動學習多元性與便利性，推動運動生活化，增進正確運動健康認知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讓運動也可以很時尚。
- 4、建構智慧運動場域與社群部落、建置校園智能運動管理系統，提供校內師生「隨時運動、隨地運動、隨心運動」的友善智能空間。
- 5、建立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菁英體育永動機制，整合體育運動人才與資源，以創新思維和多元觸角來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特色，於梅竹賽、全大運、聯賽及醫學盃等重點賽事戰力最大化，追求卓越佳績。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一) 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本校多年深耕孕育及扶植了現今臺灣引以為傲的ICT高科技產業，並且於基礎、臨床醫學領域方面的表現，在國內外皆富盛名。亦扮演產界和醫界間的轉譯者，透過與臨床夥伴(附設醫院、教學醫院等)鏈結，促成了許多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的實績，並設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促成雙邊校區於智慧醫療相關領域的合作。藉由規劃商業實作的練習課程訓練、法規諮詢服務站的建立、企業與校友支持的產學共創計畫、校園投資系統及校友推動產業基金等方式，做為本校扶植潛力性基礎研究與階段性亮眼成果的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入商業進程的推手，搭配建置尖端儀器之硬體資源，開創嶄新研發課題與方向，引領研究風潮。此外，由於組織選才、育才、用才，以及留才不易，持續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方案」，

並提供優渥薪資待遇及支應教學與科研經費，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進駐交流。另外，透過「研發優勢分析平台」整合與統計分析校內教研人員之亮眼成果數據，進而即時推廣技術應用。因此，如何整合多方資源以達高效率的資源分配與運用、提供教研人員的及時協助與輔導，以及鼓勵研發創新，提升技術價值等，將為未來業務發展與推動的重點方向。

(二) 茁壯優勢研究：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為電資理工與生物醫學兩大強項領域結合的嶄新學校，在人文社會領域發展亦卓有成效。未來也將立基於過去跨域研究成果，除持續厚植優勢研發領域之基礎與量能，將善用大數據實證數據以提供校方策略推展方向，持續構思推展特色跨領域研究團隊及中心藍圖，挖掘具發展潛力新穎尖端科研團隊，以期持續強化並推升本校優勢領域量能，為科學研發帶來新契機，成為國家戰略必須考量的核心。為求學校的衡平發展及永續經營，審酌國際趨勢及重點發展，今年度起將強化7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三) 潛力領域：國際競爭重點領域

我國科技施政在2030年的願景為「創新、永續、包容」，其中創新議題所代表的意涵，主要透過科研經費的投入，提升我國科研實力並具體展現在現有與新興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永續議題主要在於如何結合科技方案，在經濟發展的過程又可兼顧節能減碳，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在包容的議題上，如何考慮多元價值與縮短數位落差，透過智慧科技的導入維持社會和諧與經濟繁榮。因應合校與第二期規劃，扶持潛力領域，打造具跨校、跨域與跨院之7大國際競爭重點領域群。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本校致力於發展為卓越的國際化大學，透過持續深化並拓展與國際頂尖大學及先進研究機構之合作、鼓勵學生國際移動、延攬優質境外生、強化境外生與產業連結、建構多元融合之國際化校園友善雙語環境與行政支持系統、開設具有特色且涵蓋多元領域的全英語授課課程與學程等，期能打造與世界接軌之校園，培育具國際觀及兼具精準與多元思維的跨領域專業人才，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及國家競爭力。

(一) 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 1、強化國際鏈結，促進學生國際移動力：持續與頂尖姐妹校進行國際交流，如積極推動雙聯學位、境外專班及國際特色短期課程等，提供學生出國交換及雙聯學位獎學金，鼓勵學生跨國學習，運用本校特色優勢領域，連結國外頂尖學府與企業，共同培育國際人才，吸引國際生來本校短期學習或修讀學位，以促進學生雙向國際移動力；結合國際知名企業推動實習專案，促進人才流動互用，如艾司摩爾(ASML)、台達電子歐洲總部跨國專業實習計畫及NYCU Inbound Internship Program等，促進人才於國際間及校園內之雙向交流。
- 2、持續深化與國際夥伴合作交流，活化國際角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大型會議，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學術合作機會。參與AEARU及UAI TED等國際學術組織，透過擔任聯盟董事校、產學合作研創小組召集等角色，參與組織決策，並以本校半導體、生醫AI等優勢領域，藉由媒合企業需求與學校研究能量，為學生創造與國際頂尖學校學生互動交流機會，促成臺灣特色產業與聯盟校之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參與三大國際年會暨高教展(美洲、歐洲及亞太教育者年會)，展現學研實力及學術品牌，增進與各國與會代表多邊交流機會、行銷本校、吸引海外菁英赴本校就讀。
- 3、打造與世界接軌之校園環境，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為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提供境外生優質友善之學習環境，推動校園硬體設備及校務資訊逐步雙語化，增加英語授課課程數、提升教職員英語溝通能力等，逐步建立更完善之行政支持系統，並串連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形成完整境外生照護網，提供境外生生活照護及輔導、協助適應校園環境。持續規劃本地生和境外生交流課程及活動，如學伴制度、Conversation Circle、NYCU FLOW等活動與講座，透過共學增進境外生與本地生之互動交流；提供質量兼具之華語課程供境外生修習，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為境外生留臺或至海外臺企工作奠定語言基礎，使國際人才在地化，促成產學雙贏；鼓勵各學院每年至少辦理一場外籍師生座談會，各單位依據回饋意見進行多元校園之持續改善及精進，以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

(二) 打造雙語大學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1、提供英語支持系統，厚植師生英語軟實力

為實現成為雙語大學之目標，營造雙語學習氛圍、培育國際移動人才，藉由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語言中心等單位提供教職員生多元語言學習課程及活動；協助教師開發全英語授課 (EMI)課程、培訓EMI老師以英語進行專業教學，不定期舉辦短期課程、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以做為各項校園雙語化教學與行政推動的主要支持系統。此外，亦透過「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for Teaching, HEAT)，培育以英語為溝通界面之專業教學人才，增進英語教學品質及成效。

2、提供無障礙雙語行政服務

配合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大學國際化，本校將逐步實踐無障礙行政體系，落實各校內各單位網頁及法規文件雙語化，校內所有標示、文書作業(含公文、表單、網頁、公告訊息等)、校務資訊系統等以雙語呈現，鼓勵行政人員能以雙語回應國際學者與師生相關業務。校內各單位已責成並指派負責國際事務之主管及聯繫窗口，並由副校長督導國際事務、定期召開推動國際化相關共識會議，追蹤執行進度與成效，以利橫向溝通協調與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各單位間之跨部門合作，促使各單位在所司職掌下，將「國際化」及「雙語化」納入其核心發展目標，共同打造雙語國際校園。

3、鼓勵院系所發展特色英語教授學程

整合LTRC、LLWC、HEAT等資源，與系所合作研發專業全英語課程，鼓勵院系所依其特色優勢領域，邀請國際學者來校講學、與本校教師合開EMI課程，期能在培育學生專業知能外，也讓學生能將所學之專業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加以整合，藉由雙語教學環境吸引國際人才互相交流，培育國際接軌人才。

(三) 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本校國際高等教育培訓暨認證中心長期與英國Advance HE合作，系統性培訓與認證教師暨博士級人才，包含教學培訓與實踐、認證輔導，協助教師與博士級人才之教學達到國際高等教育之專業教學標準，並獲得國際公信力的高等教育專業教學

認證 (HEA Fellowship)。同時，本校更與Advance HE及其全球會員大學、歐洲相關教育學會之合作與聯繫，如：歐洲醫學教育學會(AMEE)，擴展多元領域教學相互認證，推動本校醫學專業教學。國際高教認證獲認證教師更持續回流薪傳教學經驗，並配合國家高教政策(雙語政策、大學國際化)及全球高教趨勢，提供有效教學示範、擴大高教教學影響力。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因應多校區間的交流，資通訊系統及便捷的網路服務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持續推動各校區網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改善，優化各校區館舍空間之網路環境，精進本校教職員生於教學、研究及行政資通訊網路使用效能。此外，在發展多元的資通訊應用時，也將著重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強化資通系統安全防護，推動資安管理機制，並提升教職員生的資安意識，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以系統整合及加強無紙化為主要目標，並協助業務單位汰換不適用之老舊系統，全面支援雙語、透過API落實前台介面與後台資料庫分離的架構，確保校務系統發展具前瞻性且能滿足管理面的需求。所有系統亦將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妥善管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112年度已完成跨校區虛擬平台整合，將持續進行優化，包含：虛擬平台版本更新、儲存裝置及主機硬體升級、即時監控與警告等；加強儲存服務，提供高可用及安全的儲存空間，藉由重新架構儲存設備，有效提升資訊資源使用率。此外，將規劃以服務共享和節能減碳為原則，建置具可擴充的HPC高效能運算服務，以滿足全校 PI (Principal Investigator)對於計算資源的需求。

資訊中心全方位資訊服務，建置校園網站共構平台，並定期辦理校園網站健檢，致力於數位化各項資訊服務申請，以期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1、無縫串接教學活動，雲端圖資服務平台之延伸應用：利用雲端圖資服務平台開放特性，持續推動整合本校E3教學課程流程。藉由提升課堂利用資源之便利性，再縮短教學活動與教研資源的距離，與強化校內師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 2、翻轉空間，館舍空間全功能規劃改造：營造校園多功能智慧型的共創及資訊研討空間，建構數位視訊資訊服務，優化更新各項館舍服務設施及整合健全櫃臺服務功能。
- 3、支援研究，研究資料管理與Open Access投稿服務：持續優化NYCU Dataverse研究資料平台，鼓勵本校研究人員存置與開放共享研究資料，推動開放科學，促進各項教研成果與國際間的交流合作並強化國際影響力。113年新增規劃智慧型學術研究資料管理平台雛形，目標係以圖書館資料中心及學科館員服務為基礎，輔以AI機器學習及大型語言模型，建置供學術研究使用的研究資料管理與學術文章撰寫系統，輔助研究者於研究歷程各階段進行資訊整理與各項研究工作，包括協助執行資料的擷取、分析、循環以及再利用。
- 4、傳承典藏，陽明交大博物館計畫
 - (1)更新發展館網站與實體展館內容，呈現兩校區歷史記憶與發展脈絡。
 - (2)出版卸任校長口述歷史及校史專書，提升校史定位與認同。
 - (3)藉由「見賢思齊、留影存真」打造陽交傳奇的先進影音計畫，記錄兩校區時代身影。

(三) 研究資源整合

1、實驗動物中心

分設於臺北校區和新竹校區，總建坪數為1,891坪，內設實驗動物飼養區、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小動物行為學實驗區、小鼠胚胎淨化技術及冷凍胚種原庫等功能。全天候提供全校師生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研究，利用動物實驗計畫之研究，整合研究資源進行分享。冷凍胚種原庫之建立，不僅可以保存學校老師及研究人員研究使用之基因型並能將此資源共享給學校其他有需要之研究者。動物中心具有服務的使命及整合資源的角色，在校區中扮演實驗動物的照護者，科學應用的監督者，研究資源的整合者。

校區間研究資源共享是很重要的，不僅可以促進研究人員之間的交流，還能創造出嶄新的研究思維和激發研究量能和產值。動物中心就站在資源整合的當口，肩負著二校區的融合使命。

2、儀器中心

順應生醫半導體等跨域研究之全球趨勢，本校現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積極推展符合國際研究水準與跨領域具實用性之支援服務。如：材料組核心設施已進行先進奈米製程所製備之奈米及原子尺度之金屬、高分子、半導體材料或其積層及複合元件之分析觀測，並應用於諸如醫療保健和疾病診斷、環境監測、水及食品品質監測、乃至藥物輸送等領域，全面提升加值現有機台之分析能量。而化學組核心設施質譜儀與核磁共振儀也發揮優秀靈敏的量測能力及特異性，協助提昇國內學界在生物領域、化學新藥物分析、中草藥分析研發能量，同時可應用在鑑別合成物及評估產氫效率，有助於新型光電元件的開發。研究成果亦可推廣應用到生活科技及民生消費上，嘉惠一般大眾。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本校目前共有九個校區，校區隨著當年兩校的擴張與陸續的建設，歷經多年使用，建築物部分已老舊。合校之後，陸續展開融合以及創新的規劃，而校區的重新定位，將有助於學校未來的發展。目前我們聚焦陽明校區、光復校區、博愛校區、附設醫院、未來醫院（竹銘醫院）、臺南歸仁校區、六家校區、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進行規劃，透過新舊建物的協調合作及區域特性擘劃未來願景，成為永續智慧及淨零碳排校園，一來賦予歷史建築注入新生命，二來成為凝聚師生校友對新學校之永續發展為共識，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為目標。

陽明校區從山頂至山下的軸線翻轉計畫，帶動結構及歷史再生，將山上區域舊有的教學研究空間再利用，未來西南角的智慧健康大樓將打造世界級智慧醫療健康生活新創基地，並整合校園空間脈絡，融入都市空間紋理，打造校園永續環境。校區約三分之二學校建築均建造在山坡地上，對於山坡地邊坡防護更需重視，須持續針對防護不足處進行整治工作，實為陽明校區校園安全最重要之一環。

光復校區歷經近45年發展，聚落已逐步成形，未來將透過持續深耕打造韌性校園方式，提供高品質之行政、教學、學術研究、校園生活、休憩與共享空間的永續韌性為主校區之一。

博愛校區承載一甲子半導體資訊通訊產業的光景，將校區東南側之原電子研究所起

源地，保留做為歷史區塊，以竹銘館為核心，延伸至西北角已落成的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與未來醫院，發展為生醫園區，帶動大學社區與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附設醫院於新冠疫情期間，肩負守護蘭陽地區醫療健康的重要任務，而二期擴建計畫，奠定邁向醫學中心的目標，期盼成為宜蘭「大病院」的永續價值與使命。

臺南歸仁校區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帶來的發展契機，將引進更多指標型企業進駐校園，達到深化及優化產學共創共榮的目標，透過經營大學園區，以創新開放的管理思維，落實產學夥伴、資源共享、技術創新、協同開發，成為產學合作的產創園區。

北門校區配合國家政策移至華陰街，冀未來能延續聚焦於培育金融產業所需的高階人才，開設尖端金融相關(微)學分班及數位金融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由學校、產業界與政府相關機構共同培育產業與政策導向碩博士，創造與應用數位金融最新的科學與技術的領袖人才。

桃園青埔分部將打造為與國際連結東亞金融科技創新研發基地，生醫、人工智慧、永續淨零碳排、物聯網、大數據、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推動「教育研發暨醫療發展園區」，迎向2050淨零碳排的學術及產業新契機，未來將智慧學習、智慧保健結合大健康管理與先端醫療或醫事檢查服務，乃至於建築空間之淨零排放、智慧綠能、智慧管理、智慧社群等等，整合成為一個全方向的永續智慧校園。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1、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鼓勵老師以課程帶領學生深入周邊社區、偏鄉及原鄉，以人文關懷的熱忱及專業知識發展具文化敏感度之方案，解決在地健康及學習資源落差等問題，促進健康及教育平權社會。
- 2、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積極推動問題導向之實作學習教學、建立鼓勵師生投入社會責任議題機制、參與政策制訂、協助產業升級及建立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致力於突破與創新，打造學校成為區域發展、地方創生的推進者，以實際行動展現大學的影響力與動能。

(二) 推動SDGs

- 1、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活動，培養永續知能：規劃永續發展相關學程、博雅課程及

公開教育資源，支持學生與教職員於永續議題上持續學習，提高全校師生、社區大眾等利害關係人對在地永續議題的了解。

- 2、減少碳排放，邁向永續校園：本校宣示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逐步落實使用能源管理系統、進行校園碳盤查、擴大再生能源設備使用、垃圾減量及舊物再利用等，並輔導學生成立相關社團，自主關心校園淨零排放事務。

(三) 大數據創新治理

發揮以數據為主、人為本的精神，打造以實證資料為基礎的數據決策治理環境，並運用校務數據協助推動智慧創新校園，支持校園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藉由資料蒐集分析與增值利用等實證數據的角度，進行以學生為中心的校務議題評估與研究。持續掌握國際高等教育改變的脈動與產業發展趨勢，協助學校發揮永續、創新、包容的精神持續為產、官、學、研培育具有影響力與貢獻的關鍵人才。透過新科技的輔助與新媒體的經營，增加本校能見度，推廣辦學成效與學研成果，強化各關係人與本校的互動交流，對內凝聚校園共識，對外提高聲譽發展品牌形象。

七、投資規劃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投資精神，並增加校務基金資金運用效益。

第二章 年度工作重點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1) 以醫療照護為目的，科技工具為手段，人文社會科學為基礎，透過打造跨域學習空間，在不延長修業年限與大幅增加修課學分數的原則之下，透過彈性學分的設計，搭配系所核心課程的模組化，推行第二專長跨域學程，結合兩校區之優勢領域，促進校內教師跨系所院交流及跨領域合作，提升學生跨域學習之機會。此外，鼓勵教師使用遠距或混合式教學，讓不同領域的學生能更方便且快速進行跨域學習，且於暑期開設部分跨域之熱門課程，以增加學生修習跨域學程課程之機會。

(2) 為解決我國半導體及相關科技產業的人才缺口問題，透過專班教學培訓，協助非STEM領域學生在兩年內能奠定STEM能力，提升該班學生就業率，或能更進一步攻讀碩、博士班，達到成功跨域目標。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1)整合校內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在打破藩籬的跨域學程制度下，增廣學生跨領域學習的視野，透過開設多元的跨領域實作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總整課程，展現跨域學生創新與實作強能力及進階整合核心能力，以培育學生養成第二專長。並於每學期末實施教學評量及問卷，藉此檢視跨域學程是否符合學生實際需求，從學生的回饋中調整跨域課程、制度、輔導機制等，使跨域學程機制更適切學生的第二專長跨域學習。

(2)以彈學導師制度為後援，協助跨域學生解決在修業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深入了解學生興趣、學習狀態與能力，並提供小班補充教學機會，加強跨域生的基礎學科概念，進一步掌握第二專長的核心理論，加乘跨域第二專長之學習成效。亦持續追蹤跨域生畢業後升學及職涯發展，掌握跨域學程對學生實質的影響力。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 (1)量身規劃學生講座，提供多樣學習方式：定期舉辦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為導向的講座，提供多面向的知識技能探索與發展，激發學生思考與探索自己的學習興趣，針對各校區科系規劃主題與邀請講師，以更符合學生所學背景為內容規劃講座，提倡與舊有知識連結之學習體驗，提升學生參與興趣；也因應各校區地域上的限制，提供跨校區學習，講授同時學生能在所屬校區以同步遠距方式聽課，減少地域帶來的不便及學生為學習花費在交通上的時間，提供更即時的學習方式；另針對時間上無法配合課程時間之學生，為使之有更彈性的時間與空間學習，提供其他非同步數位課程，邀請講師錄製相關講座教材並放置於校內E3數位教學平台，讓學生不受時間限制學習，也提供個人進度學習與無限次複習教材之優點。
- (2)提升學倫知能與涵養，落實誠信且負責的研究行為：每學期致力宣導全校學生之學術倫理課程，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規範之課程並取得證書，期許學生可正確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確立研究和學術出版的嚴謹倫理，督促學術誠信，避免學習不當之發生，於校園中落實學術倫理之理念。
- (3)每學期推動教師培訓課程，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為主軸，內容設計包含教學實踐與課程規劃、授課設計、評估方法、教學研究等。
- (4)鼓勵教師組織社群，正向反饋教學現場：持續鼓勵教師，以教學經驗分享及研討、發展跨領域研究議題、創新教學策略及開發新課程等主題，組織教師社群，透過社群型態進行跨領域教學發展與經驗交流，建立教學場域正向支持力與教師自我實現及成長。
- (5)推動激勵型教學，翻轉現有教學模式：鼓勵教師發想、執行多元教學型態與創新教學策略，本校透過補助教學實踐計畫、跨院系跨領域合作教學及精進教學效能等三類型課程，促使教師改變教學樣態，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總整課程目的在於引導學生學而所用，展現專業核心能力，透過rubrics評量工具，檢核學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達成狀況。並持續推動系所總整課程及各跨域學程開授第二專長總整課程。
- (7)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每年辦理教學獎遴選，透過遴選「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教師，表揚並獎勵教師力臻完美的教學水平，以及對教育之貢獻，樹立教學典範。同時，為鼓勵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啟發性，並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遴選特色課程獎勵。每年預計選拔出5門課程卓越獎、5門課程傑出獎、5門課程優良獎及3門學生票選特色課程獎。
- (8)每年針對該年須執行教師評估的教師，統整名單提供給各學院，請學院協助核對，並提出該年度須提早評估之名單。若教師符合免評估條件資格者，可申請該次免評及永久免評，為表揚通過永久免評之教師，年底頒發獎狀以表達感謝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之貢獻。未來教師評估系統上線後，行政作業漸漸轉為線上作業模式，預期未來在教師評估之執行與管理上可做的更確實。
- (9)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預計113年度協助拍攝10門全影音開放式課程及6場開放式演講。開放式課程的內容可能會涉及到侵犯智財權的問題，我們將致力於向老師暨課程助教確認教材內容的來源及授權，確保所取得的教材沒有侵權的疑慮。

4、雙語教學深化與師生支持系統

- (1)本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預計規畫建置全臺第一個高教教師專業觀課系統/平台，輔助本校教師與國外Mentors領航教師進行線上觀課與議課，支援教師教學反思及提升教學成效，建立標準指標。為鼓勵博士級人才教學專業發展及有效教學，更同步發展符合臺灣高教需求之教學專業培訓內容、鼓勵發展教師社群、分享教學實踐經驗，以及發展跨領域教學合作。
- (2)將持續深化並拓展與國際頂尖大學及先進研究機構之合作、鼓勵學生國際移動、延攬優質境外生、鼓勵教師與國際師資開設國際課程、強化境外生與產業鏈結、建構校園友善雙語環境與行政支持系統、擴大開設多元領域的全英語授課課程與學程，期能打造與世界接軌之校園，為產業培養出更多具國際

觀及兼具精準與多元思維的跨領域專業人才，以達成延攬及培育優秀國際人才之教育使命並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及國家競爭力。

- a. 積極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推動雙語教育計畫，成立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結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規劃與執行雙語計畫，打造友善雙語國際校園。
- b. 透過逐年增加英語授課(EMI)課程比例並提升EMI課程質與量，鼓勵學院開設全英語學分學程和全英語學位學程，獎勵教師與國際師資合授課程等機制，提供本地生和外籍生獲取國際知識交流的管道，同時也提供國際交流平台，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和專業知識技能。
- c. 設立英語授課及外籍生輔導機制：為確保本地生和外籍生的學習品質，設立課後輔導機制，提供小班課業輔導方式，補強及協助本地生和外籍生修習專業課程，確保學習品質。
- d. 協助外籍生快速融入學習和校園生活：辦理新生輔導如校園導覽、持續推動學伴制度，辦理多元跨文化交流活動，期能讓本地生和外籍生透過文化交流，包容不同文化，培養跨文化素養。
- e. 開設華語課程，提升外籍生華語能力，為外籍生留臺或至海外臺企工作奠定語言基礎，使國際人才在地化，促進產學雙贏。
- f. 規劃多項英語學習活動，強化本地生學術英語能力和英語溝通能力，倡導教育平等的契機，厚實國際移動能力。
- g. 透過推動校園雙語化，由各行政單位與系所共同努力，推動行政雙語化，提供外籍師資和外籍生更完善之行政支持系統。

5、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 (1)特設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醫師工程師組招生，及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與百川學士學程的學習自主與彈性學制，並持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政策。
- (2)致力於弱勢招生，弱勢招生名額占新生總名額比例高達4.4%，是國內頂大之冠，且幾乎所有的學士班學系都有參與並提供弱勢招生的名額。
- (3)提升未來高教教師與科技產業高級研發人才的儲備能量，解決高教人才斷層

危機，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博學大禮包」方案，博士生一、二年級學費全免，再加上產學合作或研究費，吸引有意願投入學術界的年輕人，加入本校研究行列。

6、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 (1)配合校徽設計之新版畢業證書，發放新版數位證書，並持續優化發證流程，完成自動化排程，除符合使用者需求，也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另提供多元支付繳費功能之文件申請服務系統，持續精進教務服務品質，邁向更優質及便捷的教務服務品質。
- (2)陽明校區共有35間共同教室，提供全校師生教育、學術及產學活動使用，將爭取經費，整修生醫工程館3間教室及傳甲2樓演講廳等空間，並逐步規劃更新共同教室老舊設備，以完善共同教室教學空間。交大校區教室分屬各教學單位，每年亦提撥經費補助各教學單位汰換老舊課桌椅及購置教學相關設備，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綜合一館B1至3F共同課程使用之教室環境與教學設備陳舊，將逐步更換，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3)112學年度為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進行期中審查，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進行週期性審查。
- (4)請學院、系、所、以及學位學程參酌校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檢視與修正目前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和基本素養，作為學院與系所辦學發展方向及開設課程之重要依據。
- (5)強化E3數位教學平台：持續推動優化介面(UI)及使用者體驗(UX)，並升級Moodle版本，導入更多實用功能。預計升級至Moodle 4.0，此版本為官方的Long-Term Support長效支援版本，針對UI使用者介面及安全性都有提升。
- (6)持續評估師生需求，打造符合教學需求的遠距教學空間，提供穩定的遠距教學品質。根據教學使用回饋，修正、改善空間之不足，同時也根據多元的教學型態要求，發展出多功能的「未來教室」，透過空間與設備的精進，除了遠距外，也能發揮教學空間最大彈性，提供給師生最適宜的教學使用環境。

7、專業實習品質提升

本校計有醫學、牙醫、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藥學等醫學相關專業證照人才培育學系，各學系依據專業學門評鑑規定及國考規範，規劃相關臨床實務學習計畫，開設臨床實習課程。學生在研修完成基礎與專業理論課程後，依據不同專業屬性安排至教學醫院以及相關臨床實務場域，接受對應專業能力之實務學習訓練，強化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為提升臨床實習教學品質，學系於教學醫院配置專任或專案教師外，同時遴聘具專業素養臨床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並於教學醫院開設醫學臨床課程，也設置臨床技術培訓教室或是示範教室，提供學生臨床技能的教學與自主學習、討論、練習使用。

- (1)實習教學方面結合資訊科技，引進虛擬實境技術運用在教學上，如3D Organon VR解剖教學軟體，在虛擬實境360度空間中，學習人體解剖構造，觀察器官間的相對位置，再結合實際課程，達到虛實整合的整體學習效果，突破過去傳統學習上的局限，研發設計及製作臨床組織解剖電子教材，以利實習學生進入臨床場域能隨時應用。
- (2)護理學系建置示範教室，增添教學設備如：電腦化靜脈輸液幫浦、新型電子式血壓計及假型肌肉手臂等，以利與臨床學習接軌。另外，利用虛擬實境教案作為臨床實習前之行前訓練，完善示範教室之模擬學習功能。
- (3)醫技學系持續推動將擴增實境互動教材應用於臨床生化實習，及其他的實習課程如：微生物科、心電圖等，提供有別於傳統實地操作的實習，可以解決未來在疫情期間醫事檢驗實習課程所面臨的問題。

8、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 (1)學分班：結合各學院在職專班教學資源，推出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結合醫藥護專業，推出繼續教育專業課程；隨班附讀學分班。
- (2)非學分班：樂齡大學與銀髮族相關課程；AI與大數據相關課程；高中生探索能力養成的營隊。
- (3)委訓班：承接勞動部專案，訓練待業人士。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1、 每年培育15~25位中學階段各類科職前教師，完成教師證國考並輔導實習。
- 2、 推廣全國高級中學採用本校所開發的數位教學平台與數位課程內容，運用於自主學習、多元選修、加深加廣課程，支持高中學子系所性向探索與生涯規劃。
- 3、 提供數位教師增能方案、素養導向科學探究與實作給師資生，且擴大培訓課程至與本校合作的高中職教師。
- 4、 與有意願的系所或聯盟大學合作，向教育部申請新設中學師資專門培育科別。
- 5、 成立跨系所的師培校友會，辦理共識凝聚活動。
- 6、 申請並辦理高中職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國外教育職場見習方案、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師資培育特色精進計畫等，和受輔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申請教育部或地方政府額外經費支持。

(三) 博雅書苑提升通識與社群教育

- 1、 推出書苑「修遠」核心課程：自110學年度本校實施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之構想，由博雅書苑執行課程規劃，以每學年開發與優化30門核心課程為目標，提供學生優質的課程內容。另規劃特色講座及課程如「經典通識教育講座」(人學中心)、「浩然講座」(藝文中心)、「新竹六燃地方學：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實踐」、「中研院人文講座」系列課程、「課城市」系列課程等，培育學生具備人文、藝術、社會關懷等品格涵養。鼓勵各學院共同參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強化提升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課程，預計113學年度推出學院「修遠」核心課程。
- 2、 進行跨領域及創新的教學設計：111學年起已陸續開設「全球化教室全球視野下的工程師：陽明交大-維吉尼亞大學」、「全球化教室科學技術與全球化：臺灣-韓國全球化教室」及「循環經濟」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以小組討論/實地探查等教學形式，逐步引導學生打開國際視野，深入思考個人、社會、國家與全球共同體間的聯繫，並從中探討專業認同與社會責任，期能進一步實現聯合國倡議多項SDG目標。
- 3、 博雅跨域社群JOY FOR YOUNG，跨域學習客製化：招募有意願且有興趣之教師成為主題式社群LEADER，並擴大為全校學生皆可報名，讓學生可以選填有

興趣想探討的領域，師生共同創造多元學習社群，不只在校園內感受到愛與支持，從師生共學活動中引導學生們建立探索自我、跨域知能、獨立思考、溝通協調、團隊引領、國際視野、社會關懷、健康生活等各項軟實力。111學年度有13組不同主題社群(依主題歸納為三大類：自我與社群探索、在地自然與人文探索、藝文與生活)師生針對不同主題共同跨域共學。預計112學年度規劃成立15組，讓更多學生能參與社群教育共學。

- 4、JOY FOR YOUNG 沙龍&每週一次HAPPY HOUR&成果分享交流：依照訂定之主題，邀請主題相關或具代表性業界人士與學員一同用餐透過分享、交流增加學員對該主題的認識與體驗。每週一次的HAPPY HOUR，凝聚社群師生情誼，透過輕鬆的場域讓跨領域的同學及師長對話，並就學生關心之議題，邀請博雅書苑長、相關單位及老師進行對話，期待激盪出更多跨域學習的火花。
- 5、規劃辦理「SDGS 永續議題系列活動」：建構學生永續發展趨勢素養與認知，積極提供學生參與永續議題的平台、打造學生跨域共創學習的機會。透過設計思考形式辦理系列工作坊，跳脫單點式的學習模式，不只掌握永續發展的趨勢、洞察議題所面臨的困境、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接軌企業所需之具備永續知識與行動人才，讓學生在博雅社群教育中找到自己的歸屬與方向。
- 6、規劃辦理全校性「主題式講座」：重視學生跨域及多元化學習的素養陶冶，規劃每學期舉辦3-4場主題式講座，使學生有更多元的機會可以延伸學習觸角，主題如：生命教育、藝文與生活美學、飲食、文化、城鄉地景自然探查、食農議題、自我探索社群發展、理財、心理、職涯探索、運動體育及健康知能等。
- 7、博雅ACTIVE LEARNING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為促進學生軟實力學習，以「做中學」為核心精神，強化生活實踐和態度培養。本校推動博雅學生社群ACTIVE LEARNING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鼓勵學生自發性組織學習社群，並由社群老師從旁輔導，自主參與多元跨域社群經營，以興趣為導向規劃活動，鍛鍊團隊合作，創造自我學習環境，包括：組成讀書會辦理導讀、工作坊之主題式社群、加深跨領域科目的學習活動之學輔課輔社群、跨領域實作執行之實作或營隊社群、透過主題論述或產出成果作品之專案活動社群等。參與學生從執行計畫中

獲得許多跨領域學習與交流的機會，並學會自行組織社群計畫能力、招募學員與宣傳能力、團隊合作溝通面向、社群計畫執行能力、統整社群執行成果能力。

- 8、辦理跨區活動「新竹濱海單車騎乘17GO」：博雅書苑自111年起，於每年秋季推出自行車十七公里海岸線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生，走遠路從近處騎，讓不同校區的學生們透過實地單車騎乘的方式認識新竹在地自然人文。讓「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不只是口號，帶著學生登高山從低處爬，走遠路從近處騎，讓登高行遠計畫成為陽明交通大學的特色跨校區活動。
- 9、校區踏查「行遍陽明交大」，增加認同感：本校共有九個校區，地理位置分布臺北、新竹、臺南、宜蘭，欲讓學生實際走訪陽明交大所有校區，人文/地景踏查活動來認識各校區地緣、歷史及文化風情、增加跨校跨域交流機會、引導學生將專業才能與人文素養相結合，走訪獨有風景，強化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
- 10、陽明交大藝術季：陽明交大藝術季預計舉辦展覽8檔、表演20場、藝術零距離1-2場、劇場技術種子培訓課程10堂、藝術家導覽活動暨展覽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約20場，總計60場次。此外，將輔導學生自發性籌辦藝文活動，促進學生參與活動意願，增加展演行銷活動與觀眾評量，提昇藝文風氣及認同感。將繼續共同籌備「藍花楹創作獎」、開設線上及實體的工作坊，並一同在徵件辦法上彈性調整，使全體學生更能參與創作獎，提升人文風氣。
- 11、更名「人文科學中心」：通識中心統整各類學科發展跨域課程，並整合教師研究能量，發展具特色的研究領域，預計更名為「人文科學中心」，藉以彰顯「以人為核心」的教育本質。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1、強化社群連結

強連結的同儕情誼發展，將有助於學生認識自己、體驗團體生活，並在校園生活裡產生互相支持與協助的社會網絡關係。在大學學習的時期，學務處將促成「共學、共讀、共食與共樂、共同成長」的校園生活環境，並藉由跨領域活動中，提供學生一個「學」、「用」合一的理論踐行場域。具體作法包括：

(1)新生輔導系列：

新生入學輔導，讓學生熟悉校園及周邊地區的資源與環境，透過烏尖連峰、地景走察、校園植辨等系列活動建立人與環境的連結與認同感；並安排跨校區交流互訪與共學活動，增進學生間的相互學習與情感交流及共融。

新生共學宿舍規劃，透過大一新生宿舍安排，建立所有新生共同生活空間，由共宿、共學產生情感連結及對學校的認同感。

(2) 社團凝聚：

社團博覽會、社團課程、成果發表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及傳承，讓同學因共同興趣而集結為社群關係。

跨校區學生互動交流：定期舉辦跨校區的社團幹部訓練、服務隊分享會，讓跨校區、跨學院的同學可以形成彼此的學伴關係，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協調合作之能力，產生同儕情誼並相互學習成長。

(3) 全校型活動：

抓馬盃，以戲劇展演的方式，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凝聚班級同儕情誼與共同創造思考，亦可增加各系間的互動與了解，為學系間之優良傳統。陽明日、交大日等活動，也經常是由下而上，讓學生參與主導發展方向的活動，同時亦建立雙向式溝通管道。此外，陽明山大縱走等活動，也是走入在地社群，體驗在地生活的師生活動，同時亦可藉此提升師生保育生態環境意識與行動力；「揪共學」計畫辦理跨領域、全校區之多元活動，以「共學」方式，發展校園創生、社會實踐之全人永續服務行動。

(4) 持續優化學生宿舍環境及公共空間：

持續進行宿舍區改造計畫，除將宿舍區公共空間及周圍環境打造為舒適宜居的生活空間外，並透過舉辦宿舍主體相關活動，如簡易烹飪、寒冬送暖湯、與外籍生交流等，創造舍民在學美好居住回憶。

2、智識共享

(1) 導師沙龍：身為大學教授，並不就具備有輔導學生的導師能力。大學裡的教授，具備專業的知識能力，但是在面對學生的種種輔導上，需要學校給予更多的資源與支持。學務處將提供小班級型態的導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讓導師

獲得更多的資源與增能。

- (2)導生活動：導師與學生，宜透過共同的活動參與，來產生相互的情誼與支持，例如輔導學生對課務、專業學能、生涯規劃等知能增進的師生講座、讀書會等，以及生活品格教育、人文關懷、藝文欣賞、地方創生、性別平權、價值觀等各方面的經驗分享，以落實導師輔導與關懷學生的全人教育理念。因此，學務處將鼓勵導師帶領著導生參與各項活動，包括導師自行舉辦的在地探索活動、進行服務學習，都將給予較多的資源支持。
- (3)智識沙龍：智識的共享，是大學裡全人教育的發展根基。除了校長沙龍以外，學務處將針對原民文化、新住民文化、性別平等、職涯發展、情緒管理、健康照護、專業實踐、SDGs等多元面向，舉辦各類智識沙龍，讓同學們在學業之餘，亦有多項智識的積累。

3、社會實踐

- (1)國際志工：印度國際志工Jullay團與東南亞國際志工BAT團，長期結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制度，培訓本校學生具備國際服務專業知能，於每年暑假前往印度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國際援助服務。同時舉辦國際志工分享會、推動國際援助及永續議題、讓參與師生有經驗分享與交流，並落實聯合國發展目標。
- (2)偏鄉服務與青少年輔導：偏鄉服務與青少年輔導等服務性社團，將規劃舉辦跨校區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或照片、心得徵文或影片競賽等活動，使服務性社團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互相激勵、共創彼此的成長。這些分享活動，讓校園善與愛的力量得以擴散與循環。
- (3)建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人為本的服務學習、科普實驗、安寧衛教網站、長照臨終服務、創意建築等服務學習課程模組，持續並多元發展。
- (4)擴展跨部門的社會責任合作平台：透過本校服務學習制度，推動各學系與政府機構、社區、非營利組織等進行跨部門之社會責任合作，並與在地企業合作推動社會公益，目前已與多個單位合作，將持續增加中。
- (5)團隊自主學習活動：鼓勵並補助師生自發性組成團隊，提案以「利他、共好」為核心概念的主動學習計劃，透過主題式的跨域共學方式，讓師生共同集思

廣益，發揮創意與專業，對在地的議題或需求提出具建設性、創新性的解決方案。並結合SDGs之健康促進、終結貧窮、永續城鄉、社會公平、優質教育等各項目標，改善社區弱勢族群的健康與生活，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公民意識。

- (6)經濟不利學生的照護：透過學習輔導機制結合獎助學金補助，「以學習取代工讀」，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提供這類學生得以使用多項線上課程資源進行學習，以獲得獎助學金。

(五) 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的躍進

1、先共融後共榮的體育活動

- (1)活絡跨校區師生情誼與運動習慣養成舉辦全校性、跨校區的體育活動與競賽，期增進全校師生交流情誼，培養團隊合作和團體認同感。
- (2)陽明交通大學校慶結合傳統梅竹季：二月初本校校慶日與二月底的梅竹賽，通過跨校區梅竹路跑及戮力同心的梅竹賽，以運動賽事為媒介、展現運動家精神，建立校際慶生儀式感與堅固各校區認同相依情誼。
- (3)歷久彌新校際系列體育盛事：以兩校風行的運動為根基積極推廣交流，於兩校區辦理長達8至10週之IRUN、ISWIM與水上運動會、SUP立式划槳、攀樹運動等水陸雙棲運動活動，締造專屬陽明交大的主題運動與口碑。
- (4)教職員/校友運動社團聯誼：舉辦體育週、老梅竹等教職員運動賽事活動，融入退休教職與校友、眷屬等參與，調劑身心健康與忘年交流，提升教學研究學習效益與生活品質，有效提升運動動機和運動人口數，建立健康新生活。
- (5)推動「教職員工健康促進專案」，依據個人健康狀態與目標，提供一對一專業運動教學，並持續辦理全年度肌耐力與伸展舒緩等運動推廣課程，提供教職員和學生體適能檢測，期以長期規律運動、客製化健康處方箋，提升教職員健康，以達健康永續 ESG FOR HEALTH。
- (6)辦理暑期運動訓練班、游泳密集訓練班：為增進運動風氣，利用暑假期間辦理運動訓練班，包含桌球、羽球、網球、籃球、兒童體能、足球與游泳等運動項目，提供本校同仁及眷屬(含兒童、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學習運動專長與多方涉獵運動，藉以提升運動人口與運動素質，善盡大學企業社會責任，打

造活力校園，實踐運動即生活。

2、跨域運動菁英之運動代表隊培訓

- (1)多元運動績優入學管道，招募優秀運動員就學：本校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廿二年來以適性揚才為目標，術科學科並重，成立14支運動代表隊，提供課後輔導資源並設立多項運動獎學金、職涯輔導機制，讓運動績優學子學有所用、學有所成，著力於育才養成；本校培育眾多運動績優畢業生於臺灣和國際體壇發光發熱，如臺灣女單二姊許玫琪、籃球「新竹球王」成力渙等；期透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輔導模式，讓更多體育專才學生安心就學，並獲得訓練資源取得佳績，為校與臺灣爭光。
- (2)整合各校區運動代表隊人力與資源、利用周末及寒暑假跨校區移地訓練，有效培養團隊默契，凝聚向心力，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各大體育賽事，歷年來戰績卓越。
- (3)聘任專業運動教練、招募學校現有運動醫學、傷害防護和體能訓練等專業人士，建立跨域教學師資平台，整合本校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資源，成立優質運動訓練與醫療團隊，輔助運動代表隊傷害防護與治療。

3、運動場域兼具數位智能與國際化

- (1)雙語體育課程：持續推行沉浸雙語體育課程、建置數位化體育教學教材與運動人物誌，提升師生國際視野及學生英語表達力，期激化學生學習動機與樂趣，並做為學習輔助及補救教學之用。
- (2)跨校區選修體育課程：提供學生於第四階段選課起可跨校區選修體育課程，並逐步達成體育課程跨校區移動學習目標。
- (3)推動「適應體育課程」與「適應體育多功能訓練室」，讓特殊需求學生、運動代表隊等學生擁有高品質且具彈性的運動學習體驗，促進身心健全。
- (4)場地租借系統、公告與門禁優化，並推廣線上繳費、電子支付，力求簡易與迅速及時，增加場地租借便利性，提供友善優質與安全的運動空間；定期維護室內外場館(如籃排球場、游泳館、綜合球館等)，提升設備運作效能，達到節能效益，以提供全校師生健康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為目的。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一) 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

(1)禮聘傑出優秀人才，正向帶動本校學術影響力

依據本校發展策略藍圖及各學院重點發展領域，聚焦研發創新力量，將以「助攻頂尖學者」及「培養明日之星」兩面向推動，全方位強化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

助攻頂尖學者，積極爭取玉山學者延攬國際級大師，推動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高影響力研究成果獎勵、培養高被引學者等激勵方案，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傑出教師及優秀研究人員，追求學術卓越，增加院士級傑出教授。

培養明日之星，配合彈薪、玉山青年、校長青年講座推動方案，網羅年輕高影響力師資，降低教師平均年齡，避免研發能量斷層。並透過研究經驗分享mentoring，資深教師帶領中生代、新進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組成研究團隊，以強化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另推動新進基礎培育支持方案，鼓勵新進助理教授級教研人員向外爭取研究計畫，積極提升學術表現，以增益及加深其學術研究成果，精進及厚植本校研究量能。

(2)強化組織結構及專業人才創新思考養成

訂定組織內共同目標，培養跨校區組織認同及人員緊密雙向溝通之互動風氣養成，由高階專業經理人正向領導，強化內部機制及功能，結合專精人才的分工合作，針對各面向問題進行釐清與探索，從細部觀察體驗中，共同激盪想法與創意，並透過雙邊專案實作及過程達到創意思考活絡之素養養成。

2、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推動跨國校級研究合作，與國際學研、企業研究合作，共同發表國際合作高影響力論文，薦送博士生移地研究，促使本校研究與國際頂尖研究團隊同步。同時聚焦研究重點及跨學科領域、提升論文被引用數關鍵指標、發表高影響論文、研究成果平台整合、獎勵高影響力研究成果，以優勢領域提升效益。

3、跨域技術橋接及整合

(1)媒合跨域教師研究能量，提升資料庫應用層次

盤點專兼任教師研究領域，組織跨領域之產研團隊，與臨床、產業及國際連結，爭取跨校區+教學醫院/產業合作交流計畫。以現有研究能量基礎，對外擴展建立臨床大數據資料庫，初期規劃以附設醫院試行，進而擴展至北中高榮、亞東及振興等教學醫院。

(2)提升跨域技術橋接功能

本校聚焦人工智慧醫療照護(AI for Medical)、創新高階醫療器材(High-value 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等領域為發展重心。透過跨校技術的加乘，協助校內技術團隊，合併考量三大關鍵因子- A.可商品化的需求，B.法規認證規劃，C.市場進入策略，藉以促成學研創新技術商品化的應用價值。

4、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1)建立聚焦產業群聚聯盟

配合BioICT 計畫開發健康大數據整合平台，期透過虛擬化的雲端科技和大數據分析，以醫院作為智慧醫療應用場域，促進多樣化及個人化照護服務技術與應用發展。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針對未來（2025-2035）永續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的需求，和業界未來商機與相關技術之瓶頸，開發並驗證所需的關鍵、前瞻、並具突破性的半導體元件和相關基本設計技術與智財，同時培育國內半導體相關產業所需的高階技術和工程人才。

(2)攜手產醫學研共同解決產業醫界痛點，落地實證

集結校區的產業經驗與發展的熱門題目，由多年期專案方式建立取題模式，加入技術與資源的整合，以計畫目標為導向，跨域共同解決各階段之間差距及問題，進而落實於場域並驗證導入技術的真實呈現，發展可應用的進階技術與成果。

(3)跨校區資源整合鏈結業界需求

透過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結合各校區於 AI、IoT、雲端、大數據和醫療領域之強項，共同發展智慧醫療研究，創造具前瞻性之醫療技術發展，並將以新產業如新醫療等領域，引入企業資源促成專案，從中產生具代表性產學及技轉合作案，並同步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二) 茁壯優勢研究：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在既有優勢領域強化下，本校獲核定成立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皆為跨區跨領域性質。

1、工學領域

前瞻半導體奈米系統技術研究中心：中心致力於開發目前產業尚無解決方案之瓶頸技術，協助臺灣半導體技術提升，並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拓展國際視野，厚植臺灣競爭力。

2、生命科學領域

智慧型藥物與智能生物裝置研究中心：中心以工程生物與計算科學為基礎，目標在疾病探源、精準醫藥、藥物開發領域成為全球尖端團隊。

3、理學領域

新世代功能性物質研究中心：中心利用先進實驗技術及突破性的觀念，從事三方向的研究「先進能源材料及應用」、「非侵入式智慧診測」及「前瞻量子材料與元件」。

4、醫學領域

(1)腦科學研究中心：中心聚焦於三大研究標的「頭痛」、「憂鬱症」、「頑固型癲癇」，著重於創新診斷、精準治療與深厚基礎機制三大主題。

(2)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中心目標為建立以臺灣特色癌症之臨床問題為根基，以腫瘤微環境互動以及先天免疫細胞為研究主軸。

(3)全方位健康長壽跨領域研究中心：中心以跨域科技研究壓縮不健康餘命，並透過創新研發成果、人才培育與社區落實推動健康長壽的臺灣未來。

5、人文藝術領域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中心聚焦研究21世紀亞際社會之轉型，以跨領域的角度，探討當前社會所呈現的各種衝突形式與社會不平等之迫切議題，思考平等共生社會的可能性。

(三) 潛力領域：國際競爭重點領域

因應本校合校與第二期規劃，扶持潛力領域，打造具跨校、跨域與跨院之7大國際競爭重點領域群，包含：

- 1、創新醫材轉譯：推動臨床出發臨床落地，轉譯創新研究成果。
- 2、工程醫學：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創新醫學教育。
- 3、以數位科技為基礎之金融創新：建構優勢科技平台，引領數位金融發展。
- 4、次世代半導體與量子運算：建立「半導體國際合作研發平台」及「半導體尖端技術高等學位學程與教學平台」。
- 5、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跨域融合，國際鍊結，發展護國神山新產業。
- 6、淨零碳排：善用優勢科技方案，建構ESG淨零碳排的生態系統。
- 7、太空科技：針對火箭載具與衛星技術培養系統整合人才。

藉由上述優勢研究，本校將擴大國際交流佈局，與全球的潮流與產業結合，爭取更多國際人才，以鞏固本校領先的地位，以期再造優勢領域與國際化亮眼表現。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一) 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 1、接軌國際，深化國際學術合作：連結全球姊妹校推動雙聯學位，並延伸或拓展合作領域。同時加強與姊妹校之校際合作，推動校際選修並鼓勵學生跨國學習，深化與國際頂尖姊妹校之合作交流機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聯盟如AEARU、UAIiTED交流合作專案，辦理公開演講、國際學術論壇、工作坊等，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2、促進學生國際雙向移動力：以本校優勢領域，規劃開設國際特色短期課程及假日學校等，使學生瞭解本校特色領域及優良教學環境，進而提升國際交換生未來選擇就讀本校學位比例。鼓勵學生出國交換、海外見實習、短期移地研究，

與跨國企業如台達電子、艾司摩爾(ASML)、Delta EMEA、泰國DET等合作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持續推動美國MIT、UIUC、普渡等大學學生來台實習等國際合作專案(NYCU Inbound Internship Program)，未來將持續推動此專案並拓展合作企業，深化與國際夥伴之合作，提升本校於國際企業之能見度與口碑，促進國際人才之流動。

- 3、培育國際化人才，營造與國際接軌友善校園：複製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連結國際知名大學及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模式，深耕印度、越南等重點招生國家並開拓東歐等其他國家生源，強化學院特色招生，以延攬優秀學生來校就讀。提供境外生學習支援與生活照護輔導，推動學伴制度、開設華語課程、增聘境外生專責護理師及心理師等，協助境外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規劃本地及外籍師生互動交流活動，增進對異國文化之包容與理解；追蹤調查仍在臺就讀境外生留臺工作意願，辦理就業講座、徵才說明會等活動，協助境外生職涯發展規劃、降低求職障礙，提高優秀境外人才留臺工作意願；強化與畢業校友連結，定期透過多元社群媒體如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宣傳母校重要活動及事件，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求職、創業等經驗，運用校友人脈網路，協助招生宣傳與舉薦菁英人才，加強產業鏈結，推動互助共榮之人才培育模式。

(二) 打造雙語大學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 1、建立學生EMI學習支持系統：本校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語言中心等單位提供多元語言學習課程及活動，除提供語言學習與寫作諮詢外，亦同時提供學生英語口說練習時段及英語個人自傳寫作工作坊，為未來求職或留學申請做準備；並提供英文諮詢服務，辦理英語工作坊、開設微型課程、課堂以外的英語談話聚會(English chat hour)等，增進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及活用英語於生活中。
- 2、協助系所及教師開發EMI專業課程：提供老師全英語授課諮詢，辦理EMI經驗交流工作坊及建立英語授課教師社群，協助系所開發全英語專業教學課程及線上英語教學專業課程，培訓EMI專業教師以逐年提高EMI課程數。
- 3、建構無障礙雙語行政體系：安排國際化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凝聚校內各單位國際化共識，並藉由校園標示、網頁及資訊系統介面雙語化，建構國際化之行政

支持系統及國際化友善校園，使外籍師生溝通無障礙。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建置專區提供英語學習相關資源，開設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課程，提高行政服務人力雙語化比例，營造雙語校園環境。

(三) 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英國Advance HE多次向全球會員報導並讚許本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團隊已逐步發展出由本校與清大、成大共30位獲得國際高教認證之各科系專業領域教師諮詢與培訓講師，以及認證輔導團隊，回流薪傳教學經驗與納入臺灣在地教學案例、製作出屬於臺灣的高教培訓。本年度預計：持續輔助至少30名教師/博士生/博士後完成培訓；持續深化全球高教架構納入在地化教學實例，製作成數位教學模組，逐步成為具國際公信認證的高教自主培訓基地，將培訓拓展至其他大專校院；培育醫學教育與跨領域國際高教教學專業人才；持續輔助教師教學專業(CPD)辦理2場講座增能專業領域教學成效。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1、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 (1)校園網路基礎建設更新汰換：持續致力於改善各校區的網路基礎設施，包括核心網路設備的汰換與升級、館舍間的光纖纜線汰換及優化、老舊館舍內的網路設備及網路線路的汰換，強調以有線網路使用者端1G，館舍間骨幹網路10G方式逐步進行汰換升級，提升網路速率及服務穩定度。
- (2)無線網路服務優化提升：目前在線上提供服務的NYCU無線網路基地台皆已為支援雙頻段、兼顧覆蓋率及連線速度的設備，並採802.1X等連線認證方式提供安全的無線網路服務，更加入eduroam國際漫遊服務，讓師生在國內外友校皆能暢通無阻的使用無線網路服務；無線網路的改善將以公共服務區域覆蓋為目標，改善館舍內各公共空間(含教室)的無線網路覆蓋率及服務品質。
- (3)資訊安全強化措施：為強化校園資訊環境的資訊安全，將持續落實資安法與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各项措施規劃及推動，擴大現有的ISMS導入範圍至全校，也將擴大推動使用者端點的GCB、VANS、EDR等端點安全控管措

施的導入。對於核心資通系統及一般資通系統，持續進行系統安全檢測及漏洞修補，完善目前資訊系統委外廠商的管理制度，深化資訊系統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同時並辦理各式資訊安全教育課程及資訊安全宣導，提高教職員生自我的資訊安全意識，改善及強化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4)優化網路維運管理：為了有效提升全校各單位的資訊網路管理水平，推動單位網管及資安人員窗口的設立，並定期舉辦網管人員教育訓練活動，包括資訊安全管理、網路IP設定和簡易資安事件排除等相關主題，以確保網管人員具備必要的技能，以期能加強全校整體網路管理效能。
- (5)將舊網域名稱系統(DNS)服務轉換為開源的PowerDNS，整合所有網域於同一平台，以提升可用性和降低管理成本。

2、強化各項校務行政系統

- (1)持續開發新的校務系統，支援合校後各種教學與行政服務。包括預算及財務管理系統、招標管理系統、人事管理系統、教務及招生報名系統、學務相關管理系統等。
- (2)導入線上簽核流程管理系統，協助校內申請表單e化、全面無紙化的流程
- (3)配合政府政策加強系統雙語化設計。
- (4)積極協助各單位按需求進行新系統開發，以取代不適用之舊系統。舊系統則依管理規範進行資料盤點、歷史資料保管或整併、及設定存取控制等，以期加強整體系統資訊安全控管。並全面API化前後端分離架構方式改寫。
- (5)委外系統建置，遵照資訊安全法規定，加強對委外系統的評估、整合和管理。
- (6)持續改善軟體專案管理與開發流程，包括整合與佈署，以期提升開發效率及軟體品質。
- (7)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檢測、效能監控及風險管理，提供安全可靠的系統服務，包括導入資料加密及檔案完整性檢查機制，並在系統佈署區格內外網等措施。

3、全方位資訊服務

- (1)建置校園網站共構平台：合校初期為了快速讓本校各單位校園網站對外服務仍保持原有各自開發建置的維運模式，同時配合各項新政策滾動式進行修

改。但由於缺乏集中管理機制，造成資訊安全管理的工作繁雜，網站維護成本提高，且增加網站資安風險。因此，將規劃建置整合型網站共構平臺系統，統整校內資源共享服務、集中管理以強化校園網站系統，建置易於維護、共用、具創意性且高擴充性的響應式網頁設計(RWD：Responsive Web Design)之校園網站共構平臺系統，同時導入網站無障礙規範，使得更多元的使用者可以輕鬆訪問網站內容，並提供更廣泛的使用體驗。

(2)持續進行校園網站定期健檢：為有效確保本校網站服務品質，提升資訊安全，避免網頁弱點成為校園網路的風險，同時掌握本校網站服務情形，資訊中心定期進行校園網站健檢，針對校內行政單位、學院及系所及研究中心網頁，訂定網頁健檢指標，包含版面規劃、內容、資訊安全、維運管理、雙語化等面向，並依照各項指標逐一檢查各單位網站，整理健檢報告供受檢單位參考，並追蹤資安相關議題，輔導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同時持續推動網站導入安全連線政策，確保用戶資料傳輸安全。

(3)資訊服務申請數位化：因應合校後，資訊中心各項網路、主機及資訊系統的服務整併與業務範圍調整，所提供之服務也進行相對應調整。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便利的申請各項服務，預計將資訊中心各項服務申請改為數位化申請及線上審核，以支援各種跨校區的服務需求。

4、高速運算與儲存服務

(1)建置儲存服務，提供全校師生高可用性的儲存空間。

(2)持續提升虛擬化平台系統監控能力，動態監控虛擬機的運作效能，並在異常事件發生即時示警。

(3)虛擬平台儲存裝置及主機硬體更新，提升系統可靠度。

(4)儲存設備盤點及重新組織，並建置儲存設備監控系統。

(5)規劃及建置HPC高效能運算服務，並且擴增GPU運算資源。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1、無縫串接教學活動，雲端圖資服務平台之延伸應用

利用「Leganto課程資源列表管理系統」，緊密串聯圖書館資源與校內教學

活動。113年預計與教師合作創建多元類型資料至少100門課，並協助教師依據系統的統計數據與「反饋與觀察使用情形」功能，優化教學資源清單。

2、翻轉空間，館舍空間全功能規劃改造

因應數位與疫後空間需求變遷，規劃提供更優質且更具智慧化服務的學習環境與閱讀討論空間，包括於光復校區進行空間改造，建置多媒體工作室、視聽與電腦檢索區及休閒學習區規劃改造、廁所更新擴建等；陽明校區持續優化多元交流區視訊設備及符合節能減碳需求更新館舍照明設備。

3、支援研究，研究資料管理與Open Access投稿服務

持續協助至少10位研究人員利用NYCU Dataverse管理與分享研究資料，透過平台支援制定研究資料使用授權和取得限制，並利用其長期使用權、永久識別碼、安全機制與備份政策，促進研究者完整掌握研究資料，符合研究資助者或期刊的要求。進一步的智慧型學術研究資料管理平台計畫，則將先以建置資料中心NYCU Library Data Hub為主，整合館內所有可取得的數位資料及其描述資料，持續統一館內數位資料交換格式與方法，同步並備份館內各項數位資料，以利未來透過整合後資料驅動其他圖書館進階服務。113年圖書館將持續與劍橋大學出版社、Elsevier、IEEE簽訂協議，並評估新增其他優質出版社合作計畫，以研究者免付或補貼期刊論文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的方式繼續協助本校研究人員出版OA期刊發表文章。

4、傳承典藏，陽明交大博物館計畫

(1) 更新發展館網站與實體展館內容，呈現兩校區歷史記憶與發展脈絡

網站：以發展館網站為基礎，新增陽明校區歷任校長資料、年表大事記、特色校景、校園變遷等資料，加強校區之融合。

實體展館：將發展館入口大廳與校長區，重新規劃更新為「九大校區與二大附設醫院」&「陽明交大歷任校長區」，結合實體及投影、沉浸式體驗等多元展出方式，展現本校之恢弘大器與前瞻未來。

(2) 出版卸任校長口述歷史及校史專書，提升校史定位與認同：編寫及出版〈吳妍華校長口述歷史〉、〈筆路藍縷憶當年—從交大電子所至交大工學院〉、

〈舵手的群像—帶領陽明轉型的校長們〉等校史專書，見證時代記憶與建立陽明交大精神典範。

- (3) 進行「見賢思齊、留影存真」打造陽交傳奇的先進影音計畫，記錄兩校區時代身影：持續進行〈醫者如是〉及〈科技先鋒〉兩系列紀錄片之拍攝，預計完成至少6位先進之影音攝製，以敘事及影音展現歷史精華，持續灌注承先啟後之量能。

(三) 研究資源整合

1、持續維持實驗動物飼養品質，定期進行健康及環境監測

增加實驗動物飼養空間，擬提供全校師生大小鼠1,000個代養籠位，維持優質飼養環境，提升研究能量。

2、強化核心設施和行為學實驗室之功能和設備

強化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及行為學實驗室之設備提升及使用率，增進本校在小動物光學影像和行為學方面之研究表現。

3、進行胚胎淨化技術優化及胚冷凍種原庫保種資源分享

全面淨化動物中心所有代養小鼠，提升胚胎冷凍技術和復育成功率，建置鼠胚種原庫。

4、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除持續透過各樣管道規劃購置符合研究需求且具高度共需性之大型儀器設備，包括申請國科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儀器購置，以及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補助教師購置儀器設備加入共同儀器平台等，擴大本校共用儀器資源，更著重強化增購可支援跨領域研究之儀器設備。正式啟動服務之尖端服務儀器「極端條件X光繞射儀及尖端飛秒動態光譜量測系統」，本年度將以促成更多態樣之委託服務為目標，由博士級技術人員、儀器專家與委測團隊共同擬定實驗計畫，並進行評估測試，以期促成更多實驗成案，激發更多創新研究成果展現。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一)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及邊坡整治

陽明校區在教學研究館舍部分，過去二十多年陽明校區僅增加圖資大樓(5至9

樓)與守仁樓，相對於同一時期之教學研究發展所需明顯不足，故也造成各學院基本之教學研究空間缺乏及分散。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計畫為解決前述問題之核心計畫，配合本校積極發展全新智慧醫療照護產業，以陽明校區南區整體規劃為主軸、採6年期計畫(113年~119年)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實驗動物中心，成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核心建設。未來3年之工作重點涉及陽明校區南區整體規劃，須依相關規定先行辦理都市設計準則之審議，以加速全案時程，113年將持續爭取本計畫教育部或國發會經費。同時，教育部亦已於112年同意補助第一期(112-114年)經費約7,000萬元，用以辦理山坡地整治工作，加強邊坡結構強度，及坡地排水有效性，建構校園安全之基底，保障全校師生教學場域安全無虞。

(二)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本校光復校區歷經近45年發展，整體校園功能已近完整，由行政、教學研究、實驗中心、運動休閒、宿舍與餐廳等不同聚落組成，惟早期興建之校舍與宿舍聚落已老舊，同時校園在分期取得、分期開發的模式下，少部分聚落空間未整合群聚，無法發揮綜效之功能。因此，將以韌性校園及永續智慧校園之理念，針對不同聚落進行整體提升計畫，讓光復校區成為兼具智慧永續節能的韌性大學校園。

1、宿舍與餐廳聚落整體提升計畫

總務處及學務處於合校初期即針對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現況進行聯合總檢點工作，並擬定光復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另亦針對宿舍汰舊評估規劃新建宿舍可行性，並陸續啟動既有宿舍無障礙電梯設置，變電站更新，智慧電錶計費及床組更新和共享空間整修等工程。另為提供各校區的師生交流學習及休憩場所，於112年完成二餐三樓建置社群教育共享空間，提供不同校區的學生互動交流及學習的舒適空間。依據總檢點結果與宿舍之區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共分為3區：

- (1) 北區宿舍群(9舍、10舍、11舍，73~77年啟用)改善與提升計畫。
- (2) 南區宿舍群(12舍、13舍、研二舍，80~84年啟用)改善與提升計畫。
- (3) 東區宿舍群之7、8舍(68~70年啟用)，將規劃另地新建宿舍。

北區宿舍群改善與提升計畫已從104年度起開始陸續執行，113年上半年完

成11舍整體改善與提升；114-115年預定完成9-10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南區宿舍群改善與提升計畫已從109年度起開始陸續執行，後續將俟北區宿舍群改善完成後接續辦理。東區宿舍群之另地新建宿舍，目前啟動先期規劃評估並將與學務處研商討論，預計112年啟動新建計畫案。

2、職務宿舍整體提升計畫

交大校區職務宿舍老舊且無電梯，教師進住的意願降低，維護成本高，過往都須由校務基金貼補方能維持職務宿舍經費不虧損。為持續提供有眷教師之住宿需求，並健全職務宿舍收支，近年積極辦理職務宿舍整體新建或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112年已陸續完成「九龍宿舍區域整體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及「建功宿舍整體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113年將持續依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提升職務宿舍整體居住品質，以提供教職員一個優質的住宿環境。由於宿舍興建具有自償性，因此整個新(改)建計畫將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下辦理。

3、客家學院聚落

六家校區方面，進行評估現有客家學院大樓教室與共享空間之改善，以提升校區整體校園及教學設施品質。同時，客家學院所管理的兩棟歷史建築，將可成為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培力的基地，強化本校與本學院之在地連結，同時也成為「臺灣經驗」向全球發信之基地。

4、以智慧化管理強化校園基礎設施之韌性校園

(1)盤查校園周邊自然潛勢災害，規劃建置監控系統：建構具備氣象、電力、碳排放耗能控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用水漏水偵測、邊坡監測等全方位機能之智慧管理系統，如節能管理系統-智慧水錶建置、太陽光電板、智能路燈、智慧橋梁-AI系統等，確保在極端氣候下之迅速回應及治理。

(2)落實校園防災應變管理：定期辦理防災(消防及防颱等)教育訓練及宣導防災應變、調整改善校園污排水系統、各建物屋頂防水改善及結構安全改善工作，以避免颱風汛期淹水或地震等天然災害，強化校園韌性機制。

5、邁向淨零碳排落實環境保護永續淨零校園

(1)碳盤查：溫室氣體盤查是淨零碳排必經之路，本校擬將進行碳足跡盤查以及導入ISO查驗標準（第三方查驗）等工作，建立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及盤查範圍，鑑別重大間接排放源，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業流程，編製盤查實務操作手冊，並提供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填報線上系統平台，辦理盤查相關工作教育訓練。

(2)智慧節能：本校已建立電力監控系統及智慧電錶，以掌控全校每棟館舍用電情形，將持續維持。並逐年編列節能改善經費，作為陸續汰換高耗能及老舊空調機電設備之用。

(三)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博愛校區是本校交大校區的發源地，為配合博愛校區風華再現，竹銘醫院於110-111年提出環評審議與都市計畫審議，審查完成後，已在112年2月開工動土。本校現正積極進行新的博愛校區整體規劃，並將依據整體規劃推動歷史建物(竹銘館、實驗一館、活動中心)再生計畫、宿舍改建計畫、及建置公共設施、共同管溝、變電站、汙水設施及校園排水系統等工程，施作汙水設施及校園排水系統等工程，以配合校區整體開發所需，另外規劃工程醫學館，結合資訊工程AI及醫學等多項領域發展及創新。

博愛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將能夠有效的促進國內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而此以 BioICT® 為宗旨的智慧型醫院(未來醫院)的啟用將是達成此目標的重要起始點，也是相關大學、研究中心及廠商產學合作的重要平台。

(四) 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宜蘭附醫前身為衛生署宜蘭醫院，創設於民國前15年(西元1896年)，蘭陽地區民眾稱之為「宜蘭大病院」，是在地唯一的公立區域教學醫院，亦是宜蘭縣歷史最悠久的醫院。105年10月蘭陽院區一期啟用，肩負急重難症醫療照護；而舊院區(新民院區)則定位為接軌長期照護，即以弱勢與特殊需求者照護、失智症照護、科技輔在地照護之長照計畫及治療急重難症服務兩大醫療系統，進而讓宜蘭在地民眾能有

完整全面的醫療照護之服務。

蘭陽院區二期擴建計畫108年已通過行政院核定並積極規劃設計中，將增加急性一般病床到499床、特殊病床185床、教研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修正計畫已於111年6月27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自30億元增加至41億8,559萬5仟元，預計116年落成啟用。112年辦理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及提報第二次修正計畫書爭取職務宿舍興建經費。113年工作重點為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開挖及基礎工程」施工、職務宿舍興建工程招標作業。

(五) 未來醫院(竹銘醫院)之具體實踐

未來醫院(竹銘醫院)自104年開始籌設，歷經向校友募款及4年來報請新竹市、教育部、衛福部審議，於108年底完成「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設立許可，109年正式進入醫院建設規劃，於110至111年提出環評審議與都市計畫審議，並於112年審查完成，同年多項工程開工動土，預計116年營運。以300張一般急性病床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啟動人員培訓、建置醫院資訊系統。智慧醫院將透過醫療與資通訊產業的跨界合作，以BioICT®之技術為核心，發展出全新智慧模式，醫療聚焦神經、腫瘤及心臟的發展，以取得世界級領先地位。

(六) 臺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帶來的發展契機，臺南校區將引進更多指標型企業進駐校園，達到深化及優化產學共創共榮的目標，透過經營大學園區，以創新開放的管理思維，落實產學夥伴、資源共享、技術創新、協同開發，打造產學合作交流平台。臺南校區未來3年主要計畫如下：

- 1、依據一、二期校地(合計17.7公頃)做校園整體規劃，辦理二期校地開發許可申請暨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預計113年底完成校地整體開發計畫及用地變更事宜。
- 2、強化一期校地公共設施與景觀植栽及環校步道等，逐步豐富不同類型共享的生活服務、休憩與學習設施，包含宿舍、生活服務中心等規劃。

(七) 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建築)將配合都市更新及國家金融業群聚政策，依行政院方案參與華陰街都更案(華陰街都更案分回空間作為本校臺北北門校區使用，原

北門校區教學辦公空間，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移交國產署接管)。華陰街都更基地毗鄰交通樞紐、行政中心與國家金融等精華地段，且與本校積極規劃之「高階管理、數位金融及運輸物流人才培育中心」、「智慧運輸與物流研發中心」以及擴大「產學共創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屬性，相互契合。北門校區(城中校區)除具體發展現有運管、經管與EMBA單位之特色，也將納入資財系，發展未來產官學合作之數位金融的重要發展聚落，利用其國內及國際交通便利優越性，發展成為本校的教研整合中心(Networking hub)。同時以既有之三大研究中心(運輸、王道經營管理、台商)為基礎，運用地利之便，擴大政府政策與產業發展之建教合作計畫，並透過空間共享(Co-working Space)方式，培育新創事業，發展創新與創意中心。

桃園青埔分部校地於109年獲行政院同意並於同年3月完成土地撥用、111年7月行政院核定本校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未來桃園青埔分部將打造為與國際連結東亞金融科技創新研發基地，以生醫、人工智慧、永續淨零碳排、物聯網、大數據、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推動「教育研發暨醫療發展園區」，迎向2050淨零碳排的學術及產業新契機。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1、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本校長期挹注經費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支持師生深入社區發展實作導向的跨領域課程，預計每年投入約800萬、輔導永續發展專題計畫8案，將課程/計畫成果付諸實際行動。
- 2、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延續過去推動USR計畫的經驗與成果，聯結校內各行政部門與學院系所帶領學生進行教學研究、實作場域、服務學習。規劃跨領域創新課程設計、服務模式、建立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並培育跨領域、關懷社會的校內外人才，另運用USR計畫團隊搭建資源聯繫平台，促使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能夠挹注偏遠社區，發展韌性永續社會，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推動SDGs

- 1、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活動，培養永續知能：規劃永續發展相關學程與公開教育資

源、永續發展講座；辦理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海報等競賽；支持永續議題相關學生社團與計畫；鼓勵學生與教職員持續學習，提高永續議題相關知能。

- 2、減少碳排放，邁向永續校園：設置校務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與行政單位、各學院依淨零排放宣言共同訂定策略目標，如：訂定碳盤查基準年、建立電力監控系統掌控校內館舍用電情形、編列節能改善經費用以汰換高耗能及老舊空調機電設備、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校園植栽維護與病蟲害監測等，另推動零碳宣傳，如：訂定校園零碳日、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增進利害關係人減碳相關知能。

(三) 大數據創新治理

- 1、整合校務資料，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

- (1)導入校友企業贊助之工業等級數據平台，建置校園物聯網整合分析與服務平台，發展校園AIoT智慧物聯網服務開發應用。
- (2)將物聯網整合分析與服務平台整合校務資料處理流程，降低資料流通門檻。
- (3)建立模組化校務治理資訊視覺化儀表板，提供校務治理決策輔助。
- (4)以物聯網整合分析與服務平台，發展主題式監控或預測模型。

- 2、發展選才、育才及展才等校務議題分析

- (1)選才：持續與招生專業化辦公室合作，提供本校選才相關之議題分析與數據呈現。
- (2)育才：提供弱勢生就學輔導相關議題分析、國際化EMI相關議題分析，並建置原民生學習歷程數據庫，長期關注原民生需求。
- (3)展才：以NYCU學涯網及學生職涯發展需求為中心，提供符合本校特性之學習歷程建置優化建議。
- (4)發展基於學生學習歷程及素養化學習導向的個人化分析服務。

- 3、運用數據分析國際趨勢及發展成效，提升本校聲譽

- (1)彙整本校各學院學術指標表現情形，持續追蹤並提供相關數據呈現。
- (2)分析本校世界大學排名、國內外企業對本校畢業生評價，及國際高教趨勢。
- (3)持續更新四大排名系統資料庫，累積本校排名資訊。

(4)建立學術指標表現資料庫，累積本校學術表現資訊。

4、結合校務資料與新興科技，推動校園創新服務

(1)持續維護及擴充現有聊天機器人功能，升級官方帳號及分眾選單優化與分眾推播等功能擴充。

(2)結合本校3D虛擬代言人角色，開發擴增實境校園導航服務，提供導航及校園景點介紹。

(3)開發NYCU校園虛擬導覽服務，提供校園特色景點與本校亮點計畫等校園環境與建築內部環境360度環景介紹。

(4)經營本校官方YouTube頻道與TEDxNYCU，協助英文官網改版，提升學校形象及網路聲量。

七、投資規劃

(一) 定存單：112年度定存單約58億餘元於113年度續存，預估增加利息收入約7,000萬元。

(二) ETF：依本校訂定之投資策略及標的範疇，於3億之永續基金額度內，投資國內外具ESG之ETF及全球股債平衡基金，以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精神，預估增加投資收益約2,000萬元。

第三章 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85年度起推動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財務規劃、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審議，並提供具體建言，以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績效。有鑒於財務健全為學校永續發展之基石，爰積極開拓財源及合理配置各項資源，是本校未來財務治理重點。關於本校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係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妥善規劃財務資源，茲就本校過去三年整體財務狀況簡要分析，並據以預測未來三年之財務概況。

一、過去三年財務狀況

本校過去三年收入規模每年平均約98億1千萬餘元，以111年度而言，政府補助約占總收入38%，自籌收入約占總收入62%。政府機關補助款自109年度38億7,392萬元增加至111年度39億7,815萬元，成長3%，主要係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因調整待遇增加；推廣教育收入自109年度4,189萬元增加至111年度8,986萬元，成長115%，受贈收入自109年度3億3,969萬元增加至111年度4億5,999萬元，成長35%，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自109年度3億4,682萬元增加至111年度4億2,304萬元，成長22%，建教合作收入自109年度36億1,477萬元增加至111年度41億8,184萬元，成長16%，主要係本校近來積極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及積極募款獲得企業及校友對校務發展之認同，另疫情趨緩後本校場地設備使用及產學合作計畫亦持續逐年增加，未來將更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持續拓展財源以增加自籌收入。

本校過去三年支出規模每年平均約101億1千萬餘元，以111年度而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約占總支出48%，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約占總支出5%，建教合作成本約占總支出38%，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約占總支出4%，未來將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減少各類不經濟或不必要開支，以達成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

本校過去三年資本支出規模每年平均約12億餘元，主要係配合校務發展，辦理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校園邊坡擋土牆整建工程、改善校園基礎設施及優化教學學習空間、購置教學研究與實驗室所需各項圖書儀器等設備。本校過去三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財務狀況 109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一)收入來源	9,486,106	9,578,626	10,357,012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26,143	2,346,143	2,423,720
2.其他補助收入	1,547,779	1,495,388	1,554,429
3.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030,368	1,061,448	956,140
4.建教合作收入	3,614,770	3,756,848	4,181,841
5.推廣教育收入	41,892	57,607	89,858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6,817	311,945	423,039
7.受贈收入	339,691	327,867	459,991
8.財務收入	71,395	46,487	74,920
9.其他自籌收入	167,251	174,893	193,074
(二)支出用途	9,825,803	9,853,619	10,636,942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859,100	4,734,429	5,075,130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3,920	466,065	544,452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7,058	369,936	386,323
4.建教合作成本	3,594,696	3,707,392	4,018,713
5.推廣教育成本	37,812	53,883	89,673
6.雜項費用	469,028	483,968	486,477
7.其他成本及費用	24,189	37,946	36,174
(三)短絀	-339,697	-274,993	-279,930
(四)資本支出財源	1,184,945	1,156,699	1,259,107
1.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415,207	438,366	442,684
2.本校自籌收入	769,738	718,333	816,423
(五)資本支出	1,184,945	1,156,699	1,259,107

二、 未來三年收支預估

(一) 收入來源

-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113年度相同額度預估114及115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 2、其他補助收入：參酌近年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等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增減趨勢，以逐年增加預估。
- 3、學雜費收入：參酌本校近年學雜費收入狀況，並配合教育部採漸進擴增大專院校半導體等領域外加招生名額政策，以微幅遞增預估。
- 4、建教合作收入：未來將持續爭取政府大型重點計畫及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並參酌近年成長趨勢，以逐年增加預估。
- 5、推廣教育收入：參酌近年成長趨勢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未來推展目標，以微幅遞增預估。
-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應疫情趨緩後場地租金及儀器設備使用等收入將逐漸增加，以微幅遞增預估。
- 7、受贈收入：參酌近年業務推展趨勢及擬定之未來募款目標，以微幅遞增預估。
- 8、財務收入：考量定期存款及ETF投資情形，以逐年遞增預估。
- 9、其他自籌收入：包含權利金、招生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等，預期未來技術授權移轉案件將持續增加，並配合學校未來相關政策，以微幅遞增預估。

(二) 支出用途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人事費部分，考量人員薪資晉級因素及學校人事政策等，以逐年微幅增加預估；其他補助計畫支出部分，參酌近年增減趨勢，以逐年增加預估；其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配合未來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預估微幅遞減；另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完工後，預計未來年度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
-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考量人員薪資晉級因素，並參考近年增減趨勢，以微幅遞增預估。
-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考量學校政策，包含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金

等，以逐年增加預估。

4、建教合作成本：預估未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將持續增加，配合收入增加，以逐年增加預估。

5、推廣教育成本：參酌近年成長趨勢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未來推展目標，配合收入增加，以微幅遞增預估。

6、雜項費用：考量未來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均微幅增加，相關支出亦相對增加，以微幅遞增預估。

7、其他成本及費用：配合學校未來相關政策，以微幅遞增預估。

(三) 資本支出財源

1、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以113年度相同額度預估114及115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並參酌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工程教育部補助情形，以逐年增加預估。

2、本校自籌收入：配合學校未來資本支出需求，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不足支應部分，覈實預估。

(四) 資本支出

考量校務發展及業務單位教學研究資本支出需求額度，並配合各項補助、委辦計畫之執行，覈實預估。

(五) 本校未來三年收支預估如下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支預估 113年度至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收入來源	10,160,142	10,354,982	10,549,822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597,156	2,597,156	2,597,156
2.其他補助收入	1,258,604	1,353,604	1,448,604
3.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108,645	1,108,945	1,109,245
4.建教合作收入	4,023,000	4,103,000	4,183,000
5.推廣教育收入	83,000	86,000	89,000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0,707	432,707	434,707
7.受贈收入	382,690	387,690	392,690
8.財務收入	76,920	84,460	92,000
9.其他自籌收入	199,420	201,420	203,420
(二)支出用途	10,507,585	10,720,585	10,933,585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18,476	5,224,476	5,330,476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35,593	536,093	536,593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0,795	400,795	430,795
4.建教合作成本	3,915,126	3,985,126	4,055,126
5.推廣教育成本	67,075	70,075	73,075
6.雜項費用	467,986	470,986	473,986
7.其他成本及費用	32,534	33,034	33,534
(三)短絀	-347,443	-365,603	-383,763
(四)資本支出財源	953,925	1,018,439	1,014,056
1.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371,818	416,741	419,416
2.本校自籌收入	582,107	601,698	594,640
(五)資本支出	953,925	1,018,439	1,014,056

三、 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 就資金面而言，在本校積極推動校務下，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持續進行募款、推展專利及技轉等業務，以拓展建教合作收入、受贈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等財源，預估收入將逐年增加，而相關業務成本亦隨之增加，本校將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撙節相關業務支出，另未來尚無核定之重大工程計畫，預估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足以支應學校未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 茲將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113年度可用資金變化：依前開113年度收支情形及資金來源與用途預估，本年度重大工程均已完工，工程支出將較以前年度減少，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預計期末現金及定存可較期初現金及定存增加3億2,545萬元。
- 2、114年度可用資金變化：依前開114年度收支情形及資金來源與用途預估，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且無重大工程支出，預計期末現金及定存可較期初現金及定存增加2億8,810萬元。
- 3、115年度可用資金變化：依前開115年度收支情形及資金來源與用途預估，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且無重大工程支出，預計期末現金及定存可較期初現金及定存增加2億7,740萬元。

(三) 本校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3年度至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 預計數(*1)	114年 預計數	115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7,013,799	7,339,249	7,627,3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0,070,142	10,264,882	10,459,62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9,158,345	9,371,345	9,584,34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71,818	416,741	419,41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953,925	1,018,439	1,014,05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4,240	-3,740	-3,24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7,339,249	7,627,348	7,904,74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94,064	93,664	92,76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715,104	5,715,604	5,716,10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718,209	2,005,408	2,281,40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75,758	0	0
政府補助						51,037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4,721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3年 餘額	114年 餘額	115年 餘額
債務 項目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名詞說明：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代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第四章 風險評估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1)為滿足逐步遞增的跨域學習需求，雖有部分系所提供更加彈性的修課方式，但學生對於跨校區、跨系所修習課程尚有空間、時間等需克服的困難，以及受限於法規和學系屬性等挑戰，仍需各教學單位相互協調，討論適切的合作方式，邁向全校共同培育跨域人才的里程碑。

(2)檢驗跨域學習成效：學生跨系組合之基礎科學背景不同，如何評量及檢視學生跨域學習，是否能統整本系專長及吸納跨域精隨，需要透過建立更多元的教學評量辦法及檢視現行課程的深度廣度適切程度。

(3)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位學程屬第二學士學位，並只招收非STEM領域之畢業生就讀，如何透過各類宣傳方式讓學生廣知、招收到積極進取的學生，需尋求曝光率高的宣傳管道，待未來執行成績彰顯即能主動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名；由於學程學生為非STEM背景，為協助其在兩年內能奠定STEM能力，學程課程設計、教學輔導等細節規劃，須邊執行邊調整，以讓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至產業端，或能更進一步攻讀碩、博士班，達到成功跨域目標。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從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發展，隨著職場環境的改變及要求，數位資訊已是不分科所需之跨領域學習技能，由過往執行跨域學習的經驗，非理工學生接觸跨域學習時（包含現代新興科技技術的學習）最大的困境是如何從文到理並達到可以產出的成效，因此設計課程以點燃學生學習程式的動機、奠定基礎概念、提升其學習成效乃是課程設計之一大課題。而在推展跨域學程制度至陽明校區的過程中，部分學系有實習、專科之特殊性，如何調整原系課程為跨域學程模組，以及如果將課程整合為跨域學程模組且達到第二專長學習目的，亦為推行新跨域學程中需謹慎考量之處。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 (1)考量傳統實體及線上講座皆可能受限於時間及地點，以及提供學生更多樣化的學習方式，故開設同步遠距與非同步數位課程以解決上述問題，但此方式考驗學生學習自主性與可能因缺少實際的互動，對於學習效果較不易掌握。
- (2)研究者(學習者)如違反研究相關倫理，除使自身誠信受損，亦將導致辛苦研究的內容無信賴價值，並連帶影響本校學術聲譽。
- (3)近年AI科技興起，如何迅速正確的協助與提供教師新興科技相關指引，並邀請具經驗之學者分享。
- (4)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疫情影響，遠距教學為不可避免之重要趨勢，如何強化教師數位教學模式與能力及鼓勵教師持續精進創新教學模式，協助學生線上學習，確保遠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益。
- (5)為達到總整課程之教育目標並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及教師在設計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包含先修課程、先備知識、課程目標等)時，需考量所達到之預期成效是否有符合核心能力，過程中可能會調整課程地圖或課程結構，或是經考量後認為難以達到總整課程之教育目的，此情況下較難推動。而第二專長總整課程，因學生來自不同學系，加上跨院系所課程數量較多，學生學習狀況有所落差，於課程規劃上較難達到預期成效。
- (6)為避免應受評教師名單有誤，導致漏未通知、教師未於應受評時間內提出評估資料，故請各學院協同核對名單，以確保教師評估之落實。因應合校後法規之整併、調整，須逐步改善行政作業上之差異部分，因此亦提供過渡條款讓教師能有較彈性的選擇。
- (7)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開放式課程的內容可能會涉及到侵犯智財權的問題，我們將致力於向老師暨課程助教確認教材內容的來源及授權，確保所取得的教材沒有侵權的疑慮。

4、雙語教學深化與師生支持系統

- (1)技術面挑戰：建置高教教師專業觀課系統/平台可能面臨技術與資源上的挑戰，包括開發、整合、維護、安全性、資源限制等的挑戰。

(2)教師參與與合作不足：教師和學生可能對於新的教學觀課系統/平台缺乏興趣或適應性，導致參與度不高，影響系統的實際應用和成效。目前規劃依實際情況調整策略，確保計畫的順利進行和取得良好的效果。

(3)英語教學與學習之熟悉度不足：英語非母語，日常生活也較少使用，造成在全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習溝通上常有辭不達意、理解困難等情形，而降低學習效果。此外學生英語程度及學習環境，亦會造成學習差異，而影響到全英語課程的應用與推廣，透過建立全方位英語支持系統，促使師生於全英語教學及學習上能發揮雙語優勢、降低溝通障礙，為本校國際化之目標策略之一。

5、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1)博學獎學金政策主要是希望能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本校博士研究的行列，透過此項政策期能減輕學生繼續升學的負擔，惟亦可能吸引一些對未來不確定之學生，造成博士生品質參差不齊之情形，且此項政策獎勵對象為一、二年級在學博士生，學生有可能在領完獎學金之後未繼續完成學業，爰此，本校在訂定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時明訂排除條款，並將視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試辦作業要點，以達到本校期能提升研發能量之目標。

(2)因少子化現象，可能導致招生不足額。

(3)降低弱勢學生入學門檻可能面臨一般生質疑選才不公，應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建立兼具公平與彈性之選才機制。

6、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1)數位證書之發放，需結合教育部發證系統與串接本校學籍共同資料庫畢業生資料，開發過程需跨單位充份地溝通、協調與討論，持續優化發證流程，朝自動化方向邁進，以減少人為操作的風險，並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2)每年爭取的補助額度不確定性，且可用補助經費有限，需評估汰換優先順序予以補助，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各教學單位課桌椅及教學設備汰換時程。倘有突發性大型設備故障，將無法及時更換，進而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3)教務相關系統已逐漸完成整合，惟兩校區原本之使用習慣及需求不同，在操

作使用上需要時間熟悉跟檢查，以確保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此外，因應各種創新教學需求，課務相關系統需適時調整，系統穩定度及負荷仍可再強化。

(4)評鑑資料範圍及年度太廣泛，影響系所承辦人員的整理/彙整效率，並有資料遺失之風險，以及並未按照新年度的認證規範定期蒐集課程資料。

(5)當Moodle進行軟體版本更新時，可能面臨硬體更新的問題，例如硬碟和伺服器需求。同時，使用者在適應新功能時也需要時間。為確保本校師生能夠順利使用這些更新，我們會積極推廣相關教學資源並進行功能的教學訓練。

(6)本校致力於將遠距教學相關系統操作簡便化，惟教室建置及維護成本較高，並且仰賴人力協助課程運行。除了硬體設施外，遠距教學同時須具備穩定並高效的網路速率，因此相關配套的配合也非常重要。同時，有效提升遠距教室使用率，並持續精進系統操作的方便性，也是努力的空間。

7、專業實習品質提升

(1)宜加強師生科技智能方能使用科技導入所加值的學習成效。若科技識能不足，有可能面臨認知負荷增加而未提升預期之成效，臨床醫學解剖影像之取得及影像儀器在大體老師之運用，有其實際困難。

(2)科技設備，例如：虛擬實境頭盔、Virti平台等，需大量資源持續投入，設備效能如不夠完善，可能面臨教學品質未達理想及學習成效受到影響。

(3)示範教室耗材使用量高，購置經費居高不下，且重點練習人偶價格數十萬至百萬，常已超過使用年限，但囿於經費有限，因此仍繼續使用中。虛擬實境護理教案教案雖已設計完成，但周邊配備所費不貲，目前應用性仍不足。

(4)擴增實境教材雖然可以增進學生在實習的學習效率，以目前的技術要完全取代傳統實地操作實習仍有困難，然而這些虛擬工具在臨床實習教學上已證明確實能提升實地實習教學成果。

8、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精進

舉辦推廣教育課程所需之成本，仍是推廣教育最大風險。學員是否能支付”知識有價”之上課費用，仍是需要關注與適當管理的議題。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1、本校畢業生素質優秀，競爭力極高。唯近年教育政策變動較劇烈，師資培育需緊追政策脈動，配合政府多種創新方案帶來的行政業務，同時維持畢業生競爭優勢。
- 2、108課綱實施較為穩定，但資源落差帶來新問題，需要本校發揮大學社會責任，透過專業服務的能量，加強支援力道。
- 3、教師數位增能培訓已獲教育部部分認可，需努力擴大影響力，讓更多現職教師建立與本校的培訓關係。
- 4、本校新設健康公衛領域培育科別、或與已建立雙聯學制的國防理工合作培養高中全民國防教師非常有競爭力，不過教育部對職前教師數額有嚴格管制，需積極說服並取得部會的支持。
- 5、目前本校已有數間友好之高中，部分更緊密之合作已水到渠成，部分創新構想（如數位高中），地方政府亦密集諮詢本校可提供的支持。但中學的學校經營需要另花心力，克服人力、時間、法制設計等挑戰。大學與高中共榮需有創新思維，採取多元的合作方式（如鼓勵師資生、研究生、系所共同參與），方可細水長流，永續經營。

(三) 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 1、社群教育轉型「多元跨域社群」：社教中心承襲師生共同創造多元學習社群之理念，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行全新「JOY FOR YOUNG計畫」，招募本校有熱忱的老師，共同多元跨域學習，培養學生軟實力。但有鑒於為全新制度，每年仍在滾動式調整執行方式，需要更多的時間及心力醞釀，期望更能符合師生的想望。
- 2、擴展核心課程豐富度：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與領域課程兩大類，就陽明校區而言基本素養課程(6學分/50門/1學年)的課程數與領域課程(8學分/99門/1學年)就學分數以及課程數的相關比例上而言，仍以須優先尋求教師規劃開授基本素養類別的新課，以擴展核心課程豐富度。
- 3、跨校區核心課程資源不足：書苑開設跨校區核心課程，目前以實地線上混合教

學為主。由於書苑在陽明校區中目前僅能在向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借用的2間教室中安排1間遠距教室，如要開設視訊同步遠距課程，均需和各校區分別登記商借使用，於課程規劃上稍有不便。目前正與課務組協商，以協助優化教室設備取得優先協商排課權益。此外，也缺少專兼任助理協助教師處理遠距教學教室軟硬體狀況。

- 4、校區學生數差異大，為了兼顧不同校區間的同學在博雅課程上選修課程之多樣性，陽明校區改為在每學期都會即時調整不同課程之修課人數搭配跨校區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模式推行，避免因修課學生數不足停開課程，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 5、系所共掛課程人數之限制：每學期均需與各開課教學單位溝通協調其共掛核心課程，以確保能提供名額讓外系生選修。
- 6、大一共學將部分學系學生移轉至新竹校區修課，陽明校區生源將持續下降。加之校方相關單位同時推動線上先修課程。綜上兩因素，陽明校區未來需隨學生人數調整每學期開課數與課程領域的種類，以維持陽明校區課程之多樣性。
- 7、配合陽明校區移地共學規劃，通識中心廣開核心課程以豐富學習資源，惟目前開課數量尚無法滿足現況，仍須努力尋求外系教師支援協助開授新課。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 1、疫後社團成果發表或跨校區學生互動交流，需加強經驗傳承與輔導：

- (1)社團成果發展為各社團的年度大事，過去幾年來因疫情因素，部分社團無法順利舉辦，以致於相關經驗的傳承可能受影響，活動辦理的周全性可能面臨挑戰，也需要投入較多的輔導資源。
- (2)在多元世代學生選擇更多，社團已非課餘時間的單一選項，隨時間更迭，或有社團成立或解散，社團參與情況不穩定成為社團能否持久運作最大的風險。由於資源有限，因此除審慎評估提供社團多少資源外，更要建立制度有效地分配資源。

- 2、服務隊交流與學習，需大量資源與心力投入：

- (1)服務隊需投入大量師生人力及行政資源，若師生無具備對此計畫之理想與共

識，也無具體資源持續挹注，將難以長期推動。

3、經濟不利學生照護的獎助學金：

- (1)若外部募款基金不足時，將影響隔年各項輔導獎助配額，未來經濟不利學生各項輔導機制需視教育部及校內政策做調整；本校需適時宣傳各項獎助措施及輔導成果，以引介更多外部資源挹注。
- (2)校外清寒獎學金受到近幾年市場物價波動，各界產業營收下滑，相對募款較困難，影響獎助學金之捐助意願。
- (3)學生因為延畢或其他家庭因素導致弱勢身分改變，而無法申辦弱勢助學補助，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部分弱勢學生，於獎助學金審查時，審酌納入深耕助學隱性經濟不利學生繼續獎助。

4、原物料上漲及普遍缺工情形，影響宿舍整修完工時程：

- (1)自111年以來，與整修工程有關之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顯著，而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項金額調整有限，是以在維持同樣計畫工程項目及品質下，年度宿舍收入所需投入工程金額將隨之增加。
- (2)新冠疫情過後所伴隨普遍缺工情形，將影響工程彈性及行政作業時間，增加未能如期完工而影響學生居住品質之風險。

(五) 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的躍進

- 1、校區文化差異：各校區學生的學習歷程與課程地圖不同，如陽明校區學生需要進入醫院實習、國防科研導向學程之管理等不同，即使相同體育活動，因時空背景、預算編列及執行方式有所不同，短時間內難以完全整合一致。
- 2、校區位置遙遠：跨校區參加體育活動時，教師課程安排、是否同步停課、交通與時間成本甚鉅，需考慮通勤配套措施，提高跨校區師生往返意願。
- 3、思考求同存異：校區代表隊重點賽事、選手組成及訓練模式皆有差異，如何在合校後保有各賽事戰力最大化，並兼顧不同校區相同體育項目代表隊的出賽權益，需代表隊教練群思考與協調。
- 4、訓練經費擴充：不同校區皆有傳統之重點賽事，因應賽事規則與特殊性，保有不同校區代表隊隊數，使代表隊規模提升，相關年度預算補助擴充與否，將影

響訓練成效與跨域人才整合；此外跨校區移地訓練將產生時間、交通、住宿與團隊管理成本，需要領隊、教師與專責助教多方協助。

- 5、體育設施軟硬體建設與維護的資金：精進教學以及建立學生的運動習慣，不只是體育教師熱忱與知識所能及，建立數位科技化的相關運動設施，將提升教學效能，提供不同族群個人適合的學習菜單；然而設施建置與維護需要長期經營，仰賴充裕資金攤付維護成本與專業人力持續支援。
- 6、運動設施差異：不同校區硬體設施及管理團隊規模差異過大，地理位置亦有落差，需逐步整合管理辦法。
- 7、管理系統差異：不同校區原有門禁管理或系統包商不同，管理系統整合短期不易，需持續協商以達一致化。

二、跨域研究，創新契機

（一）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1)我國大學教授之薪資待遇結構偏低且過於扁平化，現行的制度使我國在薪資及福利等相關部分皆缺乏國際競爭力，與他國之差距實為我國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之最大障礙。面對國際挖角之嚴峻局勢，須藉由持續實施彈性薪資並提供友善之就業環境等，增加延攬優秀人才之競爭力，才能促使優秀人才深根進而生根台灣。本校主要彈薪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補助計畫，雖已獲核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但經費延續補助的不確定性，仍無法給予延攬人才長期聘任之承諾，造成國際人才卻步，以致我國在國際上延攬或留住優秀人才部分較為弱勢。

(2)本校資深教師學術成就已臻至成熟頂峰，惟在未來5至10年間多數資深教師屆臨退休，而新進教師學術成就及國際聲望上仍處成長階段，再者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逐年減少，較難持續投入足夠的優秀人才進行尖端研究，且年輕優秀教師延攬不易，若無長期充裕之經費與資源持續挹注推動配套獎勵研究成果措施，未來將面臨論文發表數量及國內外榮譽獎項表現逐年下降等人員成就之斷層，致動搖本校國際競爭地位。

(3) 組織整併及調整不易，訂定清楚之策略及目標為組織凝聚共識之關鍵。

2、跨域技術橋接與整合

(1)在提升資料庫應用方面：

- a. 臨床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控管及加密為需考量之風險。
- b. 各家醫院資料庫不易取得，系統串聯整合不易。
- c. 需大量人力及資金配合。

(2)在推動創業育成方面：

新創團隊創業資金不足、商業模式未經市場驗證，可行性亦有待考驗；大環境整理創業條件不利新創小型企業發展；中小型企業邁向國際及轉型升級困難；申請大型及跨國合作計畫難度高。

以衍生新創公司（Spin-off）或新事業部門（Spin-in）為目標及以落實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之產業價值，可能會因新創公司在國內市場內需不大的現實考量下缺少資金及網絡人脈，另新事業部門因募資不順利財務出現缺口、產品無法順利推到市場上及產品規格無法對應市場上快速的變化和需求等，而提高執行之風險。

學生創業團隊組成不穩定，投入狀況與自身課業壓力形成拉鋸，易面臨解散問題。學生創業知能各方面不夠成熟，需要時間去累積經驗與訓練挫折忍耐力，讓創業主題更成熟，公司化時間拉長；事業成型前應更需探勘技術之相關應用，以避免產品落入紅海。

(3)在國際合作下，必定能藉此學習到對方之技術與知識；但同樣的，本校的專業與機密技術也可能與對方交流。為避免技術外流之現象，本校擬定合作契約書界定專利申請SOP、保密協定簽署流程等事宜，以確保雙方之利益。

3、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1)如何更有效鏈結學界資源與產業界需求，建立彼此長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核心關鍵技術及建立完善智財權管理制度，以促進產業的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2)產業出題之計畫雖能帶動校內研究不同方向的思惟，但已發展之多年研究成

果短時間可能無法立即對接，需各方資源、設備、人才、資金配合方可促成。

(3)本校為研究型大學，自我的責任定位於致力突破創新之科技研發，解決人類面臨的挑戰與帶動國家產業經濟之發展，然而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過程中，教師透過課程帶領學生投入學界能量協助地區發展的同時，是否能同時兼顧其自身的研究使命，將會是一大挑戰。

(4)推動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方面，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計畫執行的風險在於研發重點的突破；海量節能行動運算與AIoT、Moore's Law 延伸、下世代行動通訊元件材料、氮化鎵磊晶…，本計畫的關鍵元件與製程及架構設計平台技術開發即為因應之道。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一) 拓展自籌經費來源

目前本校推動國際化所需經費，大部分來自教育部補助經費，而政府教育經費壓縮致使經費補助額度和限制皆有極高之不確定性，包括國際生獎學金、獎助本地生出國交換、修讀雙聯之獎學金及國外見習、實習等，皆可能受影響。為確保本校競爭性與發展性，須提高自籌經費比率，設定優先重點、爭取外部資源如企業募款及透過校友人脈資源提供獎學金及工作機會；同時善用內部資源提出因應對策如活化校產、與產業界保持更密切合作等，以降低外部環境衝擊確保本校競爭優勢。

(二) 行政人力之國際化共識

如何強化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和國際化共識與跨單位協調合作能力，為提升國際化之重要關鍵要素；為達成國際化一流大學、確保國際競爭力之目標，推動全校國際化之整體長期策略規劃及研考機制仍有待精進。

(三) 提升全英語授課課程質與量

隨著政府政策對於雙語教育重視度提升及培育在地化國際化人才需求，如何提升學生雙語學習能力為確保國際競爭力之重要課題。此外，為提升境外學生赴本校就讀、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之意願，提高英語授課品質及數量，亦為培育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之關鍵因素。

(四) 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

近年因少子化而有生源不足的隱憂，且各國競相以高薪挖角優秀師資、以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優質學生就讀，如何人才永續、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與師資，為確保本校永續發展及維持國際競爭力之重要關鍵。

(五) 英語教學與學習熟悉度不足

英語非母語也較少於日常生活中使用，造成在全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習溝通上常有辭不達意、理解困難等情形，而降低學習效果。此外，學生英語程度及學習環境，亦會造成學習差異，進而影響到全英語課程的應用與推廣。透過建立全方位英語支持系統，促使師生於全英語教學及學習上能發揮雙語優勢、降低溝通障礙，為本校國際化之目標策略之一。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園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1、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1)由於跨校區線上會議及線上教學的需求大增，無疑彰顯校園網路基礎設施的重要性，資訊中心雖持續推動館舍基礎網路設施的改善，仍有部分館舍和會議空間的有線/無線網路線路與設備老舊，導致連線品質不穩定的問題。

(2)112年度，資訊中心已開始針對各單位的資訊設備進行盤點及追蹤，但在分享器、網路硬碟、事務機、影印機、監視器等物聯網設備，仍因各單位資訊安全意識不足而未加強設備的管控，包含使用弱密碼、未設定存取控管及未定時更新軟體等，形成許多資訊安全的漏洞而遭有心人士利用。

(3)為有效落實資安法規範，須推動更多資安管控措施，尚需校內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

(4)舊有DNS系統是基於純文字設定檔運作，然而新DNS系統(PowerDNS)是基於資料庫的資訊而運作，在純文字檔和資料庫之間，進行資訊格式的轉換，需仰賴大量人工作業，可能導致人為設定錯誤。

2、強化各項校務行政系統

(1)合校之校務系統整合，除了系統修改之外，歷史資料之盤點、清理、彙整亦

是重要工作項目，須投注相當的人力與時間，並納入專案時程規劃。

- (2)校務資訊系統發展多年，舊系統已逐漸面臨技術支援不足、效能不佳與新技術整合困難等問題，須擬定中長期計畫進行更新。在更新的過程中，需導入新的開發架構與技術，做好專案管理，並加強教育訓練。
- (3)校務系統面臨各種資訊安全的挑戰，需從系統開發、軟硬體環境、教育訓練及各項資安管制措施著手，以全面強化系統安全防護。同時也需導入相關工具來協助資安檢查及控管。
- (4)本校有不少長期使用的委外系統，例如會計請購系統、人事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系統、差勤系統等，這些系統具有更換成本高及使用黏著性等特點。透過對委外廠商的管理與委外系統的檢測監控，才能發揮委外效益，降低委外風險。

3、全方位資訊服務

- (1)建置校園網站共構平台：各單位對於網站經營的方式與管理的需求多元且整合困難，且平台建置需要投資相當大的人力和設備資源，建置完成後，也需確保使用者能夠熟悉和適應新平台的使用。
- (2)持續進行校園網站定期健檢：各單位對於網站安全的知識以及相關弱點修補的掌握程度不一，需適當的協助部分單位的網站管理者或業務負責人，以提升網站安全的意識與相關知識。
- (3)資訊服務申請數位化：資訊服務申請數位化後，服務取得更加便利，如何審核申請的合理性，使資源使用更具效益，是重要的挑戰。此外，大量資訊在網路上傳遞，也相對提高資訊安全的要求。數位化的申請資訊是很重要的資產，必須有妥善的管理機制，以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惡意駭客攻擊。

4、高速運算與儲存服務

- (1)儲存服務使用機制與管理規範訂定，使得滿足所有實驗室需求，以及資料保存時效與復原可能產生爭議。
- (2)監控軟體可能出錯或停止服務，異常事件發生，無法及時被正確判斷並示警。
- (3)虛擬平台可能與最新的硬體不相容，待硬體建置後，需嚴密監控虛擬平台系

統狀況。

(4)重新組織儲存設備時，需確保在搬移及轉換時，影響服務範圍，並提供災難復原計畫。

(5)HPC高效能運算平台，現有人員皆無相關經驗，在建置過程中，需安排教育訓練，補足人員的技術缺口。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 1、智慧型學術研究資料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廣，範疇與功能需求的不斷變動與資料中心建置的不確定性，數據安全、數據隱私、數據偏見、不準確、倫理及數據管理成本等，皆為計畫面臨的挑戰與風險。
- 2、校史專書或紀錄片拍攝，受限於可徵集資料之多寡、受訪者記憶及受訪意願、本館人力資源等因素，皆會影響出版時程。

(三) 研究資源整合

- 1、全校動物實驗之申請計畫通過不如預期，造成實驗動物中心年度收入減少。
- 2、動物中心飼養環境發生汙染，以致代養空間銳減。
- 3、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及行為學實驗室使用率不如預期，以致收入不佳，導致儀器維護延宕。
- 4、小鼠淨化及胚冷凍業務因校內外委託案件銳減，造成該技術維護及種原庫維持成本增加。
- 5、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儀器之共用性與未來使用率，為規劃購置儀器與挹注經費時難以精確掌握之風險因子。由於學術研究發展迅速，研究方向日新月異，且以共用為目的之儀器與高端研究需求儀器有時候難以兩全。然而為使經費之挹注達到最大效益，確保購入的儀器能滿足資源共享之目標，且能長期營運，如何妥善規劃購置儀器、以及精進審查作業機制，為須再審慎思考面對之課題。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一)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及邊坡整治

- 1、補助款不如預期，造成財務壓力大。

- 2、拆除既有博雅中心及職務宿舍山下村，需先為既有使用單位尋覓調整辦公場所，及調整教師住宿位置。
- 3、施工地點位處校園主要通道旁，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出入動線對師生影響較大。
- 4、山坡地施工期間之道路封閉及噪音振動對於本校師生活動將產生若干影響，將於施工前與廠商協調防護措施，盡量將影響減至最低。
- 5、教育部補助款須視每期執行成效逐期向教育部申請，目前已同意補助為第一期，後續二、三期亦有政策上無法持續補助之風險。

(二)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 1、本校校區分散、校地廣大，為有良好之服務品質，本校以高於基本薪資方式辦理公開採購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藉由提高工資福利誘因提升工作效率。未來在節省經費與不斷提高服務品質間如何取得平衡，為日後辦理採購時之重要課題。
- 2、推動智慧綠建築、節能工作、基礎建設之興建及改善，須有足夠之經費，惟預算計畫受整體環境變化影響大，如物價波動、綠能政策推動、廠商履約能力等外在變動之風險。此外，工程計畫經核定後發包施工及施工過程中常因使用需求改變、法令變更、設計調整及工程潛在各種不確定因素，造成部分工程必須變更原設計工法、施工數量或項目，方使工程得以執行完成，因此可能產生工程延宕情事。
- 3、目前光復校區與博愛校區計有18棟宿舍，除研三舍新建完成外，平均屋齡約36年，其中更有1/3為40多年以上老舊建築，例行性修繕、維護、保養費用，加上為滿足新世代學生對品質的要求逐步添購設備，致使宿舍維護費用增加。此外，研究生第三宿舍工程已完竣使用，每年除例行性維護保養費用外，開始償還研三舍興建工程款，且老舊宿舍的改建費用，讓學生宿舍可用資金更面臨挑戰。
- 4、校區多項重大規劃案如學生宿舍新建、職務宿舍整體改建工程及客家學院停車場位置與整體景觀改善等空間改善，另有各建物之維護修繕等需求，所需經費龐大，亟需籌措。

(三)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博愛校區是發展最早的校區，為規劃教學資源及產學研發之最佳配置，如何結

合各校區資源，並整合跨領域新興生醫(療)科技，以達最佳之空間配置，實為挑戰。

(四) 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能使計畫能順利推展在第一次修正計畫所核定經費內優先發包第二期醫療大樓工程，挪移調整後剩餘經費已不足以支應職務宿舍工程、一期整修工程作業。

(五) 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

未未來醫院建置，宿舍開發為最主要且為最急需，目前博愛校區宿舍皆為屋齡老舊建築，為滿足住宿品質的要求逐步添購設備及改善共享空間等工程，致使宿舍維護費用增加，且為因應未來醫護人員數量，重新建置宿舍為必然，宿舍建置資金更面臨挑戰。

(六) 臺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配合國家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臺南歸仁校區已進入第二期校地規劃作業階段，未來相關經費需求包括開發第二期校地公共設施、館舍興建工程、圖儀設備費用及等經費，經費籌措將是一大挑戰。

(七) 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建築)將參與華陰街都更案，配合都更後之空間及配置等規劃，以及後續的搬遷裝修等，所需經費龐大，亟需籌措。

(八) 桃園青埔分部

桃園青埔分部未來所需經費包括基礎建設與景觀工程、產學研發大樓、醫療創新大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等，目前已積極研議校區開發之模式與財源。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推動 SDGs

1、永續發展議題推動需長期資源挹注及改變校務治理策略，需要從上至下及由下而上的跨部門合作，方可全面落實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過程中，同時需要關注全球相關議題趨勢及國際政經策略風向，以避免風險產生及資源浪費，落實永續發展之內涵。

(二) 大數據創新治理

1、整合校務資料，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

- (1)導入建置物聯網整合分析與服務平台後，需持續投入後續的平台維運與相關應用開發人員培訓。
- (2)既有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數據化儀表板系統及物聯網整合分析服務平台之資料區隔、應用區隔與權限控管。
- (3)物聯網整合分析與服務平台之校內跨單位推廣與使用。

2、發展選才、育才及展才等校務議題分析

- (1)仰賴各業務單位提出校務議題分析需求。
- (2)部分分析資料仍存在跨校區與跨年度之間的差異，議題分析模式及校務研究倉儲資料集處理須因應調整。
- (3)弱勢生及原民生數據庫之資料蒐集與取得。
- (4)NYCU學涯網相關功能建置涉及跨單位溝通協調。

3、運用數據分析國際趨勢及發展成效，提升本校聲譽

- (1)因應各公布排名的網站資料呈現方式調整，須配合修改更新資料擷取程式。
- (2)部分須提供給排名機構的資料不易取得，如聲譽調查的學者名單與企業雇主名單、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人數等。
- (3)學術指標表現資料現階段的取得方式仰賴手動下載更新。

4、結合校務資料與新興科技，推動校園創新服務

- (1)聊天機器人的維護團隊成員變化可能造成的技術交接斷層。
- (2)校園虛擬導覽之特色景點及亮點計畫團隊相關素材取得。
- (3)YouTube頻道影片之拍攝主題發想。
- (4)TEDxNYCU團隊成員及主辦權輪替之協調溝通。

七、投資規劃

各國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後，升息及通膨壓力升高，未來將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資金市場狀況，考量本校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程度，投資風險性較低之定期存單、ETF(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球股債平衡基金。

第五章 預期效益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1)活化各校區之教研資源，推動全校師生跨域學習，結合數位教學及跨校區跨域學程模組，展現跨域學習之優勢，使參與跨域之師生以及完修跨域學程之學生穩定成長，以實現培育具國際移動力的跨領域人才。

(2)擴大跨域實作微學程之專業領域範疇，並持續規劃如資通訊、生醫等具實務型跨域實作教學，以供應如醫療輔具量產，提供醫療院所診療協助，並推展大型專案與國際競賽等企畫，以期發揮大學社區責任，落實學生體驗學習，從過程進行觀察與反思，以人為本，將理論轉化成實際能力，強化學習之深度，激勵學生自我實踐，做為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

(3)期望透過成立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位學程，使我國非理工背景的學生皆有機會接受半導體與相關科技的基礎與應用實務課程訓練，藉此專班培養出具有跨領域的多元科技人才。並希望能藉此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進而改善我國半導體及相關科技產業的人才缺口問題，使我國科技產業能持續蓬勃發展。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透過鬆綁與創新的跨域學程學習制度，打造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生態，讓學生有更多不同的領域模組課程可選擇，培養具備解決問題、創造思考與動手操作實務能力的跨域人才，藉由學習第二專長，並以彈學導師及小班補充教學機制為後援，得以再次檢視或進一步探索自己的興趣及未來職涯的方向，踏出單一領域框架。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1)量身規劃各校區之學生講座，提倡與舊有知識做連結，激發學生思考與探索更多元的學習興趣與技能，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意願。

(2)提高學生對於學術倫理之認知並建立學術及研究技術保證，以維護學術教育

價值觀、確立學術出版的嚴謹倫理，避免學習不當、抄襲資料等事件之發生。

- (3)透過教師增能活動引入各式教學方式，輔以實作工作坊以自身經驗融入討論，加強推動教師將培訓成果帶入課程實踐。
- (4)教師積極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深化跨領域學習，精進教師教學成長，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逐步翻轉專業課堂教學之精神，改變教學現場，增加學生學習之深度及廣度，113年預計補助45門激勵型教學課程。
- (5)總整課程大多採實作教學授課模式，期能能現、總結及深化專業核心能力，在學生學習達到硬實力的同時，也培養出具有得獨立解決問題、團隊合作及主動學習之軟實力。以此落實實際運用、軟硬實力兼具之教育目的，以作為踏入更高一層學職涯之鏈結。
- (6)獎勵肯定教師在教學及課程設計上的表現，樹立本校教學典範，教師不斷進行教學模式與教材開發之創新，以豐富教學多元性並提升學生具體學習成效。
- (7)透過教師評估之落實，客觀審慎評估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等成效，以期達到增進教師精進自身專業教學、研究動能之目的。未來教師評估系統上線後，使教師申請管道及教師評估行政作業執行與管理更加便利，以達確實管理本校教師評估之狀況。
- (8)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預計113年度協助拍攝10門全影音開放式課程及6場開放式演講。

4、雙語教學深化與師生支持系統

- (1)透過國際高教教師專業觀課系統/平台的建置，針對教育部雙語計畫教師觀課績效指標設計，教師可以進行線上觀課和議課，從中反思教學，提升教學成效，並建立標準指標，促進教學品質的提升。預計將補助雙語重點培育學院各3-4位EMI教師觀課與議課。鼓勵博士級人才的教學專業發展，可以提高教師的教學能力和專業水平，進一步提升學術教育品質。更規劃辦理其他大學特色領域的國際高教培訓開班招募，努力朝推廣與減少學校支助目標邁進。
- (2)打造全方為英語支持系統，培訓專業老師以全英語方式授課，舉辦專業英語授課經驗分享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以做為校園雙語化教學與行政推動的主要

支持系統，使老師能以英語有效教授專業知識、提供高品質EMI專業課程。

辦理外籍與本國籍教師交流活動，提昇外籍教師在台工作與社交生活之認同度。規劃開設英語溝通能力及寫作能力課程、工作坊與講座等，增進學生英語能力之質與量，使學生能以英語有效學習專業知識，營造實質雙語教學環境，逐步實踐雙語校園。

5、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 (1)多元入學管道豐富學生多元來源，促使學生有多元文化刺激，提升全方位的學習效果。
- (2)特設學士班弱勢學生招生分組，保障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促進社會階層翻轉，豐富校園多元文化。
- (3)本校博士生除了學生身分，亦是學校高階研究人才，針對一、二年級符合資格在學博士生提出學雜費全免之獎勵政策，期能提升本校博士班註冊率及研發能量，培育更多高階研發人才，提高國家競爭力。

6、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 (1)實現資訊數位化，提供畢業生、大專院校及徵才企業可驗證之數位學位證書，以利畢業生後續升學、求職等衍生應用，並提升學位證書查驗效率。提供多元支付繳費功能之文件申請服務系統，提供更多元及便利的教務服務，提升學生對教務服務品質的滿意度。
- (2)持續蒐集系統使用者的意見並滾動式調整，不斷優化系統效能，提高師生滿意度，期望提供師生們更優質友善與便利的教學環境。
- (3)當代國際間對高等教育的普遍要求：通過IEET工程教育認證，除了確保學系或學程維持一定水準之教育品質，透過IEET與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組織(Washington Accord, WA) 的結合，促始我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學系畢業生之學歷為該組織會員國所認可。
- (4)有效推動雙聯學制以擴大爭取國際接軌：通過認證對本校海外招生、推動南向政策極為有利，亦可於本校學生未來海外就業或至海外教育單位求學時，提升海外企業與教育單位對本校畢業生之肯定度。

(5)E3教學平台具備了在網路上存取教材、進行溝通討論、問卷和測驗、繳交與批閱作業、管理成績和學習追蹤等多項功能。因應開放資源、學習社群等世界趨勢，本校亦引進全球通用的Moodle 教學系統。111學年度全校共計有80％以上課程使用E3數位教學平台，超過60％教師使用，而學生更達90％，預期112學年度之使用率將可持續提升。

(6)113年預計再建置5間遠距教室，同時預期改善及新增相關設備，透過硬體與軟體上的支援，最多可提供40門遠距課程使用，將會受益約2,000名修課學生，使師生更頻繁地互通有無。

7、專業實習品質提升

(1)透過虛擬實境教學模擬教育模式，提供安全的擬真臨床場景，建置符合實習學生使用之電子教材，培養其結合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能力，可提升學生臨床推理能力與批判性思考，增進學生臨床決策能力，不受時空因素持續學習。

(2)示範教室提供學生自主練習技術空間，經由反覆練習進而提升臨床技術能力，建立學生專業自信度，發展全人教育，培育具智慧照護知能及護理技術紮實之護理人才，減少學生進入臨床後的挫折感及縮短適應期間。

(3)目前擴增實境教材已應用於實驗室安全學習及臨床生化實習，第二階段將擴展至其他的實習課程例如微生物科、心電圖室等，以促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效率，及作為在疫情期間學生無法參與實體課程的補救措施。

8、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的最終目標是希望藉由學校教學資源帶給社會專業、學校學分、社區服務與認證就業。因此，年度績效目標將設定在針對這四項舉辦之課程數與學生數。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1、每年國家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保持在9成至9成5，約20～30位師資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

2、支持全國高級中學導入數位教學平台校數達三分之一。

3、培養獲取本校培訓證照之數位融入種子教師達50位。

- 4、通過教育部審查新設中學師資專門培育科別一至二科。
- 5、與師培校友密切合作，擴散轉達宣導本校各系所招生消息，以及各項專業發展活動達三千人次。
- 6、續輔導與我友好之優質高中與偏遠地區高中一至兩所。

(三) 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 1、共享共榮的自我學習環境：本校懷揣著博雅教育精神，掀起社群與通識教育的浪潮；旨為造就新世代的菁英領袖人才，具有深厚人文素養、寬廣國際視野、扎實文理基礎、多元思維方式，並成為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具有利他精神，以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未來優質國際公民，通識教育以全面知識為框架，提供多元、跨域的核心課程，培育學生的探索力知識力。
- 2、深耕卓越、內蘊外見、創新思維及共創價值：爭取與進聘苑內自主之跨域(如心理、諮商等)師資，善用各系所之優勢條件予以養成，並透過教師社群辦法等管道結合本校多年深耕及扶植的ICT高科技產業，由深根實際跨域之教研活動中覓得人工智慧與全人教育間之整合經驗、據以啟發全人教育之教研創新思維並擴張其量能，共創本校作為培育國家跨域治理人才重鎮的價值。
- 3、三域特色 — 跨知域、跨地域、跨國域：推展通識之三域特色 — 跨知域、跨地域、跨國域教與學，如：跨知域— 應用將至的《學生自主開課學習辦法》與全校核心通識課程的搭配策略，擴增課程供選能量與課程跨域範疇；跨地域 — 因核心課程、社群與藝文等舉行場域，相當均勻分布於兩個主體校區，透過共同學習乃至共同生活的導引，提供學生對校區所在城市的認識機會，進而達到跨校區學習的精進融合；跨國域 — 透過參與式學習實踐點(學生)、線(學校)、面(國際)的互動交流，拓展深廣的全球視野。
- 4、深化行踏校園文化：根據本校九校區位處之地理位置，應用本校相關智慧學習平台或系統媒合各地偏鄉中學所需挹注之通識教育型態(或內涵)，積極灌注與扎根本校的通識社群教育能量於其中，從實踐中冶煉本校通識社群教育深耕中學教育的品牌。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1、強化社群連結，促進多元共融與共榮

將透過新生輔導系列、社團成果發表、社團幹部研習營、全校大型活動（例如梅竹賽、抓馬盃、陽明山大縱走等），及持續優化學生交流空間，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共享、共學、共創、共同成長的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因共同興趣而產生跨系所、跨學院、跨校區的交流連結與情感融合，並形成學伴關係，凝聚同儕情誼，同時亦培養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之能力。舉辦大型活動，預期包括：

社團博覽會：參參與社團80個以上，參與人數1,500人以上。

草地音樂節：參與社團20個，參加人數800人以上。

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參與科系8個，參與人數600人以上。

社團園遊會：參與社團累積70個以上，參與人數1,000人以上。

陽明山大縱走：參與師生人數至少170人以上。

揪共學活動：辦理30場系列相關活動，參與師生累積總人數至少2,000人以上。

2、智識共享，增進導師生良好互動，落實全人教育

學務處將提供小班級型態的導師增能研習工作坊，提供導師更多輔導學生的資源與支持，並促進導師間經驗分享與交流，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同時，鼓勵導師帶領著導生參與各項活動，或協助導生職涯探索，或分享成長過程與人生經驗等，增進導師生良好互動情誼，使導師成為導生的學習典範，涵養學生生活品格素養。預期每年舉辦至少兩場工作坊或會議，參與師生100人以上。

3、社會實踐，服務學習與交流，善盡社會責任

(1)兩校區皆有優秀且歷史悠久的服務隊，藉由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促進隊伍間的交流與學習與合作，增進各團隊的曝光與瞭解，整合並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學生願意加入服務的行列。預估全年出隊數達25隊次以上，服務達750人次以上。

(2)借重跨校區系所學生之專長(例如科技創新、社會衛教服務等)，激盪出火花，進而使服務內容與型態更加多元化，除增進自身所學外，未來也希望學生自主參加不同校區的服務團隊。

(3)持續培養本校以專業領域融入服務之師生團隊，於台灣社會與國際之永續發展議題中進行創新與實踐，改善教育不平等、環境資源受破壞以及城鄉基礎建設發展不均等議題，以達成SDGs目標。

4、照護經濟不利學生，協助翻轉人生：

(1)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輔導機制：旨在實踐社會正義，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藉由經濟扶助、生活適應、學習輔導，及就業準備等面向，全方位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與發展；期透過學生實踐自我之教育，提供各面向獎助學金，以善盡高教公共性責任。年度輔導人數目標為200人。

(2)校外清寒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對弱勢學生提供實質經濟援助、學業支持和機會平等，協助改善經濟狀況及更大機會翻轉人生。而企業亦可透過捐助清寒獎學金落實社會責任、建立良質企業形象、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這是一種雙贏的方式，不僅對學生有益，也能夠創造正向的社會影響和企業價值。

5、珍藏青春回憶、流傳美好時光：

學生在宿舍停留的時間佔在校時間達3分之1，期望透過空間的改造與宿舍主體活動舉辦，打造有溫度的校園回憶、有深度的生活體驗及拓寬廣度的人際交流，為數年的苦讀學習時光增添色彩，即使他日離開校園進入下個人生階段後，仍是每位學子的美好珍藏

(五) 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的躍進

- 1、落續舉辦系列性體育活動如IRUN、ISWIM，培養全校師生運動興趣與習慣，落實五育均衡開展。
- 2、藉由新生盃、系際盃、校運會、水上運動會等競賽活動，增益並擴大校園及各校區間的縱橫連結和情感交流。
- 3、結合運動潮流與新興知能，持續優化體育課程，以數位科技、具彈性變化之適應體育融入體育教學，並逐步完善學習資源整合平台，增加運動學習多元性與便利性，推動運動生活化，增進正確運動健康認知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讓運動也可以很時尚。

- 4、建構智慧運動場域與社群部落、建置校園智能運動管理系統，提供校內師生「隨時運動、隨地運動、隨心運動」的友善智能空間。
- 5、建立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菁英體育永動機制，整合體育運動人才與資源，以創新思維和多元觸角來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特色，於梅竹賽、全大運、聯賽及醫學盃等重點賽事戰力最大化，追求卓越佳績。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一) 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 (1)透過校內「積極延攬傑出優秀人才及培育年輕優秀學者」及「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多元方案挹注，全面厚植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除支持本校教研人員攻取國內外會院士、高被引學者及重要學術獎項等大師級榮譽，並補助及獎勵高影響力研究成果，勢將直接提升論文被引用數。預計113年本校教師榮獲重要學術獎項榮譽可成長2%，而高影響論文篇數預估成長2%為目標，放眼長遠本校以臺灣下一位諾貝爾級學者孕育搖籃為任，成就陽明交大作為世界偉大大學之使命。
- (2)預期組織內短中期目標及策略可藉由活動及課程活動定義明確清楚，並提升組織人員之創新思考模式。

2、跨域技術橋接及整合

- (1)與教學醫院及其他合作醫院之臨床研究資料庫整合，除提供研究上的數據資料外，藉由兩校區教師與教學醫院合作，串聯臨床資料建立AI大數據資料庫，提供人工智慧醫學教學及研究平台。
- (2)經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輔導技術進入產業界之三大因子：可商品化的需求、法規認證規劃及市場進入策略。針對高齡科技為核心的人工智慧醫療照護（AI for Medical）、創新高階醫療器材（High-valued 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等領域為發展重心，透過跨校技術的加乘，協助校內技術促成產學共創團隊。每年至少輔導三組師生創業團隊成立公司，至少輔導五組學生創業團隊。

3、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 (1)透過建置關鍵技術供需媒合交流平台，促進產業運用本校專長技術各式資源建立核心競爭力、提升產業之研發技術加值化、深掘潛力前瞻技術。
- (2)透過產業出題方式，提供教授及帶領團隊研發方向之多元思惟，創造產學合作氛圍，將校內實驗室打造為產業研發基地，共同發揮所長，落實技術應用。
- (3)本校藉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科產平台）建立，務實地從產業端、市場端真正的應用需求與角度，由外而內帶起並促進校內動能，是以往校內所無暇推動的任務，也正是科研產業化平台的核心價值。科產平台以長期深耕之半導體加上AI、IoT、雲端、大數據、生醫為基礎，並集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以及新入臺北榮民總醫院等不同機構之技術優勢推動「新產業聯盟」，將焦點領域放在各校專精技術之垂直應用成為區域性/互補性聯盟，推動「新交通」、「新醫療」、「新農業」、「新綠能」、「新製造」等新產業。同時，科產平台秉持自起案源開發精神，自產業端缺口需求主動切入產業市場，開發新起專案。過往五年自起合作夥伴與會員足跡已超過92家，過往探索過程累積諸多亮點專案，這些亮點專案再經發酵後，已初具聚落樣貌，目前已推動3個潛在新產業（第三代半導體、再生醫療、衛星產業）與15大具有潛在重要收益的新專案進行，未來將整合各校資源，將科技應用綜效極大化，將產學研資源推廣至國際、加速產業升級，驅動產業轉型與服務創新，以每年技轉簽約件數或實收金額成長5%以上為目標達成校內生根促成產學合作技轉、培育新創推手的藍圖願景。
- (4)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將利用本校既有之國際合作平台，提供國際連結的能量來執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與超過十所國外知名大學，國際知名研究團隊進行合作，槓桿跨國、跨領域合作，將效益最大化。半導體產業是護國之寶，而本計畫的關鍵半導體技術則是帶動未來這些創新應用與新創產業的基石，每年可影響兆元美金以上的衍生商機。相關的預期技術成果和產業貢獻目標則預定為在計畫結束後數年間（2028－2030）即可引入商業化和開始量產，能提供在任何地方，

即時、快速、節能、有效率地從事超大數據和能量的處理、傳輸、和轉換，為我國未來數位經濟、隨處大數據智能、隨機高速巨量資訊傳輸、和節能永續發展奠定長遠基礎、創造商機、並強化我國在高價值半導體產業鏈和其衍生的系統應用的關鍵樞紐地位。

(二) 茁壯優勢研究：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1、以人工智慧為基石，展跨領域研發能量，達次世代科技高度

透過跨領域合作，在AI與醫學、AI與護理、AI與醫工、AI與生物學領域進入全球百大之列。從基因、分子、細胞、組織到器官系統，使多層次研究得以整合與展開，以多體學巨量資料建構智慧精準分子平台，以探討人類健康與疾病方面的生病理學機制、發展疾病亞型辨識、個人化生物標記辨識、藥物治療最佳化、個人化治療策略及預後評估以及疾病復發轉移預防等相關技術及研發。

2、站護國神山，佈戰略技術

致力於基礎化合物半導體與高溫半導體量子元件與運算的前瞻技術研發，除展現相關的學術研究能量外，也將與新興產業發展緊密的扣合，成為全球在此領域的學術研發重鎮，在矽基半導體產業的基石上，協助國內業者加速站上另一波科技產業的浪頭。經濟以外銷為主的我國，如何爭取全球科技產品的主流供應鏈角色，同時又能積極扮演供應鏈安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並在高壓、高頻的零組件與次系統，以及新興量子運算所需求的軟硬體模組，透過國家戰略性的科技佈局重點，展現我國在新興科技產業的強烈企圖心。

3、佇資通訊之巔，創產官學之霸

整合既有優勢之前瞻資通訊技術研發實力及醫療應用團隊，帶動關鍵技術落地、打造標竿團隊、具備升級競爭優勢及國際影響力。藉由6G 通訊網路之超高速、極低延遲特性與專業醫療團隊之實務經驗，在校區內以跨領域整合示範場域之形式樹立典範，提供跨領域之專業整合情境後，作為通訊產業界應用於醫療場域、以及現有醫療產業強化資通訊專業之產官學合作案例，並可提供國際電信營運商、網通設備商、系統整合商或應用服務升級評估及升級示範場域，再將前述推廣相關技術及成功的商業模式至國際產學聯盟的舞台。

(三) 潛力領域：國際競爭重點領域

1、 培人才：孕育技術于產業其人力

(1)產業人才：培育產業所需高階技術人才，畢業後進入產業鏈，可解產業所遇之難題。

(2)進階人才：訓練研發尖端人才，服務於學研機構(如中科院、中研院、國家太空中心等)，解科技之謎。

2、 轉產能：技轉研發於產業之應用

(1)產業轉型：開發之專利及技術技轉至廠商，如數位信號處理演算法與人工智慧深度學習計算模型可技轉至自駕車業者，可協助產業轉型；協助產業因應能源及減碳挑戰之同時，發揮以學術及科技研發來帶領產業界因應這項趨勢，共同促成我國經濟另一波成長及轉型。

(2)產業推廣：配合政府共同推廣新興產業模式，如將於各縣市擁有科技農業基地，以點擴面的方式，觸及當地青農提升智慧農業的應用，推廣科技農業。

3、 接地氣：縮短大眾與科技的距離

(1)科普教育：推廣相關知識甚至實作活動，讓尖端科技生活不再止於想像。

(2)結合生活：科技結合生活創民生之便，如智能生活、智慧醫療、精準醫療等。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一) 深化國際合作

持續強化與全球夥伴校合作交流，鼓勵教學單位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或複製成功的國際人才培育模式(如國半院IIT雙聯博士計畫「NYCU+國外頂尖大學+企業」合作模式)，增加對國際影響力及與產業鏈結，培育全球化人才。

(二) 提升學生國際移力

持續連結全球合作夥伴，以雙聯合作、交換、見實習等創造學生國際移動機會；開設擴展國際視野課程及校際選修課程，提供境外生、本地生與姊妹校學生多元文化交流契機，期能突破地域限制，打造在地留學模式，使國際交流更為普及。隨著疫情趨緩及國際交流日趨熱絡，預期113年出國及來校交流學生數可達到650人。

(三) 打造國際化校園

為提升各單位國際事務行政人力，鼓勵行政人員提升英語溝通能力，提供行政雙語化服務，以降低文化差異造成之溝通誤解，營造多元共融之友善校園環境；預期113年一、二級行政單位及院系所配置至少1名具英語溝通能力人員之比例可達55%。藉由辦理多元融合交流活動，增加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交流機會，增進彼此文化理解，提供質量兼具之華語文課程及相關輔導活動，使境外生更加融入在地生活並厚植留臺就業之華語能力，113年華語交流活動可望達到700人之參與人次。

(四) 延攬優秀國際學生

以本校居世界領導地位優勢領域如半導體、生醫資訊、智慧醫療等為基礎，攜手合作夥伴透過各種國際、跨領域鏈結，結合本校優秀教研成果與經驗，延攬及吸引世界頂尖人才，增加來校就讀、交換、短研境外生人數，提高本校國際聲譽與影響力，打造一流世界大學品牌。

(五) 強化產學連結

透過產業實習、提升華語能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等境外生就業輔導機制，提升境外生留台或至台企就業比例與就業競爭力，為台舉才及留才，113年預計辦理12場徵才就業相關活動。持續與企業專案合作，協助媒合境外生實習及就業，選送優秀學生至海外實習如教育部學海計畫、企業海外實習專案等，結合校友資源藉由產學合作育才，提高本校學生的國際就業競爭力。

(六) 打造全方位英語支持系統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EMI)，鼓勵院系提高EMI課程比例，給予個別教師及院系英語授課獎勵，結合校內外EMI資源，定期開設工作坊及專業英文課程以鼓勵教師進修並強化外籍及本地生專業英文能力，鼓勵教學單位聘請英文流暢之本地或境外生擔任專業助教，以做為校園雙語化教學與行政推動的主要支持系統。113年預計EMI課程比例將提高至13.15%，本校將持續營造實質雙語教學環境，逐步實踐雙語校園，推動大學國際化發展。

(七) 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英國Advance HE多次向全球會員報導並讚許本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團隊已逐

步發展出由本校與清大、成大共30位獲得國際高教認證之各科系專業領域教師諮詢與培訓講師，以及認證輔導團隊，回流薪傳教學經驗與納入臺灣在地教學案例、製作出屬於臺灣的高教培訓。本年度預計：

- 1、持續輔助至少30名教師/博士生/博士後完成培訓。
- 2、持續深化全球高教架構納入在地化教學實例，製作成數位教學模組，逐步成為具國際公信認證的高教自主培訓基地，將培訓拓展至其他大專校院。
- 3、培育醫學教育與跨領域國際高教教學專業人才。
- 4、持續輔助教師教學專業(CPD)辦理2場講座增能專業領域教學成效。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1、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 (1)透過資訊網路基礎設施的更新，可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網路流量和應用需求，確保網路的可靠性和彈性，充分利用校園內的資訊資源，並使視訊會議和遠距教學等資訊應用更加流暢，教職員生們能夠更輕鬆地進行線上交流和學習。
- (2)引進最新的無線網路技術，提高無線網路的傳輸速度和連線品質，教職員生能夠更順暢地進行線上教學、網路研究和資料交流，提升行政、教學及研究效率，享受到高速、穩定的無線網路服務。
- (3)導入各項資訊安全措施，將全面提升校園的資訊安全防護水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的風險，保護學校的資訊系統和隱私資料不受損害。
- (4)整合網域名稱系統(DNS)服務於同一平台，有效提高服務可用性，降低管理成本，除了效能提升之外，其所需的資源也較少。

2、強化各項校務行政系統

- (1)透過校務行政系統整合，簡化行政工作並加強管理效能。
- (2)藉由新系統開發導入新的系統架構設計及開發技術，全面API化前後端分離的開發模式，增加系統擴充與整合之彈性，加快開發速度，亦有助於資訊安全管理。
- (3)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檢測、效能監控及風險管理並改善開發流程，有助於提供

安全可靠的資訊系統服務。

(4)良好的系統委外管理，加快校務系統開發速度，亦可協助廠商提升軟體品質。

(5)強調以使用者為主的系統設計，支援雙語化、裝置多元化。針對教職員生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的介面與功能，期能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提升友善的系統體驗。

3、全方位資訊服務

(1)提供一個整合型網站共構平臺系統，統一進行平台資訊安全管理的工作，減輕各網站營運單位的資安管理負擔，降低校園網站資安風險，協助各單位網站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

(2)校園網站定期健檢工作可確保各網站服務品質，提升網頁之資訊安全，所訂定之查核指標可提供各單位於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本校網站服務時的參考。

(3)促進跨校區資訊流通，提高資訊服務申請的行政效率，減少實體文件或人員因資訊服務申請而需往返各校區的時間及交通次數，節省各項資源成本，並可有效達成無紙化的推動。

4、高速運算與儲存服務

(1)建置儲存服務化系統，提供高可用性的儲存空間，統一資料儲存系統平台，可避免無人管理之儲存平台成為資安防護的破口。

(2)提升虛擬化平台系統監控能力，可快速偵測各種異常事件，提供安全且可靠的虛擬化環境給校內各種應用服務。相關虛擬平台的硬體進行更新，可提升整體系統的可靠度。

(3)重新組織儲存設備，有效利用資訊中心的儲存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4)HPC高效能運算服務的建置，能提供校內PI研究運算的需求，以比傳統運算更少的時間和成本，解決複雜的問題。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1、利用新一代雲端圖資服務平台的開放特性，銜接校內師生倚重的E3教學課程平台，以閱讀清單串連圖書館館藏資源，確保近用及版權，藉由統計分析可以幫助本館了解閱讀清單在範圍、參與度和資源使用情形，而課程展延功能可以讓

教師將原有課程與其關聯的閱讀清單沿用至下個學期或學年。不但簡化課程資料的搜尋並降低學生的成本，使老師輕鬆構建各類型資源清單，學生一站取得所有課程資料，讓教與學更具效能與效益。

- 2、開放科學與研究資料管理服務之推廣，可持續讓更多研究人員了解開放科學的益處。透過Dataverse平台的利用與Open Access期刊的發表，皆可提升提昇本校研究人員的國際能見度，進而刺激研究成果交流與影響力，進而推升本校聲譽。而透過簽約整合OA Read and Publish方案，亦可由圖書館訂購費吸收整合校內老師的APC費用，節省校內其他計畫的負擔。
- 3、建立圖書館與其週邊子系統的整合型資料中心，預期能極大化使用圖書館館藏中的豐富學術資源，創造更專業且個人化面向的AI學術研究服務。
- 4、整合及擴增兩校區校史記錄及文件檔案，不但彰顯本校珍貴歷史，亦可凝聚陽明交大人共同記憶與情感，共赴未來。

(三) 研究資源整合

基於實驗動物中心負有研究資源共享之任務，當戮力完成將研究資源資訊提供給全校師生，以達到資源整合目標。若能依動物中心工作重點所揭，預期將可達成以下效益：

- 1、增加大小鼠代養空間，提升全校師生動物實驗研究之量能。
- 2、提高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及行為學實驗室使用率，藉此達成優化動物福祉照護及研究資源分享。
- 3、藉由全面淨化動物中心所有代養小鼠及提升胚胎冷凍技術和復育成功率，建置完善種原庫，提供師生小鼠基因型資源共享。年度效益評估將是動物中心年度工作重點，藉此檢討當年度預期目標是否達成?風險評估是否發生?適時因應調整工作重點項目。
- 4、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1)擴充共享資源：拓展尖端儀器服務並強化資源共享，為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一直以來聚焦重點。期許每年由各類管道爭取經費，盡力促成符合跨領域研究需求之大型先進儀器購置。預估每年可增購3-5部設備，擴大全校師生共享之

儀器資源。

(2)增加服務收入：隨著儀器數量增加，設備更新，預期儀器服務收入亦將隨之提升，預估年度服務收入成長率可達2-3%，達到永續經營之加乘價值。

(3)提升研究能量：尖端服務模式之設計，旨在支援教師提升研究層次與進行創新突破研究，預期一年至少能協助1-2篇平均IF達top 5%之優質學術成果產出，激發本校研究能量更上層樓。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一)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及邊坡整治

- 1、藉由本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挹注，預計116年陽明校區南區新建工程整體竣工，將帶動智能生醫科技之產業創新發展，容納不同可能的功能需求，如：數位醫學中心、牙科醫院、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等，未來將可配合產業4.0政策之生醫跨域整合及教學研究產創工作。
- 2、山上區既有舊建築(實驗大樓、生醫工程館、知行樓、醫學館、醫學二館、教學大樓、活動中心等)空間重新分配再利用，使系所空間完整化。以清晰的發展軸線(山上/山下)帶動結構翻轉及歷史再生。
- 3、延續陽明校區的親山綠意、水圳涵構及醫學院的人文記憶，並利用都市及校園綠帶的中介空間，活化為與社區共榮的智慧醫療大學城，建立富歷史氛圍的永續生態校園，完善節能與防災基礎設施。
- 4、本校山坡地全區已於109年完成總體檢評估，評估結果除獲得理論數據外，亦針對邊坡強化方式、排水滯洪等改善措施已有一定初步規劃，112年教育部同意補助後隨即啟動工程整體規劃及設計，將於112-114年分年完成西側宿舍區及教學區之邊坡工程，逐步強化山坡地及邊坡之防護。

(二)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 1、校園基礎設施及老舊教學研究空間整修後，除了配合學校多元發展，促進跨校區跨領域合作，建置具有人文素養的優質學習及研究環境及永續發展校園。亦提供師生智慧節能、健康、便利、效率、舒適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及研究之效能，並可達節能減碳、省電、省水之效用，有效減少本校能源成本支出。

- 2、重新建構宿舍群及改善既有住宿共享空間，除可提升住宿品質外，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誼、休閒空間型態，讓學生除了讀書研究之外，可進行各種不同的活動等許多群體生活，與同儕學習切磋、研討、生活分享、交流和互助。
- 3、職務宿舍改善後，將提供教職員優質的住宿環境，提升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到校任教的意願，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與教學績效，並改善目前宿舍收支之窘況，加速校外基地開發利用。
- 4、推動六家校區整體景觀及共享空間改善計畫，以提升整體校園品質，並成為與地方共生共榮互動的開放校園；規劃融合在地特色的分區及空間，便於分期分區發展，冀能建立永續的生態校園，發展綠色建築基礎設施。

(三)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博愛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將能夠有效的促進國內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而此以BioICT® 為宗旨的智慧型醫院(憶卿醫院)的啟用將是達成此目標的重要起始點，也是相關大學、研究中心及廠商合作的重要平台。

(四) 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 1、預計116年落成啟用，將增加急性一般病床到499床、特殊病床185床、教研大樓及職務宿舍等。陽明交大附醫以邁向醫學中心為目標，成為宜蘭人的「大病院」是附醫的永續價值與使命。
- 2、全國唯三的大學附設醫院，在蘭陽地區建立具備「醫學中心」服務量能，達成急重難症醫療任務，建構完整蘭陽地區醫療照護網。
- 3、致力為宜蘭縣傳染病防治責任暨應變醫院，建置先驅防疫量能，以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新興傳染病侵襲，營造蘭陽防疫健康安全網。
- 4、結合陽明交通大學能量，營造院區成為醫學技術管理實驗、專業人才培育實習、國際醫療知識交流以及醫療產業育成研發的優質平台。
- 5、接軌國際潮流趨勢，建構陽明交大醫院成為臺灣「創新智慧醫療」的典範。

(五) 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

推動跨領域之BioICT® 健康醫療照護產業，建構「保健/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復

健/賦能」之服務模式，完善交付流程。並整合健保、長照、商業保險之資源，利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FinTech/ InsurTech/AI)，建構智慧運營的典範醫院，成為臺灣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與產業推動樞紐。建立新竹族群全基因與健康世代數據庫，成為亞洲首選世界領先之智慧整合典範醫院。

(六) 臺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臺南分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具有地緣上密不可分的關係，擁有區位的優勢條件，為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產業政策，強化綠能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臺南歸仁校區目前已逐步依規劃完成第一期發展建設。第二階段發展以規劃開發第二期校地，建置產學研發園區，包括興建產學研究中心、綜合實驗場域、第二期宿舍、生活服務設施等設施，完善校園為主要發展目標，以利光電學院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持續發展，發揚創新研發精神，成為與沙崙綠能園區合作共榮的創新研發基地。

(七) 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建築)參與華陰街都更案，在區位上臨近國家行政樞紐，且在交通便利上大為提升，未來可透過捷運與本校陽明校區、桃園青埔分部連結，成為培育適合金融產業所需的尖端金融高階人才及產官學合作之數位金融的重要發展聚落。

桃園青埔分部透過參與國家旗艦建設計畫，取得科技、永續與醫療產業領先地位，在創建大學體制下新型態機構組織，匯聚人才與經驗，推動全球臺商發展事業，對區域及產業產生助益，並開創產學前瞻產業可行模式，邁向人工智慧、淨零科技、半導體資通電訊及國際智慧醫療服務與研究之長遠目標。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1、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支持實作導向的跨領域課程，預計每年投入約800萬、輔導永續發展專題計畫8案，將課程/計畫成果付諸實際行動。
- 2、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由計畫團隊規劃跨領域創新課程設計6門、服務模式5個、建立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4個，並培育跨領域、關懷社會的校內

外人才50人，以協助各據點達到自主經營的目標。

(二) 推動SDGs

- 1、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活動，培養永續知能：持續永續發展講座及研討會活動等至少6場次，影響人數超過約300人次；辦理永續發展議題相關競賽至少1場，鼓勵學生於永續議題上持續學習；輔導具永續發展內容的跨領域課程申請前述專題計畫。
- 2、減少碳排放，邁向永續校園：施行節能減碳策略，使本校電力使用量、用水量節約2%、再生能源使用佔比增加、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三) 大數據創新治理

- 1、整合校務資料，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
 - (1)導入物聯網整合分析服務平台，整合校務資訊應用。
 - (2)開發模組化校務資訊視覺化儀表板，並藉由主題式監控或預測模型，提供校務治理決策輔助。
 - (3)藉由整合分析平台管理校務資料，降低資料流通門檻。
- 2、發展選才、育才及展才等校務議題分析
 - (1)回饋各議題分析技術報告予需求單位。
 - (2)整合跨校區精準招生、弱勢助學等儀表板資訊。
 - (3)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需求個人化分析服務。
- 3、運用數據分析國際趨勢及發展成效，提升本校聲譽
 - (1)透過歷年大學排名及本校學科排名趨勢儀表板持續關注本校發展趨勢。
 - (2)定期提供各學院學術指標表現情形，提供學院追蹤學術表現及相關策略成效。
 - (3)定期蒐集與分析本校各排名填報相關數據，提出改善建議措施。
- 4、結合校務資料與新興科技，推動校園創新服務
 - (1)聊天機器人服務功能擴充，以提供分眾優化服務。
 - (2)藉由校園虛擬導覽及擴增實境導航服務，推廣校園特色及研究亮點。
 - (3)定期更新本校官方YouTube頻道、英文官網資訊，輔導與協調學生團隊辦理TEDxNYCU相關講座活動。

七、投資規劃

透過不同的投資項目，降低風險，活化校務基金資金運用，增加投資收益。投資風險性較低之定期存單、ETF(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球股債平衡基金，以期降低投資風險，穩定增加校務基金資金運用效益。

第六章 其他(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教中心」更名為
「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規劃書

目 錄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 設立之必要性	1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2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2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2
六、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3
七、空間規劃	3
八、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3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教中心」 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教中心」為配合學校社群教育與永續教育目標，擬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博雅社群教育，其目標為建立師生學習社群，形成共學氛圍，促進跨校區、跨領域合作，培育有知識、技能、智慧和韌性的學生，並強調師生及學生間的跨域共學，以體驗學習「做中學」精神強化生活實踐和態度培養，參與多元跨域社群經營，以興趣為導向規劃活動，鍛鍊團隊合作，創造自我學習環境。

更名轉型後，擬廣納本校具卓越教學能力之師資，共同研究國內外發展趨勢，以推動跨域、多元及永續教育。具體目標涵蓋全方位人才的培育、永續教育策略與課程的規劃，以及對未來教育趨勢的探索。

本中心之轉型設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

二、設立之必要性：

本中心轉型後，將配合執行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中明確提到之為強化永續發展而努力。大學所擔負的責任不僅僅是作育英才，同時也需從「利他關懷」角度，透過專業學識針對全球迫切之永續議題，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實踐高等教育對於環境與社會永續的使命。

「ESD」（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是聯合國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要工具，它必須是全人（holistic）與轉化性（transformative）的創新教育，以創新、鼓勵互動、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以利探索性、行動導向及轉化型學習（transformative learning）；而學習者也能藉此學習如何批判性思考，並系統性地建立永續的價值與態度，未來的教育亦應將 ESD 的精神納入教育範疇之中。

本校在各個傑出教學研究領域，像是智慧醫療、環境保護、公共衛生、法律管理、人文社會、理工電資等，已經有眾多研究團隊致力於永續議題探究，同步在扎根至全校學生的永續教育推動上，亦需要將創新的教學方法融入各領域的教學中，使教

學本身有結構性且創新的改變，包含知識面、技能面、價值及態度。作為頂尖大學，我們有責任成為永續教育的智庫，制定教學方法、推廣博雅教育、及終身學習的發展藍圖，並透過與政府、社區、企業、學術機構、國際夥伴的合作，共同訂定永續教育的方針。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永續教育、博雅教育與終身學習的推展是時勢所趨，本中心希望有效運用學校資源，透過具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推動永續教育之發展。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1. 本校已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基礎，本中心希望有效整合並運用各項校內資源，廣納具卓越教學能力及具跨領域專長之師資，組成永續教育研究與教育團隊，共同規畫並推動永續教育。
2. 邀請教育科技相關的國內外學者和專家參與本校演講和交流，並與其建立合作關係，以深化並深耕對永續教育議題的研究。
3. 跨校區跨領域社群教育永續計畫：Active learning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Joy for Young 博雅跨域社群師生共學活動、SDGs 永續系列活動、登高行遠活動之行遠「新竹濱海單車騎乘 1760」、認識校區連線計畫。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二條本校新設系級單位第一任主管，得由博雅書苑書苑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人事及經費等業務。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及規劃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及行政人員組成，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1. 近程規劃：完成中心的設立，建立中心管理機制，完善業務相關之各項法規。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延攬具卓越教學能力及具跨領域專長師資，持續推動跨域、多

元之社群教育，並組成永續教育研究團隊，厚植教學研究實力，規劃永續教育發展策略和中長期發展藍圖。

2. 中長程規劃：推動並執行永續教育發展策略，使永續教育的創新的教學方法融入各領域的教學，創新翻轉教師教學模式，活化學生的創新思考。持續深耕永續教育領域研究，擴散本校社會責任之影響力，接軌國際趨勢，成為全球永續教育績優大學。

六、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轉型後，除了原本社教中心維運經費，擬以一百五十萬元作為本中心轉型所新增之各項業務推動、運作之財務支持，以確保中心運作順利，經費將用於專任行政人事、業務推動、設備等相關費用。

七、空間規劃：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空間使用審議要點」，擬自行規劃行政辦公室。

八、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整體事務之推動，其他人員包括專任教研人員及行政助理，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其進用及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本中心由行政單位性質轉型為教學單位，新增之業務包含課程之規劃、推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故除原有之行政人員外，擬增聘一名行政專員以應付單位轉型所新增之業務。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博雅書苑書苑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	第四十條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博雅書苑書苑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u>社教中心主任</u>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就副教授以	「社教中心」調整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後，其單位性質由原本為行政單位變更為教學單位；其中心主任之產生方式，應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辦理。爰修正本條第六項前段文字。

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博雅書苑書苑長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博雅書苑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	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博雅書苑書苑長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博雅書苑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四十條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博雅書苑書苑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博雅書苑書苑長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博雅書苑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

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學術單位「博雅書苑」修正對照表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組織

學 術 單 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博雅書苑				1. 人文科學中心 2. 藝文中心 3. 體育教育中心 4. <u>社教</u> 中心

修正後組織

學 術 單 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博雅書苑				1. 人文科學中心 2. 藝文中心 3. 體育教育中心 4. <u>社群與永續教育</u> 中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略)。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u>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u>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遴選程序進行。 六、法規諮詢。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委會確認。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略)。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遴選程序進行。 六、法規諮詢。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委會確認。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0974 號書函建議，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之「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一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該條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茲以法定應揭露事項已明訂於上開辦法規定，本節究指上開法定以外得自行揭露情形之擬訂，或為其他揭露與迴避相關細節作業事項，未盡明確，建請釐明修正。 二、本條據以修正，遴委會工作小組應辦理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略)	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略)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0974 號書函建議，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階段由校內符合特定資格者，

第二階段： 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或<u>超過三分之二不同意票</u>時，即中止統計。 ……	第二階段： 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 ……	對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一節，查前開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函略以，遴委會如需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均不再統計票數，建議增列「或超過三分之二不同意票」之中止統計條件。 二、依該部建議據以修正條文文字，增列「或超過三分之二不同意票」之中止統計條件。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0974 號書函建議，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一節，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 二、本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文字，並為法條簡潔，將兩項合一呈現。
第十八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	第十八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0974 號書函建議，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解散之校務會議議定程序一節，建議增列校務會議代表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門檻，以資明確。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開議規定，新增「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門檻。

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 年 9 月 2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遴選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教師會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七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本校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選候選人二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校友代表：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校友總會及學生會各推薦至多三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

（三）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選出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當選之校友代表中由各校友總會推薦者至少各一人。

（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第一項依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原當選委員調整

為優先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

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 五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委會確認。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清晰的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避免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

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初選選出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

第二階段：

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以及修讀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或超過三分之二不同意票時，即中止統計。

第三階段：

遴委會參酌第二階段投票結果，由經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二十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八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設置準則

112 年 11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迎向數據驅動與淨零碳排新金融經濟，掌握學術與產業新契機，打造與國際連結的數據金融創新生態圈，培養台灣具國際觀、跨領域的科技人才。據此，成立「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英文名稱「Data Finance Innovation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宗旨為透過本校積累於資訊科學、資通訊科技與人工智慧領域之數據研究能量，結合國際產學資源、校友創業經驗，共同進行學術研究、應用創新、與教育推廣工作，打造與國際連結的數據金融創新生態圈。
- 具體目標為：
- 一、以科技實現重點領域數據價值。
 - 二、協同創新打造數據金融創新生態圈。
 - 三、成為關鍵節點，多方合作深化國際連結。
 - 四、促進數據金融新創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組成。
-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協助推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視業務需求聘任專兼任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依承接之計畫業務需求，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專兼任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以推動中心業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由具有數據金融創新相關研究專長領域之國內外知名產學研界專家5至9人組成，且校外委員人數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中心成員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二、論文績效(包括研討會、期刊、論文)。
- 三、新創扶植績效、技術授權、技術轉移。
- 四、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

其中產學合作項目及論文發表為計畫的主要成果指標，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則包含所有運用數據金融教育資源(包括教材、運算設備、實習課程與跨領域實例分享等)的受惠學員。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各項重點工作之課程、講座及研討會舉辦、中心技術與成果推廣等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數據金融創新中心
Data Finance Innovation Center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目 錄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1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2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3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3
六、具體預期績效：	4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4
八、空間規劃：	4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5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5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金融的價值在於提供了基礎性建設使得各類資源得以融通，提升經濟生產力並使經濟體制更能提供有價值的產品與服務，正與過去學校因應國家實業建設而生的本質相符。全球趨勢漸由科技與數據驅動各領域的顛覆性變革浪潮，奠基在數位科技的創新金融科技，讓人們得以在各領域提升透明度、控制力和連結性，為當前世界所面臨的挑戰提供最佳解。

為迎向數據驅動與淨零碳排新金融經濟，掌握學術與產業新契機，打造與國際連結的數據金融創新生態圈，培養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未來科技人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英文名稱「Data Finance Innovation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力圖成為數據新經濟的典範轉移推手。

具體目標為：(一)以科技實現重點領域數據價值、(二)協同創新打造數據金融創新生態圈、(三)成為關鍵節點，多方合作深化國際連結、(四)促進數據金融新創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設立後前四年規劃達成下列任務：(一)以科技實現Neo-finance, ESG/Carbon, SEMI, Medical 四大重點領域的數據價值、(二)執行協同創新計畫，於neo-finance, ESG/Carbon, SEMI, Medical四大重點領域的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資源扶植具有市場潛力之學研單位及新創，以期在創新技術研發及科學方法論建立兩方面達成具體成果，打造數據金融創新生態圈、(三)研究中心成為產學關鍵節點，持續多方、多面向合作，深化國際連結、全球技術標準及全球發展框架、(四)加速創新數據金融應用推廣落地，促進數據金融新創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本校積累於資訊科學、資通訊科技與人工智慧領域之數據研究能量，現有各領域運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進行相關研究之單位，卻尚未有專門的數據金融中心，為各教研單位產出之數據收集、數據模型、數據資料等成果，創造融通服務及更廣泛的產業應用場域。

基於數據金融創新研究中心的推動目標，可以達到：

(一) 提供跨領域的數據融通服務，於Neo-finance, ESG/Carbon, SEMI, Medical 四

大重點領域取得數據金融的應用成果。

- (二) 研究中心執行協同創新計畫，提供學術、新創、企業的串連機會，透過三者的串連，教研單位得以找到具產業潛力的研究主題或研究資金；產業能與學研前瞻技術的探索合作；而研究成果能夠過資本創新的理念，重新挹注資源到次世代的研發主題，形成永續的循環創投。
- (三) 持續發掘外國政府或產業代表、國際知名企業創新合作機會，在創新技術發展上能夠於技術面達成全球標準、規範面符合全球框架。
- (四) 配合國內外創投、加速器等，加速創新數據金融應用推廣落地，促進數據金融新創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設立後前四年規劃達成下列任務：

- (一) 以本校為首開創的半導體UTLP計畫，旨在公部門的體制之外，開創研究型大學符合市場機制的新校務基金基礎，促使深耕前瞻技術的大學教授能獲得與產業界及國際學界接軌的水準，並強化台灣產學界間的交流、協同創新、排除人才結構風險、永續台灣半導體研發競爭力。

盤點學校及可能有意願一同參與此計畫之國內外學校的半導體專利及半導體研究，推動促成半導體UTLP計畫，強化學術專利價值及國內半導體技術影響力。

推動國內外研究型大學共同投入半導體研究及其研發成果之價值循環生態，以本校為首帶動新的應用與架構，提高創新解決方案進入國際及產業的機會。

- (二) 成為國際級氣候變遷組織的sub-Nation entity，藉由數位科技在氣候數據、碳排數據、減碳數據等關鍵數據上，提升相關領域的透明度、控制力，以避免減碳、碳排、碳匯...等碳經濟關鍵數據弊端，以科技提供可信任的碳經濟數據金融解決方案。

推動促成與國內外公協會、組織、聯盟及國際大廠等交流合作，提升以創新數位解決方案的科技機會並鏈結場域以輸出國際。

推動促成與國際接軌的淨零碳排推廣教育、研討會、國際會議及產學培訓...等活動，提升國內淨零碳排思維並確保符合最新國際趨勢，發展創新解決方案。

- (三) 以協同創新模式進行深具創新能量及發展潛能的產學合作，深耕前瞻技術發展，與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資源扶植具有市場潛力之學研界及新創企業。

Neo-finance、ESG/Carbon、SEMI及Medical四大重點數據金融領域中，協助校內前瞻技術研究團隊縮小從研發到進入市場的落差，配合公部門的資金資源，輔以產業合作夥伴的經營經驗、合作投資夥伴的資金投注，動態地協調各方需求及資源，確保校內研發成果價值實現。

(四) 以研究中心豐富的跨領域及國際資源，提供數據金融創新應用課程與實作機會。

研究中心於Neo-finance、ESG/Carbon、SEMI及Medical四大重點領域中，將持續鏈結國內外產業資源，協助媒合需要試產、場域驗證、測試規劃等可加速推進商業化進程之資源。

與校內外單位合作開設金融創新應用課程，培養跨領域的數據驅動解決能力，提升校內人才實戰力。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未來成立後將設置於士林校區內，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研擬推動中心策略與方向。本中心得置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協助推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視業務需求聘任專兼任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中心主任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主任卸任、持任及續任時，經相同程序改選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由具有數據金融創新等相關研究專長領域之國內外知名產學研界專家5至9人組成，且校外委員人數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中心成員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提供建議與諮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一)近程規劃：

1.建立轄下計畫之運作機制與流程，訂定管理方針與施行辦法，結合金融科技創新學院籌備處的相關產學資源，尋找合適的校內研發人才與校外新創或企業進行共同研發計畫。

2.推廣宣傳數據金融創新研究中心協同創新合作計畫，讓更多學研單位及產業新創或企業可善加合作本校各領域之研究資源。

(二)中、長程規劃：

- 1.訂立合作計畫成效檢驗機制，檢討與規劃後續計畫發展方向。
- 2.擴大Neo-finance、ESG/Carbon、SEMI及Medical四大重點領域數據底層技術研究與應用研究的規模，爭取更多資源投入，擴大成果。
- 3.與各學院合開課程，擴大數據金融的教育運用，培育具有跨領域能力之科技人才，讓更多的學程受惠。
- 4.在協同創新成果中評鑑合適標的引入國際或國內創投資金，讓研究成果有效轉化為新創公司，協助爭取投資金挹注達到永續經營。

六、具體預期績效：

透過本中心鏈結國內外學術及企業資源，預期第一年即能促成至少3件協同創新合作研究計畫(包含數據金融技術研究與數據金融應用研究)，每年平均至少2篇論文發表。

研究中心不僅能整合產業及學研的前瞻科技研發能量，培養優秀研發團隊與研發人才，同時預期能於四年內引薦至少3位國際學者、教授、講師或業師加入研究中心協同創新專案，將國際資源、業界實務經驗引入到學術教育中，也善用學術嚴謹研究拓展業界發展，達成共創價值之目標。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成果分享活動及爭取更多專案計畫補助。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第一年已獲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贊助，未來將持續與協同創新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MOU)，獲取中心營運及研究計畫資金，與合作夥伴在研究領域方向、重要計畫項目、共同推廣之技術、及投注之資源中共創價值。

中心也得向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各項重點工作之課程、講座及研討會舉辦、中心技術與成果推廣等相關費用。

八、空間規劃：

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本中心將自行規劃行政辦公室及研究實驗室空間。目前規劃2024年在士林校區設立辦公室。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負責研擬推動中心策略與方向。另本中心依承接之計畫業務需求，設立副主任，並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專兼任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一)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二)論文(包括研討會、期刊、論文)、(三)新創扶植績效、技術授權、技術轉移、(四)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等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其中產學合作項目及論文發表為計畫的主要成果指標，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則包含所有運用數據金融教育資源(包括教材、運算設備、實習課程、與跨領域實例分享等)的受惠學員。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2年11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因應未來世界減碳與永續發展的潮流與追求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追求人工智慧科技在能源領域的導入，並以綠色能源技術創新為目標，實現環境的永續發展。據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與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nnocon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樺漢）共同成立「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英文名稱「Ennoconn-NYCU ESG Net Zero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宗旨為 AIoT 與淨零永續為核心，深入研究算力、算法、數據，致力實現數位轉型、資安轉型、綠色轉型的三軸轉型，追求人工智慧的高效能，推動企業在 ESG 的實踐，促進智慧城市的發展，從而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本中心具體目標為建立與樺漢長久和密切之學研新創戰略合作關係，展開以 Sustainable AI 為核心的低耗運算研究，並在可信邊緣運算、節能技術、碳管理、智慧能源管理、建築物智慧化、資安控管等領域發展，協助提升樺漢在智慧城市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本中心的使命是以 ESG 永續發展的目標引領企業淨零轉型成長，透過產學培養具創新思維之高階研發人才，引領新創開展戰略合作，與樺漢共同推動智慧綠城市的實現，並發展 Sustainable AI 淨零永續的科技生態。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本中心得置副主任2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組成。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

副主任2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聘任、管理，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雙方簽訂之約用勞動契約書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由中心成員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與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報校長同意後兼聘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人數最少3人，最多5人，校外委員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提供建議與諮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五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 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二、 論文與專利申請績效。
- 三、 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 四、 培育 ESG 領域課程參與人數。
- 五、 新創扶植績效。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主要來源為樺漢集團對相關產業合作計畫之補助、對中心營運之捐助，每年合計至少壹仟萬元。
- 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共同爭取更多研究資源，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
Ennoconn-NYCU
ESG Net Zero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目 錄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 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2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3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4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4
六、 具體預期績效：	6
七、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7
八、 空間規劃：	7
九、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7
十、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7
十一、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

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因應未來世界減碳與永續發展的潮流與追求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追求人工智慧科技在能源領域的導入，並以綠色能源技術創新為目標，實現環境的永續發展。據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與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nnocon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樺漢）共同成立「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英文名稱「Ennoconn-NYCU ESG Net Zero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宗旨為 AIoT 與淨零永續為核心，深入研究算力、算法、數據，致力實現數位轉型、資安轉型、綠色轉型的三軸轉型，追求人工智慧的高效能，推動企業在 ESG 的實踐，促進智慧城市的發展，從而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結合本校教授團隊之技術創新能力，與工業電腦巨頭樺漢在工控設計、雲軟硬整合、AIoT 應用、智慧建築、智慧家庭等領域的研發能量，以 ESG 為目標導向，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以「節能減耗、淨零減碳」為前提提昇研發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淨零轉型創新為目標，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為社會及環境做出積極貢獻。

本中心具體目標為建立與樺漢長久和密切之學研新創戰略合作關係，展開以 Sustainable AI 為核心的低耗運算研究，並在可信邊緣運算、節能技術、碳管理、智慧能源管理、建築物智慧化、資安控管等領域發展，協助提升樺漢在智慧城市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本中心的使命是以 ESG 永續發展的目標引領企業淨零轉型成長，透過產學培養具創新思維之高階研發人才，引領新創開展戰略合作，與樺漢共同推動智慧綠城市的實現，並發展 Sustainable AI 淨零永續的科技生態。

研究中心團隊追求前瞻研究並兼具產業效益之技術研發與實證，同時，樺漢藉此洞察企業內部需求，對接新創企業技術、人才，進而帶動企業外部創新成長動能與創新轉型新思維。本中心將促進 Sustainable AI 在不同產業間的融合與應用，開創智慧節能產業的全新契機，並推動 Sustainable AI 在社會中的普及與應用，為台灣及國際社會帶來更加綠色、智慧、可持續的永續發展，期許對全球淨零轉型產生深遠的國際影響力。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

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樺漢作為工業電腦領域的先驅，深知永續發展、節能以及環境保護在當今社會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因而試圖在 Sustainable AI 技術創新、節能技術的應用、低碳設計等領域耕耘並在技術上取得優勢，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資安轉型」與「綠色轉型」，同時落實內部 ESG 永續發展的執行，同時打造企業數位韌性。

而現今全球面臨日益嚴重的氣候變遷、資源枯竭和環境污染等問題，使得企業與學術機構的責任不僅限於追求營利，更應該積極承擔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在這樣的背景下，樺漢願意與本校攜手合作，共同成立本中心。本中心的設立來自多方面的考量：

- (一) 結合本校強大的研究量能：本校一直以來在科研領域擁有卓越的實力和豐富的研究經驗。確保資訊安全風險的有效管控，能有效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具有重要意義，並降低企業維修成本。而本校在電子、電機、資通訊、科技管理與法治領域擁有卓越研究實力研究方面具有領先地位，透過 ESG 中心的成立，學校能夠整合這些強大的研究量能，輔導銜接 ESG 轉型與創新研究，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建立可信賴的數位環境。
- (二) 導入樺漢的企業資源：樺漢作為一家專注於工業電腦與智慧連動的公司，擁有豐富的 AI 節能技術應用經驗。透過與樺漢的合作，本校能夠引進尖端的智慧連動與節能技術，推動 ESG 相關領域的研究和應用，並在低碳設計和永續發展方面發揮積極的影響力。
- (三) 鏈結具創新力的 ESG 國際人才：ESG 相關議題已成為許多企業招聘時的重要考慮因素。透過與樺漢的產學合作，以及新創團隊的戰略合作，本校的學生能夠接觸到實際的 ESG 議題和解決方案，培養 ESG 相關專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同時，能夠為本校注入豐富的創新能量，激發校內師生對於節能科技和永續發展相關領域的興趣和創造力。

本校設立 ESG 中心是出於對 ESG 議題的重視和回應社會需求的考量。結合學校的研究實力和樺漢的能源技術，本中心有望成為推動智慧與節能產業發展，解決環境和資源問題，並培育 ESG 相關專業人才的重要平台。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預計推動具體工作內容如下列點說明：

（一） 推動 Sustainable AI 前瞻創新應用研究

推動本校與樺漢於 Sustainable AI 的前瞻研究，聚焦於邊緣運算、智慧節能、系統（運算優化、人工智慧、端點資安）等應用。共同探索智慧科技在節能領域的創新應用，並將這些先進技術導入實際案例中，通過整合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探索更具創新性和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促進智慧與節能產業的跨界融合與發展。

（二） 深化淨零轉型產學合作

依業界現有技術需求與痛點，媒合本校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共同研發綠色永續與人工智慧前瞻技術，產學緊密接軌分享 know how，同時推進 Sustainable AI 前瞻技術發展，協助企業淨零轉型計畫。此外，透過建立產學聯盟，促進產業創新生態系統。

（三） 人才培育與 ESG 教育推廣

透過成立樺漢學堂，協助企業人才培育與國際高階人才引進。以推廣永續思維與 ESG 教案為目的，結合產官學研相關單位辦理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讓 ESG 從概念化走向實踐。中心所培育人才分為兩部分，一為促進大專院校大專生與碩博生增長對永續及 ESG 基本認知，二則是針對企業高階主管進行零碳轉型教育培訓，協助企業內部構建 ESG 團隊和客製 ESG 執行計畫，共同推動企業內部 ESG 文化的建立和推廣。

（四） 加速創新技術商業化

中心所培育的研發團隊著重於研發能力與商業應用並重的創新技術，鼓勵與輔導學研團隊技術增值，如技術移轉、擴大國內外市場商機、創新服務應用落地等，協助引介樺漢產學創業資金，扶植具有市場潛力之學研團隊及新創企業，搭建大小企業共創平台，並催化新創產業投資及衍生商機，加速新創團隊

規模成長，驅動企業外部創新。發掘具有創新和影響力的 ESG 方案，積極培育與投資淨零相關的學研新創團隊。

（五） 輔導企業零碳轉型

本中心將針對企業在碳市場中的參與，提出相應的策略與實踐方案。透過深化企業對碳權相關概念的認識，推廣企業加入碳交易機制，協助瞭解碳法治框架，以促進企業在永續發展中的積極參與。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將先設置於光復校區內，待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正式落成後進駐。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負責研擬推動中心策略與方向。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 2 人。共同負責 Sustainable AI 技術實驗之推展、樺漢產學合作規劃、ESG 課程籌設等人才培育與認證等業務之宣傳與規劃，以及協助中心之營運。

本中心另得設置人才培育組、產學合作組、學研新創組、國際合作組等四組，分別負責 ESG 人才培育規劃、Sustainable AI 技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學研新創合作與企業戰略合作、推動國際合作等業務。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配合中心運作，設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供建議與諮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一） 近程規劃：

1. 扎根 Sustainable AI 創新研究

創新研究本中心將專注於 Sustainable AI 的技術研究，透過結合樺漢的企業資源與本校的科研團隊，開展 Sustainable AI 前瞻性研究與創新應用，提高智慧節能、資訊安全與運算效能。

2.ESG 推廣教育

為推動企業綠色轉型與碳中和，透過與樺漢及其他業界夥伴的合作，開設淨零策略課程，舉辦各類專業培訓班、工作坊和研討會，培養具有 ESG 相關專業能力及社會責任感的優秀人才，孕育綠色技術的推動者和引領者。

（二） 中程規劃：

1. 研究成果技術落地商業化

透過與樺漢的深化合作，充分整合雙方的專業優勢，將學術研究成果衍伸商業應用，為業界提供 ESG 轉型策略和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淨零碳排放，共同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提高產業的綠色競爭力。

2. 創新產業

本中心致力將學術研究的深度融入技術創新的實踐，透過將理論知識轉化為商業價值，以拓展產業的前瞻性和競爭力，並將其應用於實際場景，推動創新產業的發展。

（三） 長程規劃：

1. 建立 ESG 夥伴聯盟

聚焦鏈結 ESG 上下游產業，與相關企業建立夥伴聯盟，提供資源共享和合作平台，以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朝向國際發展並升級聯盟服務量能，同時將研究成果推廣至國際，鏈結國內外企業合作，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實現更深層次的 ESG 整合和創新。

2. 國際發展和合作

朝向國際發展，積極尋求與國際機構和研究單位的合作，提高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透過與國際合作擴大研發量能，進一步參與國際性 ESG 相關項目，推廣台灣的科研成果至國際，提高產業的國際影響力。

六、具體預期績效：

- (一) 學術研發成果與合作：本中心預期在智慧節能技術及資訊安全等領域取得實質性的研究成果。產出 ESG 研究報告與學術期刊，深入研究 ESG 相關領域，包括節能、系統優化（運算節能、人工智慧、端點資安）等，發表研究論文和報告，申請專利或技術轉移，擴大參與研究計畫及專案，並與其他學術機構和專家進行合作。
- (二) 研發成果產業化與效益：推動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進行商業化以及技術轉移，與產業合作推動技術的實際應用與推廣。安排學生參與實習與專案，加入研發成果的產業化過程，使其熟悉產業運作和商業模式，並提升專題應用價值於場域發揮效益，培養出能在永續領域發揮即戰力之科技人才，為台灣的企業永續未來紮根。
- (三) 高階管理人才創新培育：培養高階管理人才的 ESG 領域之專業能力，中心將面向企業和社會，開設多樣化的 ESG 相關專業培訓課程，提供系統性的 ESG 知識和實踐技能，為企業培養具有 ESG 相關專業能力的優秀人才。
- (四) 合作創新與企業淨零轉型：透過凝聚學研新創團隊創意與資源，共同探索新的解決方案和商業模式，激發創新潛力。企業可以從學研新創團隊獲得先進的研究成果和技術，並將其應用於實際生產和業務中，提高企業的技術水準和競爭力，以推動企業淨零轉型和永續發展。
- (五) 國際合作與影響力提升：本中心預期擴大與國際機構和研究單位的合作，增加與國外相關組織的合作夥伴數量，積極參與國際性 ESG 項目，升級聯盟服務質量，同時擴大研發量能，進一步參與國際性 ESG 相關項目，將台灣科研成果推廣至全球，鏈結國內外企業合作，提高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在海外展現台灣在推動 ESG 領域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經費主要來源為樺漢集團對相關產業合作計畫之補助、對中心營運之捐助，每年合計至少壹仟萬元。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共同爭取更多研究資源，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八、空間規劃：

中心籌備辦公室暫設置於光復校區電子資訊大樓507室、508室以及604室，以及台北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5樓空間。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主任卸任、持任及續任時，經相同程序改選之。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2人，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配合中心運作，設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由中心成員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與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報校長同意後兼聘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人數最少3人，最多5人，校外委員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提供建議與諮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成效，將以下列五項為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

- (一) 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二) 論文與專利申請績效。

(三) 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四) 培育 ESG 領域課程參與人數。

(五) 新創扶植績效。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一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因應本中心通過教育部第二期(112至116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故配合修正中心名稱及其設置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以臨床重要問題為中心的深入跨領域探討癌症惡化之基礎與轉譯研究，結合本校在癌症的研究能量與教學醫院腫瘤治療的臨床資源與國家級基因體核心設施，以紮實的學術研究基礎發展具原創性之尖端腫瘤診治策略，以期望在基因體學與癌症惡化研究的領域成果對學術和社會應用面均有實質影響力。 具體目標為進行以臨床問題為導向之癌症惡化跨領域研究，提升本中心在臨床醫學的基礎及轉譯研究特色和學術標竿地位，成為高水準並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中心，最終達成以癌症生物學為主軸的重點研究中心，並將成果推向產學應用。	第一條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以臨床重要問題為中心的深入跨領域探討癌症惡化之基礎與轉譯研究，結合本校在癌症的研究能量與教學醫院腫瘤治療的臨床資源與國家級基因體核心設施，以紮實的學術研究基礎發展具原創性之尖端腫瘤診治策略，以期望在基因體學與癌症惡化研究的領域成果對學術和社會應用面均有實質影響力。 具體目標為進行以臨床問題為導向之癌症惡化跨領域研究，提升本中心在臨床醫學的基礎及轉譯研究特色和學術標竿地位，成為高水準並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中心，最終達成以癌症生物學為主軸的重點研究中心，並將成果推向產學應用。	因應本中心名稱及其設置準則名稱異動，故配合修正文字。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所訂定之以下<u>四項</u>績效指標進行自我評鑑： 一、 人才培育。 二、 學術<u>表現</u>。 三、 國際<u>合作交流</u>。 四、 <u>社會貢獻</u>。 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並撰寫成果報告書，將成果報告書提交教育部審核。依以上<u>四項</u>指標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所訂定之以下<u>六項</u>績效指標進行自我評鑑： 一、 人才培育。 二、 學術<u>研究</u>。 三、 <u>產學合作</u>。 四、 國際<u>鏈結</u>。 五、 <u>研究貢獻</u>。 六、 <u>環境建置</u>。 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並撰寫成果報告書，將成果報告書提交教育部審核。依以上<u>六項</u>指標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因應本中心通過教育部第二期(112至116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配合修正中心績效指標項目。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0年12月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新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第一條 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以臨床重要問題為中心的深入跨領域探討癌症惡化之基礎與轉譯研究，結合本校在癌症的研究能量與教學醫院腫瘤治療的臨床資源與國家級基因體核心設施，以紮實的學術研究基礎發展具原創性之尖端腫瘤診治策略，以期望在基因體學與癌症惡化研究的領域成果對學術和社會應用面均有實質影響力。

具體目標為進行以臨床問題為導向之癌症惡化跨領域研究，提升本中心在臨床醫學的基礎及轉譯研究特色和學術標竿地位，成為高水準並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中心，最終達成以癌症生物學為主軸的重點研究中心，並將成果推向產學應用。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自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中推薦1人擔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1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及專案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中心成員就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學者專家(或合作對象)中推薦，另將名單提請校長兼聘之，任期3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八 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所訂定之以下四項績效指標進行自我評鑑：

一、人才培育。

二、學術表現。

三、國際合作交流。

四、社會貢獻。

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並撰寫成果報告書，將成果報告書提交教育部審核。依以上四項指標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 九 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 十一 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地址					
是否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否 ☐ 是，特殊需求情形：			
代理人 (或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 免填)		職業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明文件 號碼		
連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住居所 (或事務所)地址					
原措施、處分或 決定單位					
收受(或知悉)措施 或決定之年月日					
壹、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並裝訂)
肆、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 無； ☐ 有
伍、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本欄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 一、申訴人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將填妥申訴書，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於申訴書簽名或蓋章後，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三、申訴人如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 4 條、第 13 條、第 2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核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依本校相關委員會現行名稱，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u>以其他方式</u>陳述意見。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	關於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陳述意見方式，為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

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刪除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u>本條刪除</u> 。刪除原合校初期訂定之過渡條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辦法所稱之職工係指職員、工友、技工、駐衛警察、約用人員及專任計畫人員等。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於本校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決定，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之措施或決定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第一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

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

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

召集及主持會議。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等。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電子信箱等。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申訴書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定，並函知本會。

本校原措施單位居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案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評議決議得予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決定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一項評議期間，申訴人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

算。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本校所為之措施、決定或其他依法非屬職工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 四、原措施或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委員個人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或決定之單位。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依事件之性質與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或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

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複議。

本會複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